

股票简称：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35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F. Holding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8楼801室)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联席主承销商（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
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
楼)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
号前海企业公馆27栋A、B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
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
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75T30室)

2019年11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顺丰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为 369.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365.61 亿元，超过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补偿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6、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9、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4)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单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4,183,678,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18,367,821.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4,413,572,1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970,985,88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418,326,672 股数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11,010,729 股后 4,407,315,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925,536,348.0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18年度	92,553.63	455,604.83	20.31%
2017年度	97,098.59	477,068.97	20.35%
2016年度	41,836.78	418,042.62	10.01%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450,238.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1.42%

注：公司在 2018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重述了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未追溯调整，下同。

四、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二）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

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或向下修正幅度

存在不确定性、股票价格仍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顺丰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五、顺丰控股所处行业、业务和经营相关风险

（一）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传统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操作环节均有较大的人工需求。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下降，人力成本存在一定的上升压力。同时，物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也在增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业务量或无法有效地管控成本投入，将可能对未来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二）运输安全事故的风险

运输安全事故是快递物流行业无法避免的风险之一。一旦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顺丰控股面临赔偿、车辆损毁及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尽管顺丰控股为各类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相应的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

少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若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将导致顺丰控股发生额外的支出，另外也可能对顺丰控股的市场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信息系统潜在风险

为了配合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客户复杂多样的需求，以及科技引领业务扩展市场地位的战略方向，公司搭建和应用了诸多信息系统和技术。市场及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变化使得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同样面临技术与服务快速变化的挑战。

公司专业技术种类繁多、迭代迅速，新技术不断涌现，信息技术以及未来业务需求的变化可能引发一定的信息系统风险。同时，公司多年的潜心经营积累了大量数据，虽然已建立一系列的信息安全管控机制，但仍存在一定的因人或系统引发的信息安全风险。

（四）服务质量和品牌维护风险

顺丰控股在日常运营中建立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服务质量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发生意外事故，从而造成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也有可能发生由于人为因素发生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的情况。如因意外事故或人为因素给客户造成损失，将可能遭受客户或第三方的索赔。尽管顺丰控股在业务合同中加入了责任限制条款，仍可能难以为顺丰控股提供充足的保障，并可能导致顺丰控股涉入仲裁或诉讼。上述情况均可能对顺丰控股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并影响顺丰控股的声誉以及与客户的关系。

作为 AAAAA 级物流企业，顺丰控股始终专注于服务质量的提升，立志成为“行业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顺丰品牌已经在快递行业内享有广泛的赞誉和知名度。未来若公司存在经营管理不善、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形会对自身良好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2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四、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6
五、顺丰控股所处行业、业务和经营相关风险.....	9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0
四、发行费用.....	30
五、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30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35
二、市场风险.....	37
三、经营风险.....	38
四、管理风险.....	40
五、政策风险.....	41
六、其它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56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8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1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6
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0
九、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68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9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	176
十二、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8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4
十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202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3
一、同业竞争	203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6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4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27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2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9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229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29
三、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247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9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5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9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3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314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14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承诺事项	315
八、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9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32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33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32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350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52
五、中美贸易争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352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54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5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355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5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365
五、前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即重大资产置换交易中置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369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372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72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3
一、董事声明	373
二、监事声明	376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7
四、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378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379
五、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80
六、律师声明	384
七、审计机构声明	385
八、评级机构声明	38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87

第一节 释义

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80,000.00 万元（含 580,000.00 万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顺丰控股、本公司或公司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前次重组	指	鼎泰新材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顺丰控股 100% 股权与鼎泰新材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的交易，同时，鼎泰新材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
专项计划	指	以上海丰预泰和无锡丰预泰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标的资产，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招广投资	指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嘉强顺风	指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顺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顺达丰润	指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信丰合	指	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古玉秋创	指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泰新材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泰森控股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顺丰科技	指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指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	指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顺路物流	指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丰泰电商产业园	指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通支付	指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丰宜科技	指	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大当家	指	深圳市顺丰大当家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供应链	指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顺丰香港	指	SF Holding Limited
敦豪香港	指	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敦豪北京	指	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丰鸟航空	指	丰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融丰投资	指	深圳市顺恒融丰投资有限公司
恒益物流	指	深圳市恒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顺诚融资租赁	指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乐丰保理	指	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
蔚景有限	指	Luxuriant View Limited
夏晖香港	指	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顺心快运	指	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翠玉控股	指	翠玉控股有限公司
Gold Carrier	指	Gold Carrier Enterprise Limited
China Assess	指	China Assess Investment Limited
商贸控股	指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丰巢科技	指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合丰小贷	指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顺丰电商	指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顺丰商业	指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商顺供应链	指	商顺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德达	指	北京顺丰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德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优选国际	指	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
中邮速递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快递	指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圆通速递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	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世集团	指	Best Inc.，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天天快递	指	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全峰快递	指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物流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优速快递	指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DHL	指	DHL Express, 隶属于德国邮政 (Deutsche Post AG)
FedEx	指	FedEx Corporation, 联邦快递
苹果	指	Apple Inc. (苹果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优衣库	指	UNIQLO, 日本服装品牌
DPDHL	指	Deutsche Post DHL Group, 德国邮政敦豪集团
美国夏晖集团	指	THE HAVI GROUP LP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国家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邮政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3月修订)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通力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发行人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 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物流	指	《物流术语》国家标准（GB/T 18354-2006）中定义的物流，物流 指为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快递	指	兼有邮递功能的门对门物流活动，即指快递公司通过铁路、公路、空运和航运等交通工具，对客户货物进行快速投递。根据《快递服务 第 1 部分：基本术语》（GB/T 27917.1-2011），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快件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国家邮政局颁布的《快递服务》行业标准（YZ/T0128-2007）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服务组织依法收寄并封装完好的信件和包裹等寄递物品的统称
仓储配送、仓配	指	为商贸流通企业、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整体物流服务
冷运、冷链运输	指	运输全过程中，包括揽收、装卸、中转、配送等环节，都使所运输货物始终保持一定冷运温度的运输，为生鲜食品行业及医药客户提供冷运仓储、冷运干线、冷运宅配、供应链金融等一站式解决方案
合同物流	指	物流供应方与客户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的以合同为约束，集合运输、配送、仓储、供应链服务及增值服务（含拣货、组配、配件管理、制造控制、封装、贴签等）的综合性物流服务
增值服务	指	在完成物流基本功能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各种延伸业务活动
散单客户	指	以现金结算的客户，多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业务较为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
月结客户	指	即以自然月及非自然月为周期结算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业务需求较多的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业务相对集中，单个客户交易量较大
中转场	指	对快件进行集散，并完成生产过程中的拆包、分拣、建包、封发、转运等环节的场地
DC 仓	指	配送中心，以信息系统管理为主，负责制造商成品的储存、分装、加工、运输等，主要用于当地供应商就近入库，并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向 RDC 仓补货
RDC 仓	指	区域配送中心，以较强的辐射能力和库存准备，向特定区域范围的用户配送的配送中心
仓干配	指	仓储、干线运输、配送一站式服务
寄递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寄递，为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揽收	指	在快件收寄环节，提供快件的受理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服务
分拣	指	将快件按寄达地址信息进行分类的过程
中转	指	快件从始发地到目的地，经过一个或多个地点利用汽车、飞机、高铁等运输工具运输到目的地过程
路由	指	为快件点到点交换、运输而建立的采用某种交通工具实现的运输路径
巴枪	指	手持终端，用于扫描快件条码并进行相关信息处理的一种

		便携设备
B737、B737 系列	指	波音 737 系列飞机是美国波音公司生产的一种中短程双发喷气式客机
B747、B747 系列	指	波音 747 系列飞机是由美国波音公司推出的大型商用宽体客/货运输机，亦为世界上第一款宽体民用飞机
B757、B757 系列	指	波音 757 系列飞机是美国波音公司开发的中型单通道窄体民航客机，用于替换波音 737 等原始机型，并在客源较少的航线上作为波音 767 的补充
B767、B767 系列	指	波音 767 系列飞机是美国波音公司开发用的中型宽体客机
EPP	指	发泡聚丙烯的缩写（Expanded polypropylene），是一种新型泡沫塑料的简称
网购	指	网络购物，就是通过互联网检索商品信息，并通过电子订购单发出购物请求，按约定方式付款，厂商通过邮购或快递公司送货上门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简称为“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说明：1、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F.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4,414,585,265 元

法定代表人：王卫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352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 303 号万福大厦 8 楼 801 室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2 日

邮政编码：518103

公司网址：www.sf-express.com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电话号码：0755-36395338/36393663

传真号码：0755-36646400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企业总部管理。（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普通货运。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2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2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0.4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

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80,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4)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13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4,828.25	152,000.00
2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9,478.16	149,000.00
3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15,921.78	1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66,464.12	59,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	120,000.00
合计		696,692.31	58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中诚信担任评级机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四）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经制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2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950.40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00
律师费用	126.73
资信评级费用	20.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121.50
合计	2,312.63

以上为预计费用，实际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五、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 (2019年11月1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9年11月15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
T (2019年11月18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T+1 (2019年11月19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 (2019年11月2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报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T+3 (2019年11月21日)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19年11月2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

董事会秘书：甘玲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电 话：0755-36395338

传 真：0755-36646400

（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龙伟、张冠峰

项目协办人：陈亿

项目组成员：方宇晖、李尧、程晓寒、罗斌、夏荣兵、于首祥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层
电 话：0755-82492030
传 真：0755-82493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马青海、慈颜谊、刘若阳、王菁文、王超、陈默、裘索夫、孙梦婷、王鹏飞、张彬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电 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邱荣辉、张桐赓、倪正清、林建山、陆楠、陈书璜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电 话：0755-23953946
传 真：0755-23953850

（五）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经办人员：索莉晖、王挺、袁帅、秦思、王皓泽、朱逸航、莫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电 话：010-66273333

传 真：010-66273300

（五）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善文

经办人员：李严致、林泓泓、刘亚东、张维杰、王玉娇、王苏媚、钱思睿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7 栋 A、B 单元

电 话：0755-88983288

传 真：0755-88983226

（六）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经办人员：高峰、伍嘉毅、宋岱宸、李贞爱、樊千瑜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电 话：021-20336000

传 真：021-20336040

（七）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王利民、陈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电 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八）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岸强、柳璟屏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
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 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九）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分析师：邬敏军、唐启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电 话：021-60330988

传 真：021-60330991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3947

(十一)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 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000

(十二)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 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4000 0102 0920 0006 0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二）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於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

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股票价格仍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顺丰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快递物流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同时也明显受到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并处在经济结构的转型期，未来的发展仍然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顺丰控股的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一方面，位居行业前列的快递物流企业不断通过各种方式，努力扩大自己的业务和网络范围；另一方面，电商平台、社会资本等外部力量正加速进入快递物流行业，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若顺丰控股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将可能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未来用户将越来越重视快递物流服务的时效性和安全性，同时，随着各类工商企业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对快递物流服务提供商的专业化程度以及差异化服务能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顺丰控股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资源布局，提高服务水平，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则可能面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失去发展机遇的风险。

（四）新业务形态变化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经济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影响愈发明显。在快递物流行业内，一些信息平台型企业已陆续涌现。该类企业通过对供需双方信息的快速匹配和有效管理，能够快速聚集并利用社会运力，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从而对快递物流行业的传统经营模式产生影响。如果顺丰控股无法持续保持在时效及服务品质等方面的行业优势，快递物流行业中新业务形态的不断发展可能对顺丰控股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传统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操作环节均有较大的人工需求。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下降，人力成本存在一定的上升压力。同时，物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也在增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业务量或无法有效地管控成本投入，将可能对未来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二）运输安全事故的风险

运输安全事故是快递物流行业无法避免的风险之一。一旦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顺丰控股面临赔偿、车辆损毁及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尽管顺丰控股为各类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相应的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若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将导致顺丰控股发生额外的支出，另外也可能对顺丰控股的市场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信息系统潜在风险

为了配合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客户复杂多样的需求，以及科技引领业务扩展市场地位的战略方向，公司搭建和应用了诸多信息系统和技术。市场及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变化使得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同样面临技术与服务快速变化的挑战。

公司专业技术种类繁多、迭代迅速，新技术不断涌现，信息技术以及未来业务需求的变化可能引发一定的信息系统风险。同时，公司多年的潜心经营积累了大量数据，虽然已建立一系列的信息安全管控机制，但仍存在一定的因人或系统引发的信息安全风险。

（四）服务质量和品牌维护风险

顺丰控股在日常运营中建立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服务质量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发生意外事故，从而造成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也有可能发生由于人为因素发生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的情况。如因意外事故或人为因素给客户造成损失，将可能遭受客户或第三方的索赔。尽管顺丰控股在业务合同中

加入了责任限制条款，仍可能难以为顺丰控股提供充足的保障，并可能导致顺丰控股涉入仲裁或诉讼。上述情况均可能对顺丰控股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并影响顺丰控股的声誉以及与客户的关系。

作为 AAAAA 级物流企业，顺丰控股始终专注于服务质量的提升，立志成为“行业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顺丰品牌已经在快递行业内享有广泛的赞誉和知名度，未来若公司存在经营管理不善、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形会对自身良好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运输成本是快递物流行业的主要成本之一，而燃油成本又是运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快递物流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涨，顺丰控股将存在一定的成本上升压力。

（六）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顺丰控股已开通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的快递服务，以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跨境 B2C 和电商专递业务。未来，随着顺丰控股海外业务的发展，以外币计价的业务比重将逐渐增加。鉴于国际金融环境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会产生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盈利或报表波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庞大及快速发展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顺丰控股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发展，其庞大的业务与人员规模及广泛覆盖的营业网点对内部管理水平提出很高的要求。若顺丰控股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其业务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下属营业网点及从业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可能带来内部管理方面的风险。

（二）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顺丰控股作为国内快递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培育了众多经验丰富

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操作熟练的业务人员。对比国外发达市场的情况，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才总体上还较为缺乏。而国内快递物流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导致快递物流从业人员尤其是一线业务人员流动性较高。若顺丰控股未来无法持续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报酬以及令人满意的事业发展平台，将可能面临着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不断流失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2018年3月，顺丰控股收购广东新邦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并建立“顺心捷达”快运业务独立品牌；2018年8月，顺丰控股收购夏晖香港75%的股权；2019年2月，顺丰控股收购敦豪香港和敦豪北京100%股权。公司上述收购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多元化快递物流领域的业务能力，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若顺丰控股未来不能顺利整合收购的业务和品牌，从而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一）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快递物流行业主要受《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服务》行业标准、《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监管。为支持快递物流行业发展，各级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但如果未来快递物流行业相关监管法规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调整，将可能对快递物流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及业绩情况。

（二）国家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风险

各种类型及型号的机动车辆是顺丰控股运输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力度的日益加大，可能导致顺丰控股在环保及节能减排等相关方面费用支出增加，从而对顺丰控股的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六、其它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可操作性强，但若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效用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因此，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果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共持有公司 2,701,927,1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0%。明德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99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3%。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且其他股东无一持股比例超过 10%，其余股东股权相对分散，但如果后续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强制平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可能面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进而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3,633,172	63.06%
1、国有法人持股	-	0.00%
2、其他内资持股	2,783,588,909	63.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01,927,139	61.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661,770	1.85%
3、外资持股	44,263	0.00%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44,263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0,952,093	36.94%
1、人民币普通股	1,630,952,093	36.94%
三、股份总数	4,414,585,265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明德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0%	2,701,927,139	2,701,927,139	质押	990,000,000
顺达丰润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	335,536,715	-	质押	326,049,874
招广投资	国有法人	6.04%	266,637,546	-	-	-
元禾顺风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	248,358,260	-	-	-
嘉强顺风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190,051,123	-	-	-
刘冀鲁	境内自然人	2.04%	90,079,128	67,559,34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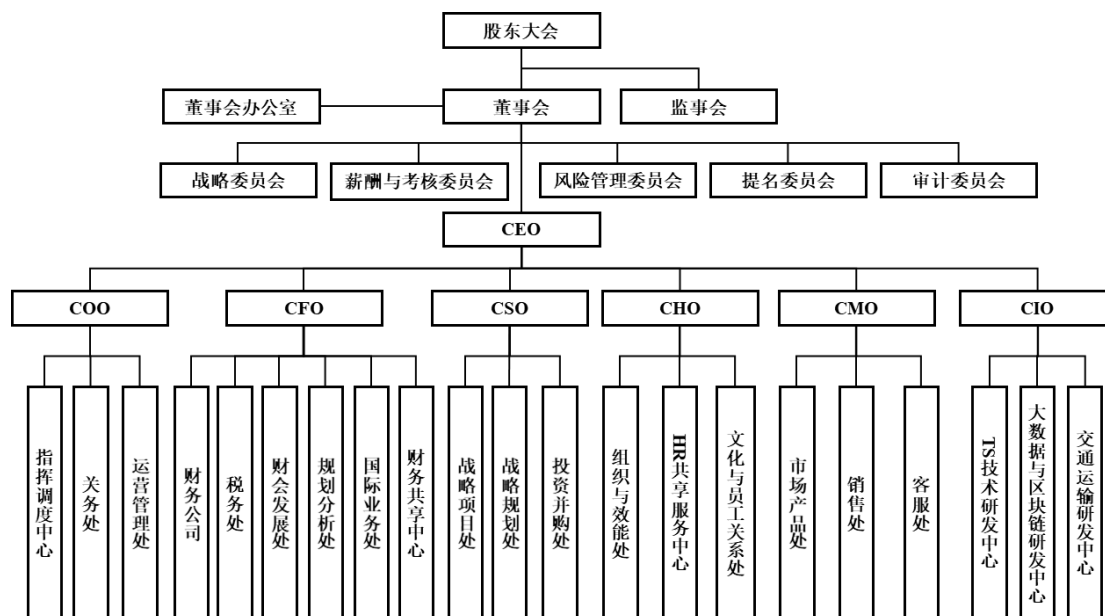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古玉秋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3,327,509	-	-	-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1.17%	51,472,193	-	质押	45,967,462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29,339,082	-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长安信 托—民生定增1号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2%	22,790,565	-	-	-
合计		90.38%	3,989,519,260	2,769,486,485	-	1,362,017,33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主要部门）如下：



(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的一级及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间接 权益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泰森控股	2008年8月15日	200,000.00	200,000.00	100%	深圳市	投资控股
顺丰速运	2013年7月25日	15,000.00	15,000.00	100%	深圳市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及国际快递服务等
丰泰电商产业园	2013年4月16日	480,000.00	403,982.00	100%	深圳市	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
顺路物流	2004年12月23日	15,000.00	15,000.00	100%	深圳市	货物运输、货代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2月5日	5,000.00	5,000.00	100%	安徽省	增值电信业务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	25,000.00	25,000.00	100%	深圳市	咨询服务
顺丰供应链	2013年10月22日	70,000.00	70,000.00	100%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顺丰航空	2009年3月30日	150,000.00	150,000.00	100%	深圳市	航空货邮运输服务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0日	400.00	400.00	100%	东莞市	货物快运代办服务
顺丰科技	2009年4月7日	5,000.00	5,000.00	100%	深圳市	技术维护及开发服务
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5,500.00	5,500.00	100%	深圳市	管理咨询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10,000.00	2,550.00	100%	深圳市	投资实业
顺丰香港	2006年10月24日	港币 226,001 万元	港币 226,001 万元	100%	香港	投资控股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	深圳市	融资、咨询服务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15,000.00	15,000.00	100%	深圳市	投资实业
深圳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1,500.00	1,500.00	100%	深圳市	咨询服务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间接 权益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深圳丰朗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3,000.00	300.00	100%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深圳顺丰润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500.00	500.00	100%	深圳市	咨询服务
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37,000.00	37,000.00	100%	天津市	融资租赁业务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24,200.00	16,940.00	70%	深圳市	货物配送等服务
深圳市众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2,000.00	0.00	100%	深圳市	货运代理服务
深圳顺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200.00	200.00	100%	深圳市	管理咨询
顺丰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5,000.00	0.00	100%	深圳市	保险经纪业务
顺丰多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15,000.00	0.00	70%	东莞市	技术开发
东莞顺丰泰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3,000.00	0.00	100%	东莞市	物业管理
顺丰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45,000.00	18,000.00	100%	东莞市	信息技术服务
融易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5,000.00	300.00	100%	深圳市	系统研发、开发和销售
融丰投资	2016年10月11日	10,000.00	5,300.00	100%	深圳市	咨询服务
恒益物流	2013年9月13日	10,000.00	10,000.00	100%	深圳市	货运代理服务
乐丰保理	2015年4月8日	5,000.00	5,000.00	100%	深圳市	保理业务
深圳市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5,000.00	0.00	100%	深圳市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杭州双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5,000.00	0.00	100%	杭州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顺丰共享精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3,000.00	0.00	100%	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
上海丰湃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6日	2,000.00	0.00	100%	上海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间接 权益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16,000.00	0.00	92.5%	杭州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上海好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2,000.00	2,000.00	100%	上海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顺丰同城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42,500.00	0.00	96.47%	杭州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深圳市顺丰众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1,000.00	0.00	100%	深圳市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森控股	7,048,271.42	2,645,699.13	9,094,269.42	432,685.31
顺丰速运	2,594,373.14	661,219.80	8,682,618.85	304,005.47
丰泰电商产业园	684,428.76	430,268.51	26,140.35	80,169.40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478,809.46	89,503.49	1,147,617.63	11,135.21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16,933.03	6,872.08	44,418.98	1,842.22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725.75	25,392.68	-	-1,922.95
顺丰供应链	554,693.60	103,856.71	324,473.13	-12,503.31
顺丰航空	618,206.26	193,480.32	376,350.08	18,850.21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3,344.77	414.11	590.86	191.69
顺丰科技	624,926.35	60,450.74	232,204.06	16,585.54
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2,721.68	6,006.36	10,609.08	667.31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6,590.72	2,195.96	-	-186.81
顺丰香港	1,322,368.89	425,870.71	560,877.98	932.04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43,234.66	135,165.15	29,215.18	15,653.08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43,483.81	-7,663.10	26,624.26	-18,707.33
深圳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428.80	318.50	1,257.26	-180.99
深圳丰朗供应链有限公司	472.15	271.38	285.15	-28.62
深圳顺丰润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64.09	599.78	3,335.89	99.78
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555.31	17,444.97	42.79	444.97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45,793.96	36,235.77	6,871.45	-1,729.93
顺丰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1,250.01	5,318.94	1,542.79	318.94
融易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1.93	306.66	13.65	6.66
融丰投资	2,943.16	441.73	451.52	-2,325.04
恒益物流	15,541.76	11,214.64	2,045.18	-77.23
乐丰保理	54,966.39	7,483.47	7,337.21	1,017.88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深圳市众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顺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顺丰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顺丰多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顺丰泰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建账，深圳市顺丰快运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于2019年成立，故未披露2018年度财务数据；除顺丰香港数据单位为港币，其余公司单位均为人民币。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明德控股持有发行人 2,701,927,13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20%，明德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11,34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34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6064N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明德控股系投资控股型公司，除持有所投资企业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明德控股的股东为王卫及林哲莹，分别持有明德控股 99.90%和 0.10%的股权。

(二)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卫。王卫先生情况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明德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外，王卫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Vantage Metro Limited (益都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业务
2	Wealth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连国际有限公司)	100%	投资控股
3	Day Trade Limited (日贸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
4	Charm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忠天国际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Eastern Grace Limited (彩东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业务
6	Full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志盛国际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业务
7	Victory Express Limited (隆顺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业务
8	Clear Ease Global Limited (明逸环球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业务
9	Best Sky Limited	100%	物业投资
10	Zone Map Limited (域图有限公司)	100%	投资控股
11	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90%	投资控股
12	Elect Wisdom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13	Goal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14	Sunford Holding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15	Bestford Holding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未直接持有顺丰控股股份，其通过明德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61.20% 的股份。王卫先生由于未直接持有顺丰控股股份，也不存在质押顺丰控股股份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明德控股持有公司 2,701,927,13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0%，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已质押股份 99,00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3%。明德控股尚未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8%，仍远高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明德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1)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及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明德控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原因及用途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	-------	-----------	---------	-----------

质押日期	质权 人名 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原因及用途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2017年 5月18 日/2017 年10月 23日 (注)	中 信 信 托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50,000.00	主要系用于支持 明德控股境内外 子公司运营和投 资境内外项目	明德控股与质权人签署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包括：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质权人未受清偿、出质人或主合同债务人出现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极端情形、出质人未落实质押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至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交叉违约等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情形。
2018年 3月21 日	东 亚 银 行 (中 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分 行	7,000.00	归还其他银行借 款，明德控股将 股票质押作为担 保	明德控股与质权人签署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包括：主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出质人违反其所作的保证与承诺、质物价值可能明显减少至足以损害质权人权利且债务人或出质人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担保、出质人涉嫌刑事犯罪或因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能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影响等情形。
2018年 11月27 日	东 亚 银 行 (中 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分 行	5,000.00	用于明德控股全 资子公司深圳玮 荣企业发展有限 公司偿还明德控 股的股东借款	
2018年 11月27 日	华 夏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坪 山 支 行	1,000.00	明德控股向质权 人申请流动资金 借款，用于子公 司生产经营。明 德控股提供股票 质押作为担保	明德控股与质权人签署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包括：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质权人未受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而质权人未受清偿、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且出质人未能提供担保、出质人或主合同债务人出现被申请重整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等极端情形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相关情形。
2019年 2月18 日	中 信 信 托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36,000.00	主要系用于归还 债务和支持子公 司运营	明德控股与质权人签署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包括：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质权人未受清偿、主合同债务人违反提供补充担保等其他义务、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保证/承诺或不承担违约责任、出质人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解散等极端情形、出质人未落实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出质股票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而出质人未能提供相应担保、交叉违约、履约保障比达到或低于主合同约定的“预警线”后出质人未采取措施、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处置线”等可

质押日期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原因及用途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相关情形。

注：2017年10月23日，明德控股对该笔股票质押中的35,000万股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2) 控股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明德控股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33,579.94
负债总额	5,615,103.48
净资产	3,718,476.46
营业收入	9,202,762.21
营业利润	405,638.04
净利润	262,991.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 控股股东的清偿能力

①公司股票质押平仓线与二级市场股价相比仍有较大安全空间，剩余尚未质押的股票可进行追加质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明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中仍有1,711,927,139股未进行质押，占明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63.36%，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收盘价33.96元/股计算，尚未质押股票市值约581.37亿元，该部分股份可以直接用于追加质押物。

②通过下属子公司现金分红款清偿借款

明德控股可通过下属子公司现金分红款获得偿债来源。顺丰控股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近几年来业务规模保持着高速增长，盈利情况稳健。2018年度，顺丰控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455,604.83万元。2016年-2018年，顺丰控股向股东累计派发现金分红达231,489.00万元，明德控股2016年-2018年累计取得现金分红达143,202.14万元，具体如下：

分红年度	顺丰控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分红时明德控股持有顺丰控股股份数（股）	明德控股各年度取得的现金分红（万元）
2018年度	0.2100	2,701,927,139	56,740.47
2017年度	0.2200	2,701,927,139	59,442.40
2016年度	0.1000	2,701,927,139	27,019.27
合计	-	-	143,202.14

综上，明德控股可利用下属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来支付股权质押融资的本金与利息。

③对外转让资产筹集资金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之外，明德控股还持有货币资金、银行理财、多家公司股权等多项可变现资产，明德控股可以通过对外转让部分股权等渠道筹集资金，增强明德控股的清偿能力。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明德控股持有的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余额达 36.31 亿元，可以为股票质押融资提供部分还款来源。

④明德控股拥有良好的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明德控股《企业信用报告》，明德控股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违约类信贷情况。此外，明德控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综上，明德控股的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对上述质押融资款项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2、股权质押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不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明德控股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1）明德控股股权质押符合最近监管规定

①明德控股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

明德控股不存在《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即：①融入方存在未按照业务协议约

定购回，且经催缴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能购回的行为；②融入方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使用融入资金且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行为；③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应当记入黑名单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对融入方的规定。

②明德控股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规定

2018 年 3 月 12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办法》”）实施。同时，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会（2018）27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新《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实施”，“新《办法》实施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办法》规定继续执行和办理延期，无需提前购回”。

明德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的质押事项系发生于新《办法》实施前，不适用新《办法》的相关规定，各项条款设置需符合原《办法》的相关要求。其余股份质押发生于新《办法》实施后，各项条款设置需符合新《办法》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比新、老《办法》各条款与内容，明德控股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均符合最近监管规定。

（2）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明德控股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低

明德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仅为 36.64%，整体质押比率较低，如股价进一步下跌，明德控股可进一步提供补充质押而避免出现股份变动情况。若极端情况下公司股价下跌至最低平仓线且明德控股未补充质押而被平仓，明德控股仍持有公司 171,192.7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8%，由于除明德控股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明德控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高于其他股东持股份额。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尚未出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明德控股与各资金融出方的股权质押协议仍然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与各资金融出方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尚未出现。明德控股

严格遵守协议相关规定，未出现因违约导致质权实现情形。

(4) 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且相关措施有效

①明德控股持股比例相对较高，控制权稳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持有发行人 61.20% 的股份，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除明德控股外尚无单一股东可控制公司多数投票权以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即便在极端情况下，明德控股所质押股票被平仓，其仍持有公司总股本 38.78% 的股份，对公司的整体控制权仍较为稳定。

②明德控股可通过多种手段妥善处理股票质押平仓风险

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即使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导致明德控股所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的，明德控股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

③明德控股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此外，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事项，明德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按时、足额偿还涉及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融资款项的本金及利息，以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明德控股已有效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前述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地控制、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风险。因此，上述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顺丰控股系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不仅提供配送端的高质量物流服务，还延伸至价值链前端的产、供、销、配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销售预测、大数据分析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发展，顺丰控股已在物流圈构建了集物流和信息流为一体的开放生态系统。在物流方面，顺丰控股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类的物流快递服务，包括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同城即时物流、仓储服务、国际快递等多种快递服务，以零担为核心的重货快运等快运服务，以及为生鲜、食品和医药领域的客户提供冷链运输服务。在物流服务基础上，基于不同行业、客群、场景的需求多样化，顺丰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以体验为根本”的产品设计思维，聚焦行业特性，从客户应用场景出发，深挖不同场景下客户端到端全流程触点需求及其他个性化需求，设计适合行业客户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形成有质量的差异化，再由产品设计牵引内部资源配置，优化产品体系。此外，顺丰控股信息处理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准地图服务平台、无人化及自动化操作、智能硬件等方面已落地多项应用，形成了完整的智慧网平台，进而得以不断巩固顺丰控股物流运营优势。

此外，顺丰控股已搭建了“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的服务网络。通达国内外的庞大物流网络，包括以全货机+散航+无人机组成的空运“天网”，以营业服务网点、中转分拨网点、陆路运输网络、客服呼叫网络、最后一公里网络为主组成的“地网”，以及以各种大数据、区块链、机器学习及运筹优化、AI识别、智慧物流地图等组成的“信息网”，“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共同构筑了顺丰控股独具特点、高度稳定的综合性物流网络体系，为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及货物的高效中转运输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业务经营模式方面，顺丰控股采用直营为主的经营模式，由总部对各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在开展业务的范围内统一组织揽收投递网络和集散处理、运输网络，并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自主调配网络资源；同时，顺丰控股大量运用信息技术保障全网执行统一规范，建立多个行业领先的业务信息系统，提升了网络整体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的主要业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收入（万元）	4,947,980.45	8,967,688.15	7,060,856.55	5,714,142.00
快件票数（亿票）	20.17	38.69	30.52	25.80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物流行业

1、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物流行业涉及交通运输、仓储装卸、报关报检等多个领域，这些领域的监管部门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商务部、海事局、海关等。

2004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取消了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建立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相关机构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有关协会等，其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2005年，国家发改委统筹当时的交通部、商务部、铁道部、海关总署、国家民航总局、国家邮政总局等15个部门建立现代物流部际联席制度。

此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行业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大件物流协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及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等自律组织均有对物流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物流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首次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	全国人大	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进出境物品、关税、海关事务担保、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0年9月	全国人大	铁路运输营业、铁路建设、铁路安全与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	1995年10月	全国人大	民用航空器国籍、民用航空器权利、民

序号	法律法规	首次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法》			用航空器适航管理、航空人员、民用机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	全国人大	公路规划、公路建设、公路养护、路政管理、公路收费、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3月	国务院	公路线路、通行、养护、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	全国人大	车辆、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则、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	国务院	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国际道路运输、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8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5年6月	交通部	经营许可、货物经营管理、货运站经营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方面的规定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6年11月	交通部	从业资格管理、从业资格证件管理、从业行为规定、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10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2年10月	国务院	水路运输经营者管理、经营活动管理、辅助业务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993年3月	交通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专用车辆和设备管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2) 行业主要的产业政策

鉴于物流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支持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物流行业发展环境逐渐改善。

2009年2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物流业调整振兴规划，正式将物流行业纳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

2011年3月，国家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并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推动物流业发展的8项配套措施，业内称为“国八条”，包括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改进对物流企业的管理、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促进农产品

物流业发展等。

2011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业内称之为物流业“国九条”。“国九条”在“国八条”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了扩充，是对其进一步的加强，主要涉及税收、土地资源、公路收费、物流管理体制、行业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应用、资金扶持以及农产品物流等九大方面。

2012年5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其他九部委，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12〕1619号）。该意见特别提出“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并提出要为此尽快推出相关的管理体制。此外，意见提出了要为民营物流企业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并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强做大。该意见的出台，一方面为民营企业的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物流行业作为充分竞争行业，民营物流企业在行业中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

2013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国办函〔2013〕69号）。方案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加强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推广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规范货物装卸场站建设和作业标准。另外，方案还提出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现代流通产业的战略任务，加强规划和引导，推动营销网、物流网、信息网的有机融合。

2013年6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指出培育物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引导传统货运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拓展经营网络，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大型运输企业在设立分支机构、增设经营网点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发展；实现到2020年，全国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传统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突破，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的发展目标。

2014年10月，国务院正式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

2020)年》明确指出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18% 下降到 16% 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 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

2016 年 3 月，新华社授权播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2016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以着力打破制约“互联网+”物流发展的体制障碍，加快调整完善政策法规，统一相关行业标准，创新制度供给，最大限度地释放企业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增强市场活力。《“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提到，要依托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创新物流企业经营模式和服务模式，将各种运输、仓储等物流资源在更大的平台上进行整合和优化，扩大资源配置范围，提高资源配置有效性，全面提升社会物流效率。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措施，持续为企业减负、助力经济升级。会议确定，年内实现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全国联网，一地办证、全线通行。推动货运车辆和营运证的年检年审异地办理。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完善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结合增值税立法，统筹研究统一物流各环节增值税税率。《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完善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结合增值税立法，统筹研究统一物流各环节增值税税率；全面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做好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相关工作。

201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提出，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

2018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主战场，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力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好服务建设交通强国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此外，国家陆续提出了跨区域的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等一系列跨区域经济规划，进一步促进了跨区域物流的发展。

3、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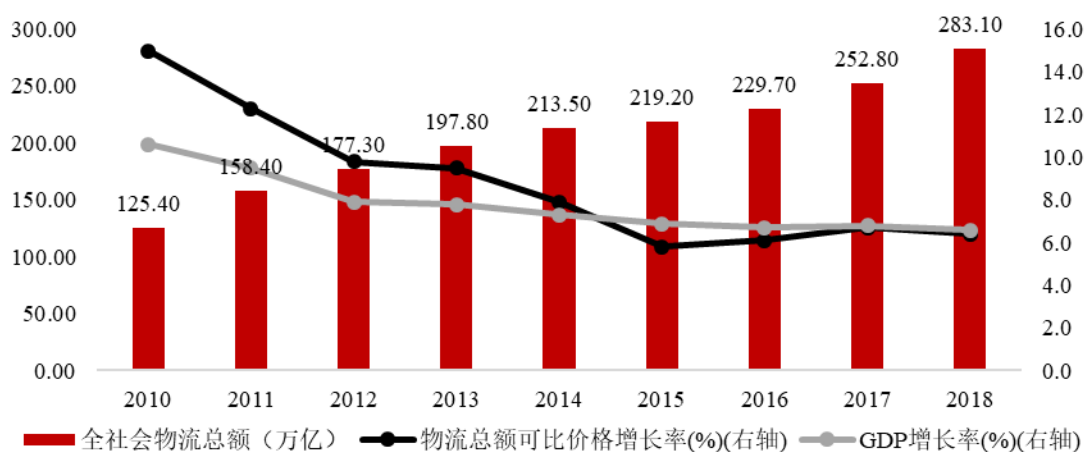
我国物流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中阶段。改革开放以来，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不断加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逐渐提高，对物流的认识水平也不断提高，这些都为提高物流效率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多样化的业态已经形成。基础物流设施已不再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国内物流行业中已经出现了现代物流先进业态的代表，物流技术和管理理念已在向全面的现代综合物流管理发展。综合国外物流行业发展规律及我国物流行业现状，可以预见我国物流行业在产业升级、行业整合等方面存在诸多机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1）物流行业伴随经济高速增长

社会物流总额是指第一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物品的价值总额，包括农产品、工业品、进口货物、再生资源、单位与居民物品五个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

同发布的《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0年-2018年）的数据显示，2010-2018年，全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年均10.7%的增长率，2018年我国全社会物流总额为283.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0.2个百分点。其中，2018年交通运输制造业、电器机械制造和电子通信技术制造物流需求分别增长13.8%、10.1%和10.5%；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22.8%。总体而言，物流需求保持平稳增长，同时高新技术和装备制造业等新兴动力以及消费与民生领域物流需求成为物流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物流结构不断优化。

图4.1 2010-2018年间全社会物流总额随经济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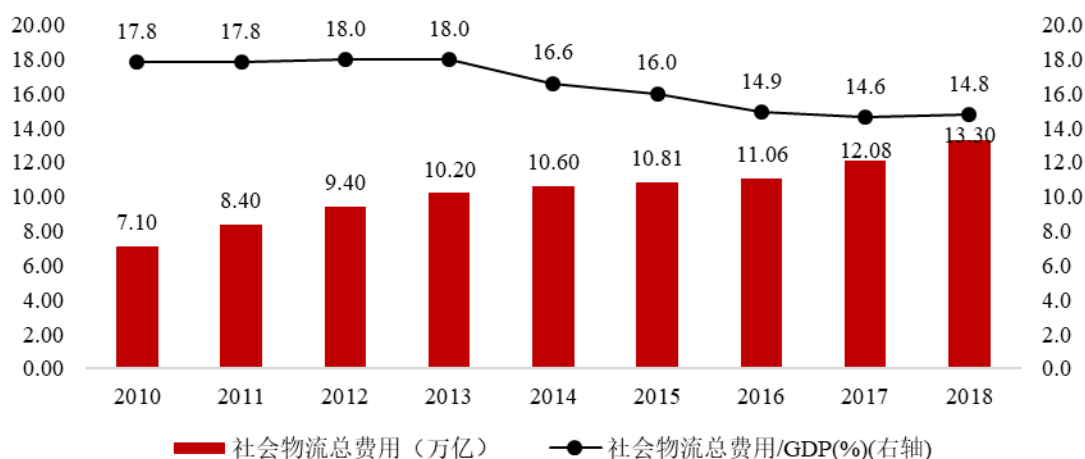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2）物流效率不断改善

社会物流总费用，是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用于物流活动的总支出，其占GDP比重一般用来衡量社会物流成本水平的高低。该比重越低，表明社会总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行业的现代化水平越高。根据2010年至2018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的统计数据显示，自2010年以来，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逐年增长，但其占GDP的比重从2010年的17.8%下降到2018年的14.8%，社会总体物流效率有所提升。

图4.2 2010-2018年间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占GDP的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注:由于2014年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的调整以及GDP的修订,社会物流总费用及与GDP的比率、物流业总收入也进行了相应调整,2014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比统计口径与往年有所不同。

物流效率得到改善的原因主要有二点:一是物流设备智能化水平的提高。近年来,随着物流设备的标准化与先进物流机械设施配置,如运输系统中的新型机车、大型汽车、特种专用车辆,仓储系统中的自动化立体仓库、高层货架,搬运系统中的起重机、集装箱搬运设备、自动分拣和监测设备等等,缩短了物流作业时间,提高了物流效率。二是物流行业集中化程度的提高。现代物流业具有社会化、系统化、网络化的特点,物流资源、物流网络与物流信息的整合、共享将有利于整体物流成本的降低。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正从低集中度、分散化的竞争现状走向规模化、集中化,这使得物流企业得以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提高了物流整体运输质量与运输效率。

(3) 物流基础设施不断改善

随着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较快增长,物流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截至2018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1万公里,较2017年末增长3.1%,其中高速铁路2.9万公里以上,全国公路里程达到484.65万公里,比2017年末增加7.31万公里。全国内河通航里程达到12.71万公里,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444个,定期航班机场达到233个,公路营运汽车达1,435.48万辆。

近年来,随着国内众多集货运服务、生产服务、商贸服务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园区相继建立,和功能集聚、资源整合、供需对接、集约化运作

的物流平台不断涌现，我国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上述物流网络建设的不断完善，为物流行业今后的发展扫除了障碍，有利于今后物流企业平稳、快速的生长。

(4) “一带一路”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013-2014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多次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的发展设想。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是新形势下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布局，是对古丝绸之路的传承和提升，也是加快推进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将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

在此背景下，2015年8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指出将建设一批与“一带一路”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顺畅衔接的外向型物流枢纽基地，提高进出口货物的集散能力；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由此向周边国家境内发展，形成内外相通的基础设施网络和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大通道，增强物流对“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的支撑作用。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经济发展政策的逐步出台和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逐年扩大，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跨地区贸易合作呈现出发展势头好、增长快和潜力大等特点，这为我国物流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4、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我国物流行业发展与发达国家仍有一段差距。大部分的物流企业只能提供运输、仓储等较为低端的物流业务，无法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相关的物流链全程服务，而仅有少部分的领先物流企业可以从制造业需求出发，介入企业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共享资源、共担风险，成为企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件。总的来说，我国大部分物流企业主要规模不大，在客户的需求分析、模式创新、运作执行和管理控制等方面还存在不小差距，难以满足上下游企业对物流的要求。

整体来看，我国整个物流行业呈现出低层的基础物流服务商因进入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多数基础物流服务商仍处于成本导向的价格竞争状态；而国际的物流公司由于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往往能取得较好的发展。但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有少部分的本土一流企业凭借对于国内形势的了解、政策的熟悉以及近年来积累的国际物流经验，获得了国内国际大型上游企业的青睐，成为国际的物流公司的重要竞争对手。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网络规模

网络化运营是物流行业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重要基础。网络规模的大小、在网络建设上的持续投入和网络组织管理水平，将决定企业业务覆盖范围、业务品质等，进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收入规模产生重要影响。

（2）资金实力

尽管国家对普通物流企业并无注册资本的要求，但是开展物流业务需要设立营业网点、购买运输车辆、建设信息系统等，仍然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尽管对于网点、仓储可以采取租赁的形式取得，运输能力部分可通过采购社会运力的方式替代，但总体上仍需要企业进行大量资本投入。

（3）人才需求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高素质专业型人才储备有限，特别是对能够熟悉专业物流服务、掌握信息技术，同时又能对所服务的细分行业具有充分了解的人才更为稀缺。同时，随着物流服务行业服务质量不断升级，以及服务内容的日趋复杂，行业内对高素质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正在加大，而相关人才的培养又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形成了物流行业的人才壁垒。

6、行业的发展趋势

（1）集中度提高

2014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指出要积极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

做大做强，也明确了要完善法规制度和规范市场秩序，可以预见，物流行业将进入一个兼并收购期，市场逐渐走向集中。

对于生产企业，效率较高的内部物流逐渐独立，演变为专注于某个产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而效率不高的内部物流逐渐被淘汰，外包给第三方物流。对于物流企业，不规范或经营不佳的公司将被淘汰，网络型、高效率的物流公司将获得兼并收购和承接市场份额的发展机会。

物流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有利于总体成本的下降，也便于快速推进和有效监控。

（2）专业化增强

物流运送的物品千差万别，不同的商品对配送的要求（如时效、包装等）不尽相同，物流的服务质量和运输方式也就大相径庭。物流的专业化主要体现在：对于运输产品的标准化，能够高效解决商品的分类，提供分类配送；对于物流基础设施的标准化，建立标准化的设备（如托盘，货架等）、流程和信息系统等；对于配送服务的标准化，从配送工具到配送效率针对配送产品有所区分。

随着客户对于物流专业化要求的逐渐提高，未来能够开拓子行业专业运输的公司可能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3）智能化改善

智能化是物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虽然目前物流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但物流行业整体现代化、智能化程度不高，因信息传递不畅或错误而导致运输过程中的等待、空载、差错等，都严重影响物流业的效率。通过智能物流技术，企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物流信息进行采集、分类、传递、汇总、识别、跟踪、查询等一系列活动，以实现物流信息的辅助市场交易、业务控制、工作协调、支持决策和战略等功能。其中，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建设是物流行业发展的方向，通过将 RFID、传感器、GPS、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物流运输、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服务等各个环节，实现物流系统的智能化、网络化、自动化、可视化、系统化，达到高

效管理供应链的目的。

(4) 第三方物流快速发展

随着全球国际贸易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社会专业化分工不断加强，传统企业对于第三方物流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一方面，对于传统企业来说，自建物流运输网络难以匹配成本与收益，通过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企业可以节省仓储和交通运输支出，能够有效控制成本；另一方面，第三方物流企业相比传统企业而言，物流服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管理更加规范、运输网络更加成熟，能够为传统企业提供高效快捷安全的物流服务。此外，第三方物流的发展也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

(5) 供应链整合趋势愈加明显

随着传统企业产品的竞争正在逐步转换为整合能力、方案能力、运作能力、市场能力的综合能力竞争，客户对物流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也对物流企业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此趋势下，物流行业服务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逐渐与制造业建立深度合作。物流企业从最初只承担简单的第三方物流，逐步拓展到全面介入企业的生产、销售阶段，并通过整合供应链上下游信息，优化企业各阶段的产销决策，物流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和效益显著提高。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更多物流企业向提供供应链服务方向延伸发展。

7、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1) 上游行业

物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为其提供基础服务支持的行业，如航空、船舶运输、公路、铁路、码头、仓储业以及提供燃油动力的石化行业等。交通基础设施及仓库能够为物流行业的正常运行提供基础服务设施，运输费用和仓储成本的高低对物流企业的经营具有较大影响。同时，近年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也在较大程度上促进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

(2) 下游行业

物流行业的客户所处行业呈现多样性且分布极为广泛，商贸产业、制造业

及电子商务等行业企业及个人消费者均系物流行业的下游客户。

（二）快递行业

1、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快递行业由国家邮政局负责全国快递市场的监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快递市场的监督工作。根据《邮政法》规定：邮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海关应当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确保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因此，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快递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需要依法取得国家邮政局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另外，中国快递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章程规定，对快递行业实行自律性规范管理。

快递企业开展公路运输相关业务须取得的道路运输业务经营资质，由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和管理。交通运输部承担我国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草案，统筹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管理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等。

快递企业通过航空方式运输快件需遵守国家民航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国家民航局是中国民航运输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负责民航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审核购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用航空器运营人、航空人员训练机构、民用航空产品及维修单位的审定和监督检查；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等。航空运输是快递产业保障远程快递产品寄递时限、维系运营能力、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竞争实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

2、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快递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

1986年12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法》的诞生确立了我国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快递企业法律地位，建立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制度，规范了快递服务经营活动。其中的第六章对快递业务的经营范围、申请办法和监管制度进行了说明。1990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国发[1990]65号令）发布。2015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邮政法》进行了修订。

2008年7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运部[2008]4号令），旨在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督促快递企业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快递服务健康发展。2013年1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修订后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运部[2013]1号令），于2013年3月起生效。修订后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细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对开展快递加盟的双方资质、权利义务关系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范。

2011年8月，国家邮政局印发《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针对快递业务全过程作业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质量控制点，《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规定了规范操作的基本要求，旨在指导快递企业科学组织生产管理，解决因快递作业不规范引发的服务质量问题，是监管部门出台的首个快递业务操作规范。

根据2015年6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交运部[2015]15号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向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书。同时，针对快递服务中延误、丢损和投诉热点，为了维护安全、保护用户权益、促进良性竞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制定了一系列服务规范和禁止性行为规范。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确认了快递从业人员培训制度、统计报告制度、收寄验视制度、应急保障制度、服务质量公告制度五项快递行业制度。

为立法解决快递业在高速发展期暴露的问题，国务院法制办于2015年11月就《快递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就快件和用户安全等做出诸

多规定。《快递条例（征求意见稿）》更详尽规定了用户与企业的权利与义务，例如：用户交寄快件，应当如实填写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验视内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在快件运单上作出验视标识；用户拒绝验视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非法出售或者泄露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2018年3月2日，国务院发布《快递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7号）¹，以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为重点，规定了一系列保障行业发展的制度措施及安全制度，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的需要；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法开展进出境快递业务，支持在重点口岸建设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并设置快件处理场所；寄件人交寄快件和企业收寄快件应当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等。

2018年10月22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点内容：一是明确了实名收寄的行为内容，二是规定了实名收寄的责任分配，三是规定了不同收寄情形下的操作规范，四是强化了寄递企业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的义务，五是明确了寄递企业违反实名收寄规定的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22日，为使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工作能够更好适应新形势和新业态发展，交通运输部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三次修订，修订后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细化了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优化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并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吸收合并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行为进行了规范。

此外，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¹ 《快递暂行条例》有部分内容已被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 第709号），删去《快递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针对跨境快递，海关总署于 2010 年 11 月起施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对运营人登记制度、进出境快件分类、进出境快件监管程序、进出境专差快件规范作出了规定。

除以上法律法规外，快递行业所受到的相关监管和规定还包括：《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技术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道路、铁路运输类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等民用航空类法律法规。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快递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明确了快递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先导性产业的定位，强调了大力推进快递行业发展的战略意义，为快递行业健康快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①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其中对快递行业的产业功能，特别是在服务生产、服务民生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作了准确定位。同时，详细阐述了快递行业的“十三五”发展重点，对快递产业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明确了快递专业化、现代化发展的任务，提出要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部署了发展智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性仓储配送基地、发展高铁快件运输等快递建设的具体工程。为快递行业吸引更多的优质资源提供了政策支持。

② 《关于推进“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5 月，国家邮政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城乡快递服务网络，加强快递在中西部、农村地区与电子商务的协同发展，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文件指出

² 该法规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起由部分条文被《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所废止，2018 年 7 月起有部分条文被《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所修订。

将以“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快递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配套衔接、布局合理、便民惠民的快递骨干网和末端投递网基本形成”为发展目标，进一步巩固快递与电子商务的协同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同时，明确提出了四项推进“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的重点措施，包括：完善中西部、农村地区快递基础设施；加强资源整合共享与合作开发；健全农产品快递服务；提升中西部、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通过相关保障措施，稳步推进“快递向西向下”的发展目标。

③ 《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 号）。作为我国首个全面指导快递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快递便于群众生活、降低流通成本，服务创新创业、扩大内需就业，促进结构优化，通过快递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的创新创业。《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具有里程碑意义，有利于实现快递政策的系统性、完整性。

④ 《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从六个方面明确了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即加强村镇末端配送设施建设，健全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加强农产品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现代物流水平；加强城市配送设施建设，完善城市配送体系；加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提升货物中转效率；加强信息技术应用，促进物流新模式发展；加强物流标准衔接和制修订，提高物流服务效率。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针对快递行业，文件明确提出将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快递基础设施及网络终端建设，提升整体效率；同时将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完善农村配送和综合服务网

络，鼓励发展农村电商，实施特色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和“快递下乡”工程。针对物流及相关产业，文件指出“十三五”期间将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拓展网络经济空间的创新发展方向，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组织实施“互联网+”重大工程，发展物联网开环应用，积极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从而为快递、物流及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

⑥《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2月，国家邮政局会同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把握生产流通消费变革新机遇，满足广大商家和亿万群众新需求，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坚持依法治邮、坚持提质增效”，“全面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邮政业，推动我国由邮政大国向邮政强国迈进”，根据《规划》中的“十三五”时期邮政业发展主要指标，快递业务量至2020年将达到70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

⑦《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2月13日，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快递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支持骨干快递企业建设辐射国内外的大型航空快递枢纽和集散中心，建设现代化立体仓库和信息平台，健全仓储、冷链、运输、金融、供应链管理等能力，加快向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同时鼓励骨干快递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打造国际快递品牌。

⑧《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7年11月2日，国家邮政局、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要实现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治理体系

日益完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和快递业包装治理体系。

⑨ 《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2017 年 12 月 19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了《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该专项行动旨在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切实破解制约城乡配送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城乡配送网络化、集约化、标准化，便利居民消费，促进城乡双向流通。通知指出，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起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确定全国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城市 50 个左右、骨干企业 100 家左右。

⑩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提出要通过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强化标准化智能化等方式，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

⑪ 《关于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5 月，民航局发布《关于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坚持客货并举，放开机场高峰时段对货运航班的时刻限制，同时，通过机场改扩建完善冷链、快件分拣等设施建设。对于新建机场，上述文件亦指出新建机场要在可研阶段加强货运区规划布局研究，统筹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强化资源供给品质；推进鄂州等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并综合全国航空货运基础设施使用状况，适时启动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布局规划和运行机制研究。

⑫ 《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

2019 年 4 月，国家邮政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提出要以深化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构建部门协同工

作机制，在农村地区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提升寄递质量水平、着力促进绿色安全畅通，深入推进邮政业与现代农业体系融合发展。同时，《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也提出了阶段性工作目标，即：到 2022 年，邮政服务乡乡有局所、建制村直通邮，快递服务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实现建制村电商寄递配送全覆盖。县域邮政业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显著提高，涉农寄递物流产品丰富，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⑬ 《国家邮政局关于支持民营快递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7 月 9 日，国家邮政总局发布了《国家邮政局关于支持民营快递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降低企业成本、推动转型升级、营造公平环境、提升保障水平等四大方面，提出 12 条针对性更强、更实、更管用的新措施，为民营快递企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快递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快递企业改革发展，推动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3）快递行业涉及的行业标准

2012 年 5 月 1 日起，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快递服务》系列国家标准正式实施。《快递服务》系列包含各自独立的三部分内容：①GB/T27917.1-2011《快递服务第 1 部分：基本术语》；②GB/T27917.2-2011《快递服务第 2 部分：组织要求》；③GB/T27917.3-2011《快递服务第 3 部分：服务环节》。

另外，《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结合邮政业标准化工作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了邮政业标准化工作的原则、标准制定范围与类型、标准制定程序、企业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出台，对于规范邮政业标准化工作，加强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意义重大。

此外，快递服务业涉及的行业标准还有国家邮政局制定的《邮政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YZ/T0163-2018）、《快件处理场所设计指南》（YZ/T0161-2017）、《冷链快递服务》（YZ/T0162-2017）、《快递末端投递服务信

息交换规范》(YZ/T0153-2016)、《快递电子运单》(YZ/T0148-2015)、《快递末端投递服务规范》(YZ/T0145-2015)、《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YZ/T0137-2015)、《邮政业从业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YZ/T0138-2015)、《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YZ0139-2015)等。

3、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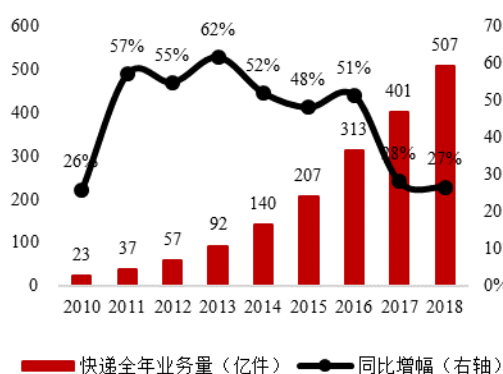
(1) 快递行业规模

① 快递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发展

随着中国物流市场发展环境的优化，中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快递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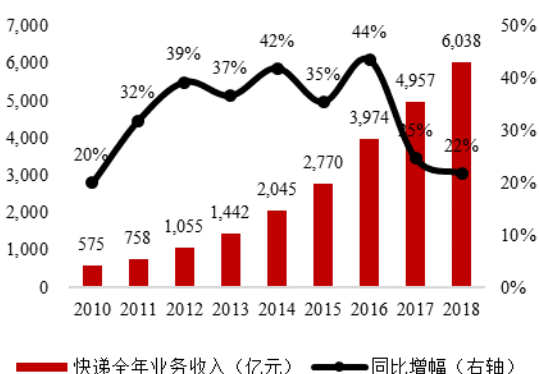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快递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8 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 507.1 亿件，市场规模为世界第一，同比增速达 26.59%，保持中高速发展态势；全国日均快件处理量接近 14,000 万件；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6,038.40 亿元，同比增长 21.81%。2010 年至 2018 年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增长了 21.7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6.90%。尤其是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快递市场收益于电商喷井式发展，年均增长达 54%。

图 4.3 2010-2018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情况



资料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图 4.4 2010-2018 年中国快递业务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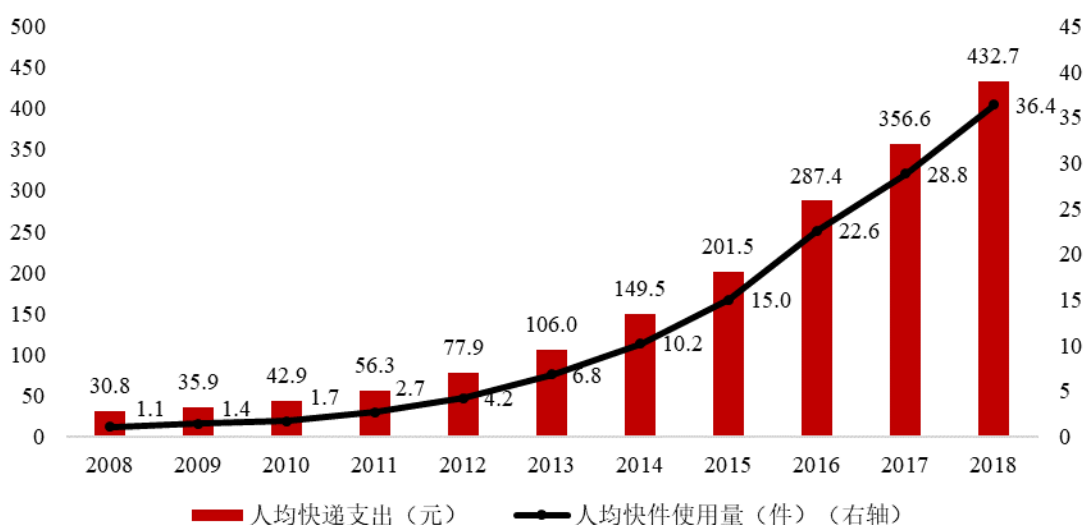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② 快递行业市场规模仍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随着快递单件价格的逐年下降，快递服务普惠特征逐步凸显。从人均快递支出与快递使用量来看，2018 年我国人均快递支出 432.7 元，人均快递使用量 36.4 件，分别是 2008 年的 14.0 倍和 33.1 倍，是 2011 年的 7.7 倍和 13.5 倍。

图4.5 2008年-2018年我国人均快递支出及人均快件使用量



数据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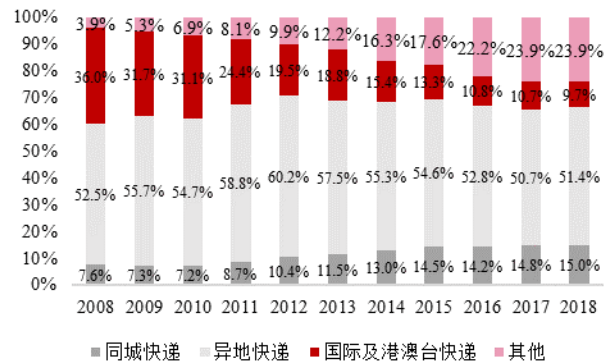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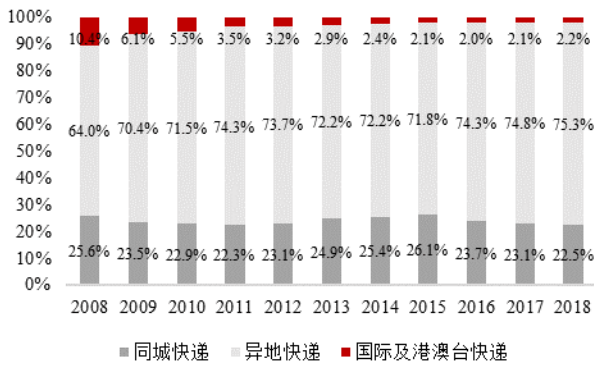
尽管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但快递行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尚不能满足经济高速发展的要求，中国快递市场增长空间仍然十分巨大。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历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我国人均快递使用量从2008年的1.1件上升至2018年的36.4件，年人均快递支出从2008年的30.8元上升至2018年的432.7元，虽然有较大幅度上升，但相比美国和日本同期年人均快递使用量有较大差距，我国人均使用快递量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15年10月23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快递业提出了发展目标：到2020年，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快递年业务量达到500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

（2）业务结构

从市场整体业务结构来看，异地业务在整个快递业务结构中占有主导地位，2018年，我国同城快递、异地快递和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分别占全部快递业务量的22.5%、75.3%和2.2%，异地快递占比超过七成。

从业务收入上看，受业务量增速放缓等原因，近几年来，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占全部快递业务收入比逐年下滑，相比，同城快递与异地快递近几年来增速迅猛，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018年，我国同城快递、异地快递和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收入的15%、51.4%和9.7%，异地快递业务仍系占据主导地位。

图4.6 2008年-2018年我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量结构 **图4.7 2008年-2018年规模以上快递业务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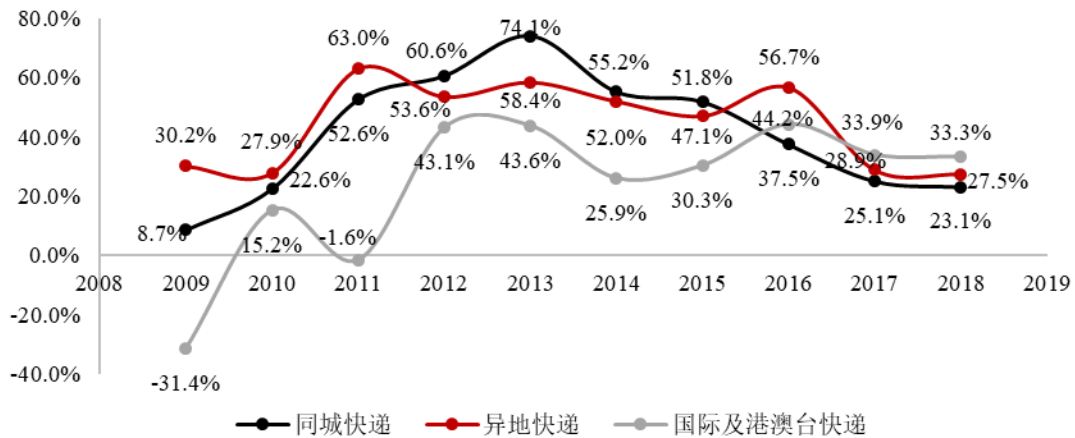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资料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从快递业务增速上看，2016年以前，异地业务量的同比增速分别保持在50%左右，同城业务在2012年至2015年期间呈现强劲的增长势头，增速显著领先于异地快递业务和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也高于快递业务的整体增速。近两年，异地快递增速换挡，国际及港澳台快递基本保持30%以上的高速增长态势。

图4.8 2009年-2018年规模以上各类型快递业务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中国快递市场整体增势迅猛，然而其各个细分市场的情况却各有不同，根据寄件内容不同，快递市场主要可细分为国际快递、国内商务快递、政府公文快递、电商快递等4个市场。各细分市场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国际快递	国内商务快递	政府公文快递	电商快递
内容	国际间商务文件、个人物品	国内企业间文件	政府公文递送（如法院公文、护照递送等）	网上购买物品

项目	国际快递	国内商务快递	政府公文快递	电商快递
增长动力	国际贸易 国际交流	国内经济	经济活动 政府办公方式	电子商务 (实体购物)
快递要求	多国运营许可 跨国快递网络 通常需要飞机运输	时效性 安全性	保证文件安全 网络覆盖全面 邮政专营	运价低廉 网络覆盖较高 送货速递较快

(3) 快递行业主要特征

① 快递行业持续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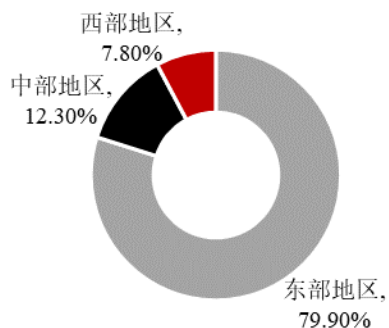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2018 年度，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已降至 9.09%，铁路货运量同比增长 9.25%，相比之下，以快递为代表之一的新经济仍然表现出较强的活力。2018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507.1 亿件，同比增长 26.59%，增速虽然较往年略微有所放缓，但仍呈中高速增长态势。

② 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资源分布等特征

A、快递行业发展区域特征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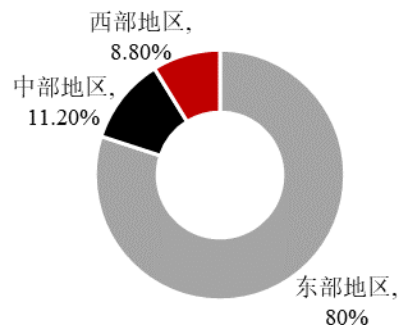
我国快递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快递业务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中西部差距明显，中西部地区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邮政总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0%、11.2%和 8.8%，业务量比重分别为 79.9%、12.3%和 7.8%。

图4.9 我国各区域快递业务量的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图4.10 我国各区域快递业务收入的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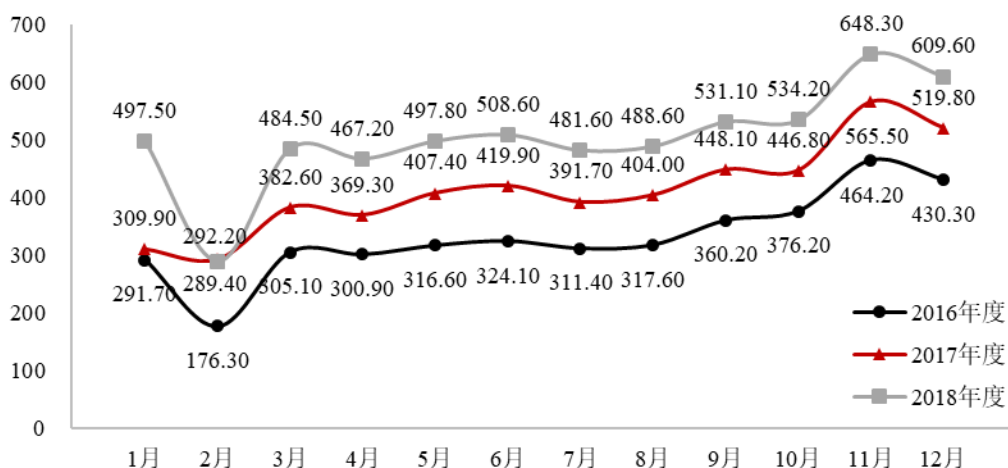
从人均快递使用量来看，不同地域之间分化明显。2018 年珠三角、长三

角、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均快递使用量超过 100 件/人，超过发达国家水平，湖北、河北、山东等人口大省人均快递使用量在 20-25 件左右，而其余西南、西北省份人均快递使用量不足 10 件。

B、快递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快递行业的订单量呈现出很强的季节性特征，节日消费的季节性高峰以及每年第四季度社会贸易和运输业务高峰，形成快递业务需求的旺季，对快递企业的峰值处理和投递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以 2018 年为例，快递业务峰值 11 月规模以上企业快递业务收入为 648.3 亿元，比单月收入最低值 2 月多 358.9 亿元，不同月份间收入差距较大，业务量季节性波动特征明显。

图4.11 2016-2018年各月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C、快递行业是劳动力密集型行业

快递行业人力资源的需求量大。快递业务多个环节主要依赖人力完成，例如揽收、分拣、投递环节等，且人均处理能力有限，从而导致每年随业务量增长需要新增大量劳动力。

D、运输网络是快递业务开展最重要的资源

快递业务网络的辐射广度和深度决定着快递的时效性，是影响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和拓展规模的决定性因素，对快递企业的业务发展和扩张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覆盖范围广、运输线路和营业网点多的快递企业，所能提供的配送范围也越广，高峰时期能承载的业务量也越大，能够对各行业及各区域的客

户产生更加大的吸引力。

③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快递行业主要有端到端的直营模式与加盟模式两种经营模式：

A、直营模式：指公司总部掌管所有权和经营权，由总部对各地区网点、资源集中领导、统筹规划的经营模式。直营模式实行统一的核算制度，各直营网点实行标准化经营管理。快递直营中总部控制了所有的快递节点，包括干线运输、枢纽中转场、支线运输和落地配送，收派件取得的收入、发生的成本，人员福利、购置车辆等都纳入总部统一结算。直营模式的快递企业管理较为规范，运营效率较高。

B、加盟模式：网点除了向总部缴纳保证金、中转分拨费用和信封面单费以外，自担成本，自负盈亏，加盟商共用一个企业名称，盟内递送费用互免。加盟制下，总部是一个较松散的管理机构，加盟商自行选址、自行开店、自行招募员工，并自行负责快件递送的成本和价格。加盟商自主决定权较大，很多事情无须向总部报批。相比直营模式，加盟模式总部对网点、运输工具/车辆、人员等的投入较少，因此整个企业的扩张速度也更快。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经营资质壁垒

我国快递行业采取经营准入制度，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须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企业需在注册资本、管理制度、安全保障、人员资质以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其中，快递企业在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快递企业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须向国家邮政局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此基础上，快递经营资质在获得后还需要经过不定期检查和年检等监管程序才能持续保有。因此，经营资质是进入快递行业的壁垒之一。

（2）网络规模壁垒

快递网络是经营快递业务的基础条件，快递网络的规模直接决定了快递企业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和服务水平。搭建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快递网络所耗费的资金、时间等成本较高。同时，由于快递行业的规模效应，企业需要维持足够的业务量以支撑网络运行并达到盈亏平衡。因此，建立并平稳运营覆盖广泛的快递网络对快递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3) 品牌壁垒

行业中龙头快递企业在长期的市场拓展过程中，通过提供高性价比的快递产品和良好的快递服务，逐渐形成了客户认可的品牌形象，从而转化为顾客忠诚度及消费粘性，形成持续发展的稳固根基和核心竞争力。企业的品牌培养需要长时间的持续投入和改进，也是领先快递企业能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根源所在。

(4) 管理壁垒

完整的快递网络包含了人数众多的各类员工、规模庞大的运能体系以及遍布各地的转运中心和营业网点。为确保高效率、合理成本的平稳运营，快递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业务探索，才能达到精细化管理标准。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网络布局、经营管理、运能管理、路由设计、流程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均需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及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5) 资金壁垒

快递企业除了需要不断对其中转场、运载工具、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更新投入大量资本外，还需投入大量的运营资金维持日常经营，包括货运燃油费、人员工资、航空运费等。对于新进入者提出的较高资金要求，构成了快递行业的资金壁垒。

(6) 技术壁垒

快递业务服务体系的作业流程和场景复杂，需要庞大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作为支撑。快递服务具有订单量大、处理时限短、精确度要求高的特点，行业企业提供高质量快递服务所需的消费者交互系统、实时追踪、行为监控、增值服务的开发都需要企业有高质量信息系统支持。同时，在综合性快递物流解决

方案逐步成为行业内主流发展方向的背景下，快递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以及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智能物流技术的配套支持，才能保证供应链上的采购、生产、运输、仓储等活动协调高效地完成。

近年来，随着自动化分拣、大数据、射频技术、影像监控、人工智能分析等技术的应用，我国快递企业在信息系统和智慧物流技术上的投入也日益增加，部分已经在信息技术与智慧物流领域投入较多研发资源的企业已经取得了相当的领先优势，构建了智能快递服务的技术壁垒。

（7）航线资源壁垒

随着国内快递行业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服务质量竞争，以及国内快递企业的激烈竞争逐步从国内市场渗透至国际市场，部分快递物流行业公司已经开始布局快递货运机队，搭建自有航空网络。自有航空网络是快递物流企业与国际主流快递企业竞争必须具备的核心能力，其将有助于提高快递企业产品的时效性，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同时，亦将促进快递行业企业产品结构进一步升级，开拓高时效件、冷链等高附加值产品市场。由于国内在民航航班时刻分配上一般系遵循“历史优先”的分配原则，新进入者往往在繁忙时段及热点城市间航线资源积累较少，也将导致其在做大做强及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一定障碍。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2018年，我国快递市场业务量达到507.1亿件，业务收入达到6,038.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6.6%和21.8%，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快递市场。随着农村市场、西部地区、跨境快递、食品生鲜领域和医药领域快递需求的释放，无论从市场拓展还是从区域扩张，未来快递行业都将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提出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年业务收入将达到8,000亿元。总的来说，我国快递行业发展存在以下有利因素：

①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将带动快递行业的持续发展

地区人均收入水平与快递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2018年，中国人均GDP达9,780美元³，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18年全球排名预计为第69位，已接近人均GDP10,000美元的发达国家标准。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为实现这一目标，“十三五”时期，国内生产总值每年平均增长速度需保持在6.5%以上。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带动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宏观政策大力支持快递行业发展

国家大力支持快递行业发展。2014年9月，国务院下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要求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2015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要求各级政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改进快递车辆管理，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2017年2月，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到2020年，要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支持骨干快递企业建设辐射国内外的大型航空快递枢纽和集散中心，建设现代化立体仓库和信息平台，健全仓储、冷链、运输、金融、供应链管理 etc 能力，加快向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同时鼓励骨干快递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打造国际快递品牌。

③交通设施的持续改善为快递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2018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1万公里以上，比2017年末增长3.1%，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2.9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484.65万公里，比2017年末增加7.31万公里；全国民用运输机场235个，比2017年末增加6个。我国交通运

³ 注：按全年人民币与美元的平均汇率进行换算，即 6.6174 元人民币兑换 1 美元。

输基础设施网络的日趋完善有力保障了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

④我国人均快递支出和使用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历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我国人均快递使用量从2008年的1.1件上升至2017年的28.8件，年人均快递支出从2008年的30.8元上升至2017年的356.6元，虽然有较大幅度上升，但相比美国和日本同期年人均快递使用量有一定差距，我国人均使用快递量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人均使用快递量的上升也会带动人均快递支出上升。

⑤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为行业提供新的需求

中国网购人数从2007年末的不到5,000万人迅速增加到2018年末的6.10亿人，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达到73.60%，网络购物日益普及。据艾瑞咨询统计，2009年至2018年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高速增长，预计2018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7.7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45%。据统计，75%以上的网络购物需要依靠快递给予支撑和保障。未来五年我国网购市场仍将以较快速度增长。网络购物的持续增长必将带动快递产业的增长。

⑥信息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提升了快递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是快递行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盈利水平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自动分拣设备、条码扫描和读码系统、电子面单等设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我国快递行业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快速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我国快递企业正从粗放式的扩张模式，向提升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的集约化发展模式转变。

（2）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大部分快递企业由于网络规模较小、产品种类单一、资金实力缺乏，在企业经营上短期行为明显，对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重视程度较低，通常通过低价作为吸引客源的主要方式，预计快递行业短期内价格竞争依然会持续。未来，快递企业必须

通过提升服务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提高管理效率，进行差异化竞争，才能赢得市场份额和发展机会。

②经营成本持续上升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力成本的上升将直接提高快递企业的经营成本。此外，运输成本也是快递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快递企业以公路车辆和飞机作为主要运输工具，汽油、柴油等燃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对快递企业的运输成本产生影响。

6、快递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 快递行业未来仍有巨大发展空间

2018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 507.1 亿件，市场规模为世界第一，同比增速达 26.59%，保持中高速发展态势。我国快递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网络购物市场虽然随着交易规模的增加近年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着较高水平的绝对增速。此外，快递上下游产业不断转型升级，农业、制造业、其他服务业等行业也将逐步与快递接轨，快递上游需求空间继续膨胀。

根据 2019 年全国邮政管理工作会议中的总体要求，预计 2019 年全年快递业务量完成 600 亿件，同比增长 20%，业务收入完成 7,150 亿元，同比增长 19%。在国内降税负和鼓励消费升级政策的双重刺激下，消费端将逐渐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引擎，经济新常态背景下，企业也将更加注重供应链端的效率提升，而快递物流行业作为贯穿一二三产业，衔接生产与消费的重要领域，仍将保持持续稳定较快增长。此外，快运、综合供应链作为新的业务增长驱动，也成为各家企业竞相布局的市场热点，线上线下零售融合发展的趋势极大地促进了创新业态及服务的兴起发展。

(2) 宏观经济环境持续趋紧背景下，市场领导者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在国内经历集中去杠杆和供给侧改革后，国内经济基础更加健康，但受中美贸易摩擦、整体宏观经济下行等风险因素影响，2019年GDP增速和社会零售额增速承压，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速持续回落。造血能力不足、持续亏损

的企业将面临洗牌，新业务发展受限；具备护城河的头部企业，凭借持续稳健的投入和科技能力，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领先优势得到进一步凸显。

（3）科技化、智能化在物流行业的重要性不断凸显

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倡导、技术领域的持续突破、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可视化、智能化、数字化的物流服务逐渐成为主流。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中提出，鼓励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大力发展智慧物流，运用北斗导航、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智能化物流通道网络，建设智能化仓储体系、配送系统。

科技化、智能化在极大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也成为快递物流企业改善运营效率、优化成本的重要手段。领先快递物流企业在科技方面的持续投入和优先布局，引领了相关技术在快递、供应链场景落地，除自用外，无人机、人工智能、大数据、快递物流SaaS应用、智能硬件等相关技术对外商业化输出的进程也将不断加快。打包科技产品服务，打通上下游全链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需求，成为越来越多快递行业客户的选择。

（4）行业竞争焦点从价格转向服务质量

目前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预计短期内价格战依然会持续，并逐渐淘汰弱小的企业。但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未来用户将越来越重视快递服务的时效性、安全性和服务质量，价格将不再是用户选择快递企业的主要因素，将成为快递行业口碑胜出的决定性因素。

为适应消费者需求的转变，快递行业企业的发展重点正从从粗放的同质化竞争转变为精细的差异化竞争，各类有利于提高时效性、安全性和服务质量的措施将越来越受到快递行业企业的重视，如拓宽转运中心覆盖面、升级中转场自动化分拣设备、完善航空与陆路运输网络等。公司作为快递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加大对加强枢纽转运网络布局、推动中转场设备升级、提升航空与陆路运输能力等方式，将有利于不断提升快件配送时效和寄递服务质量，增强快件寄递服务全流程的稳定性，满足终端用户的差异化需求，全面提升综合物流

服务能力，为公司保障和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5) 新业态推动供应链服务升级创新

随着新零售等一批新业态的出现，从商品供应到触达消费者的整条供应链被重塑：以生产、渠道为中心的“推动”模式在逐渐向以消费者为“权力中心”的“拉动”模式演进，计划性、大批量特性明显的物流交付模式将向着更具柔性、更加敏捷的方式转变。尤其针对服装、快消、农产品、生鲜、餐食等消费品，通过产地直采、门店前置、路由优化、数字化平台赋能等科技及供应链优化手段，可以为消费者创造更优、更快的收货体验。伴随实体经济竞争加剧，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将不断增加，高效、极速的末端配送网络和强大的科技数字化能力将成为“新物流”的重要底盘。

(6) 自动化升级是未来快递行业降本增效与提升服务质量的必经之路

工业自动化技术的发展为快递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是快递行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盈利水平的关键因素之一。根据《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邮政总局对快递行业的科技应用水平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即到2020年，重点快递企业要基本实现内部作业自动化、服务设施设备智能化，客户服务、企业运营、行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6年7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指出要依托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创新物流企业经营模式和服务模式，将各种运输、仓储等物流资源在更大的平台上进行整合和优化，扩大资源配置范围，提高资源配置有效性，全面提升社会物流效率。

近年来，随着自动分拣设备、条码扫描和读码系统等设备的推广应用及控制算法及系统软件的不断优化，我国快递行业企业自动化水平快速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通过在中转场部署快递物流自动化分拣设备，快递行业企业可以实现二十四小时连续高速处理包裹，有效提升场地处理能力，降低人工分拣成本，提升快递网络运营效率，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分拣差错率，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配送服务品质。

(7) 物流综合方案解决能力将成为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业务场景日益多元、渠道供应链环节愈加复杂，快递物流行业客户对于整体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的需求将更加凸显，客户不再满足于快递企业单一的寄递服务需求，而是希望速递物流服务企业可以提供包括生产计划、采购、生产、仓储、配送、售后等服务在内的供应链综合性解决方案。一站式的集成方案，可以更好地打破信息孤岛，高效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效率，帮助客户以及客户的客户提升用户体验、降本增收。不仅如此，综合性解决方案可以高度贴合不同行业的差异化物流需求，通过多种快递、物流产品的有机结合及系统化的动态资源调配，并配合行业客户需求、流程、生产、产品和服务等数据的整合与分析，将能帮助不同行业客户重组供应链，进而可以为客户建立差异化、高效协同、全链共赢的供应链战略体系。

在此趋势下，企业综合供应链管理意识正在逐渐增强，快递物流企业也将力求摆脱单一产品的同质化竞争，逐步培养提供融合商流、物流、科技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可以预期，未来随着各行业分工的专业化及国际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将逐渐成为快递、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7、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1）上游行业

快递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①印刷品行业、包装材料制造业：主要包括快递面单等印刷制品生产商与纸箱、胶带等包装材料生产商；②运输设备、物流设备制造业：汽车、飞机、分拣设备等设备制造商；③物流业：陆路运输、航空运输、铁路运输等货运服务提供商；④其他：提供落地配服务、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快递输单服务、智能快递柜等快递辅助配套服务提供商。

快递上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上游产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快递企业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

（2）下游客户

快递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用户、企业用户、电子商务用户以及个人用户。随着供应链管理服务、冷链运输等需求的增加以及现代农业、医药流通

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兴起，联动产生的物流需求将带动快递行业的持续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快递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2005年，我国开始允许外商成立独资快递企业。中国的国际货代（含国际快递）对外资全面开放。2009年，新版《邮政法》正式承认了民营非邮政企业从事快递业务的合法性，同时明确了快递业务的许可经营制度，从事快递业务应依法取得快递经营许可。自此之后，除国家公文快递由中国邮政速递专营及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经营国内信件快递业务之外，我国快递业务已经不存在快递业务经营主体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2、快递行业的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获得许可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上万家，形成了诸多品牌，但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2018年度排名前八位品牌收入份额之和（CR8）达81.2%。

根据企业性质分类，我国快递企业可以分为国有快递企业、民营快递企业和外资快递企业。国有快递企业主要包括中邮速递、民航快递等，民营快递企业主要包括顺丰控股、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中通快递、韵达股份、百世快递等，外资快递企业主要包括国际三大快递企业FedEx、UPS、DHL。根据经营模式分类，目前国内快递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采用直营模式为主的快递企业包括顺丰控股，中邮速递、民航快递等国有快递企业，FedEx、UPS、DHL等外资快递企业；采用加盟模式的快递企业包括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中通快递、韵达股份（即通常所说的“三通一达”）等民营快递企业。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竞争对手名称	经营情况
--------	------

竞争对手名称	经营情况
EMS	EMS 于 1980 年开办国际邮政特快专递业务，是我国首家物流公司，2010 年 6 月完成股改。目前主要经营国内速递、国际速递、合同物流等业务，国内、国际速递服务涵盖卓越、标准和经济不同时限水平和代收货款等增值服务，合同物流涵盖仓储、运输等供应链全过程，拥有“EMS”特快专递品牌和“CNPL”物流品牌。
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品牌初始于 2000 年，并于 2016 年 10 月登陆 A 股。公司以快递服务为核心，提供代收货款、仓配一体等物流延伸服务。2017 年，公司并购香港上市公司先达国际。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68 个，加盟商 3,856 家，自有航空机队 12 架，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7.33%。
申通快递	申通快递品牌初创于 1993 年，并于 2016 年 12 月登陆 A 股。公司主要采用“中转直营、网点加盟”的经营模式，主要业务为快递业务，包括标准快递业务产品、增值服务产品和快递辅料产品，同时还提供国际业务产品、仓储业务产品、冷链业务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转运中心 68 个、独立网点 2,900 余家，服务站点及门店 27,000 余家。
中通快递	中通快递品牌初创于 2002 年，并于 2016 年 10 月登陆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司的运营模式为高度可扩展的网络合作伙伴模式。公司的服务项目有国内快递、国际快递、物流配送与仓储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全网服务网点 30,000 个，转运中心 87 个，直接网络合作伙伴 4,650 家。
韵达股份	韵达股份品牌初创于 1999 年，并于 2017 年 1 月登陆 A 股。公司以快递核心业务为主体，发展快运云仓、国际件等快递周边产业链和金融平台、投资平台、广告业务等新业态。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约 3,575 家加盟商及 30,070 个网点/门店/服务部（含加盟商），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已达到 95.45%。
FedEx	联邦快递成立于 1971 年，1978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目前世界最大的国际性快递集团之一。公司提供隔夜快递、地面快递、重型货物运送、文件复印及物流服务，形成以航空快递、陆上快递、零担运输三大业务为基础的综合物流体系，其中航空快递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超过 50%。2015 年收购荷兰天递，拓展欧洲业务。自 2000 年起，公司机队规模保持 650 架左右。
UPS	美国联合包裹服务成立于 1907 年，1999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世界上最大的快递承运商与包裹递送公司，同时也是专业的运输、物流、资本与电子商务服务的领导性的提供者，主要业务包括：国际快递承运、国际货运（空运、海运）、仓储服务和物流咨询等。1988 年进入中国市场。
DHL	德国邮政敦豪快递成立于 1969 年，于 2000 年在法兰克福上市，是全球快递、洲际运输和航空货运的领导者，也是全球最大的供应链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邮政-电商包裹、快递、全球货代-货运和供应链。1986 年，DHL 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成为在中国服务的第一家国际快递公司。2019 年 2 月，敦豪北京和敦豪香港被顺丰控股正式收购。

3、快递行业的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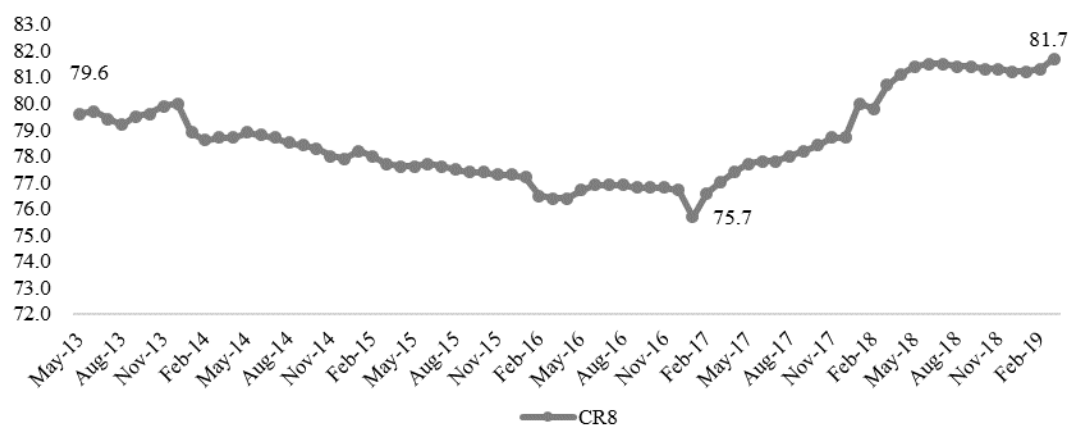
我国快递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从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高

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总体来看，在经过行业洗牌之

后，行业集中度进入上升通道，达到较高水平。根据国家邮政局的统计数据，排名前 8 位企业的业务量集中度（CR8）从 2013 年 5 月的 79.6% 下降至 2017 年 2 月的 75.7%，随后上升至 2019 年 2 月的 81.7%。行业 CR8 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3 年至 2016 年，快递行业受电商蓬勃发展的利好，吸引众多新竞争者进入，侵占部分市场份额。随着一线快递企业陆续登陆资本市场，加速业务扩张抢占市场份额，二三线快递企业由于盈利能力差无法承受价格竞争压力或经营管理不善而被收购或挤出市场，行业马太效应表现地愈加明显。除排名前八位的快递品牌外，其余快递品牌呈“小、散、弱”特点，网络覆盖及服务能力有限。

图4.12 2013年-2019年快递行业业务量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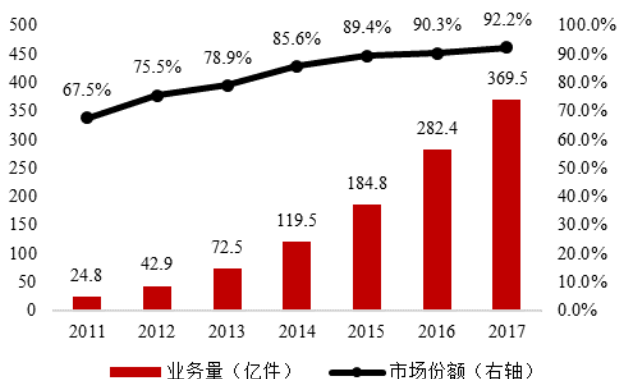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2）民营快递公司发展迅猛，市场占有率快速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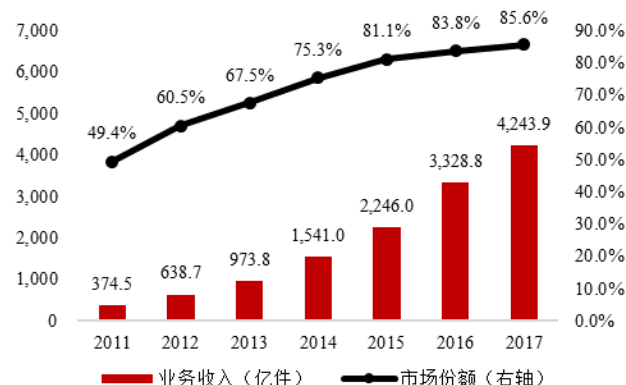
民营快递企业保持高速发展态势。2017 年民营快递企业完成快件量 369.5 亿件，同比增长 30.84%，业务收入完成 4,243.9 亿元，同比增长 27.49%。2017 年，我国民营快递企业的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占全部快递业务量与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2.2% 和 85.6%，分别比 2011 年提高了 24.8 个百分点和 36.2 个百分点，呈快速上升趋势。目前，民营快递企业是我国快递业的重要力量。

图4.13 2011-2017年民营快递业务量及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图4.14 2011-2017年民营快递业务收入及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3) 从业主体日益多元化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主体日益多元化。一方面，居行业前列的快递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扩大自己的业务和网络范围；另一方面，电子商务、物流企业以及社会资本正在加速进入快递服务领域。京东、苏宁、亚马逊等电商企业，中铁快运、东航快递、德邦物流等物流企业均已获准经营国内快递业务，新的市场主体不断涌入，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

从目前快递市场的竞争格局看，外资快递企业在国际快递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公司在国内商务快递和中高端电商快递市场处于领导地位，中邮速递在政府公文、国有企业快递市场处于主导地位，“三通一达”等民营快递在国内经济型电商快递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大型电商的自建快递则主要服务于自身 B2C 业务。

(4) 兼并重组和资本运作日益活跃

随着快递市场从业主体的日益多元化，快递行业兼并重组也日趋活跃。近年来，国内快递行业已发生多起并购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案例
2017年	天图物流收购永捷物流
2017年	嘉里物流收购兰州捷时特物流 50% 股权
2017年	青旅物流收购全峰快递
2017年	海航集团购买嘉能可石油仓储和物流业务 51% 的股权

时间	案例
2017年	苏宁并购天天快递
2017年	圆通速递收购香港先达国际 61.75% 股权
2018年	顺丰控股收购敦豪北京和敦豪香港
2019年	阿里巴巴收购申通快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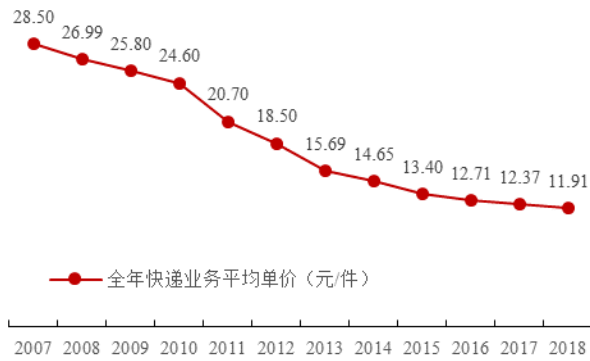
在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体毛利率下滑的背景下，快递企业需要外部资本的帮助，以完成向重资产型企业和综合物流供服务应商的转变。近年来快递公司纷纷启动私募融资，同时登陆资本市场进行公开融资也成为大型快递公司的一致选择。

公司名称	案例
顺丰控股	2013年接受招商局集团、元禾控股、古玉资本、中信资本 A 轮投资；2017年 2 月，借壳鼎泰新材实现 A 股上市。
申通快递	2016年 12 月，借壳艾迪西实现 A 股上市工作。
圆通速递	接受阿里巴巴投资，2016年 10 月借壳大杨创世实现 A 股上市；2018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韵达股份	2017年 1 月，借壳新海股份实现 A 股上市；2018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中通快递	2015年 6 月接受美国华平投资集团、高瓴资本集团、渣打、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投资；2016年 10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百世集团	2017年 9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德邦物流	2018年 1 月，在 A 股主板上市
优速快递	2019年 1 月获数亿融资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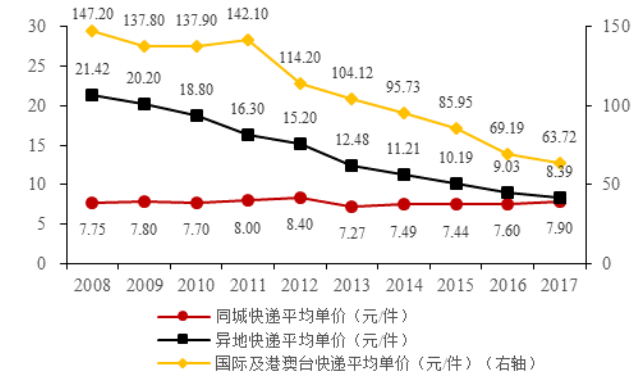
近年来，快递行业毛利率总体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收入端全行业快递平均单价逐年下滑且成本端人工成本有所增加。行业快递平均单价从 2007 年的 28.55 元/件快速下滑至 2018 年的 11.91 元/件，下滑幅度达 58.29%，主要原因在于占快递业务量主要比例的电商快递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竞争非常激烈，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占快递成本主要比例的人工成本较以往年度有所增长。

图4.15 2007-2018年快递业务平均单价情况



资料来源: 国家邮政局

图4.16 2008-2018年同城、异地、国际快递平均单价



资料来源: 国家邮政局

未来一定时期内, 由于电商快递市场竞争仍是较为激烈, 电商快递业务低毛利的现状难以明显改变, 而商务快递市场由于客户群体不同, 相比价格而言更加重视快递服务的时效性与安全性, 且竞争格局基本稳定, 未来商务快递业务毛利率有望稳定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长期来说, 从收入端来看,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 用户将越来越重视快递服务的时效性和安全性, 对价格的敏感度将会下降, 快递行业的价格竞争将告一段落, 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 龙头快递企业的议价能力将会显著提升。此外, 快递增值业务种类的日益丰富, 也将有助于快递企业提升盈利水平。从成本端来看, 快递企业将通过业务操作标准化, 提高设备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 对低技能要求、重复动作的业务环节进行外包等方式降低用工规模、减少人工成本; 通过优化路由设计、降低车辆空载率、优化泡重比等方式降低运输成本, 控制成本上行压力。因此, 长期来看, 未来行业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望回升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二)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凭借直营模式、“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网络资源、以及强大的科技实力, 稳居国内快递行业龙头地位。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 从配送延伸至价值链前端的产、供、销、配等环节, 从客户需求出发, 利用大数据分析, 结合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同城、重货、仓储等多元化服务, 为客户提供干线运输、店配、销售预测、仓储管理等综合物流服务, 领先的服务时效和质量, 为公司赢得了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号召

力。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分别达5,714,142.00万元、7,060,856.55万元、8,967,688.15万元及4,947,980.4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9.00%、99.13%、98.70%和98.91%。

（三）公司竞争优势

1、科技实力雄厚，构建了领先行业的独特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贯重视并积极投入智慧物流建设，旨在以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深入业务，积极探索，打造成为行业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公司。

近几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准地图服务平台、无人化及自动化操作、智能硬件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获得及申报中的专利共有1,982项，软件著作权854个，其中2019年上半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占到申请总量的60%。在国内快递行业专利申请量排名领先，专利覆盖无人机、智能分拣、大数据运用、智慧物流网络建设、自动驾驶、包装保鲜技术等物流核心、突破性领域。

各个领域智慧物流技术的应用和突破强力推动了公司在物流环节中的运营优势。在**大数据运用领域**，公司已经建成了大数据整体生态系统，且已完成数据采集与同步、存储与整合、分析与挖掘、机器学习、数据可视化等平台的构建，涵盖财务、市场、人事、客户、车联网、物联网等多个数据源，已经成为推动公司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的必要基础。在**AI智慧决策领域**，公司将机器学习与运筹优化与业务场景相结合，打造了智能网络与线路规划、业务预测、选址规划、智能排班等多个重磅级应用，切实提升运输时效，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资源投入与业务周期的匹配度。在**AI识别领域**，公司开发了“AI助手”语音识别、文字识别、交通信息识别、计算机视觉分析等功能，为业务运营过程中呼叫中心客户服务、运单信息识别、车辆辅助驾驶、人员动态监控等多个垂直场景提供了可落地的解决方案。在**精准地图平台领域**，公司打造了智慧物流地图产品，以精准地址、高精地图、位置决策为基本点，深入到客户下单、智能调度、中转分拣、规划运输、末端配送与经营管理等物流全环节，提供了更贴合物流场景的智能位置决策服务。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充分发

挥完全自主研发的能力，以中转智能自动分拣为切入点，通过部署快递物流自动化分拣设备，实现 24 小时连续高速处理包裹，有效提升场地处理能力，降低分拣差错率，提升服务质量。在**智能硬件领域**，公司开发了“小丰”智能蓝牙耳机、智能手持终端、智能锁等硬件产品，将智慧物流科技融入到一、二线员工日常的收派件、信息采集等工作中去，切实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在**物流无人机领域**，已全面掌握了物流无人机核心技术，覆盖无人机设计、云平台、运营管理等物流无人机研发和应用的相关领域，同时，公司基于物流无人机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开展新的商业和运输模式探索，如农场生鲜配送、特色经济产品配送等。在**数字化仓储领域**，公司通过对仓储系统、工具、运营管理等升级换代，以及数据的沉淀及在可视化与运营优化上的深度应用，推动运营规范化、标准化，提升顺丰仓储整体的数字化运营水平、管理能力及运营效率。在**智慧包装领域**，公司正在打造国内首个智慧包装平台，旨在提升行业包材生产加工效率，减少过度包装产生的资源浪费，同时，公司也成立了包装实验室，通过量化测定为快递包装的量化设计提供科学依据，并配合参数化设计平台最终实现优化设计。在**信息安全领域**，通过安全软硬件产品采购与安全工具平台自主研发相结合，公司不仅构建了全面和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而且在信息安全日志平台、大数据脱敏平台、应用安全自动化测试平台等技术方面达到业界先进水平，并已获得由 DNV 颁发的 ISO27001:2013 标准认证证书。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已搭建了一支富有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科研从业人数规模超过 5,000 人，人才梯队合理。同时，公司亦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及企业联合合作，先后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慕尼黑工业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国内外 10 余所高校进行校企合作，并与近 20 家领域内领军科研企业密切交流与探索，拓展研发人员的技术视野，实现在数据科学、无人机、自动驾驶、机器人等领域技术能力的快速提升，推动科研技术在实际业务场景中落地运用。

总的来说，公司对智慧物流技术的投入以及优秀的人才团队，共同打造了公司最坚实的科技底盘，也构建了公司领先行业的独特核心竞争力。

2、高效的行业解决方案整合能力

随着移动互联网向物联网技术的逐步演变，工业 4.0 和全渠道新零售时代的快速到来，使得企业原有的传统供应链必须通过变革转型和创新优化来快速应对数字化经济的到来。公司审时度势地着力打造“方案+”服务，致力成为基于“顺丰”DNA，以数据和科技驱动，为企业重塑供应链、提供多场景产品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方案+”服务将以科技和数据为驱动力，以“顺丰”DNA 为基因，打造数字化、模块化的一站式智慧供应链管理平台。该平台一方面将基于数字技术实时获取和自动分析需求、流程、生产、产品和服务等数据，并实现供应链系统的自动响应；另一方面通过将产品和流程凝聚在模块中，实现模块间灵活组合，既可以支撑头部标杆企业客户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也可以实现大众型企业户的标准化产品的灵活快速落地和规模化推广。

具体来说，公司“方案+”可以为客户提供供应链运营执行管理、战术计划及优化和战略规划的三个层面的服务，包括：1）基于“顺丰”DNA 和技术底盘，公司拥有大规模智能作业、移动设备物联网、物流全链路可视化等实践经验和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运营执行管理服务，实现客户的供应链全程可视化、协作和信息共享，达到客户的用户服务和成本的最佳平衡；2）基于公司的海量数据沉淀、大数据处理、算法实践和机器学习的实战能力，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战术计划及优化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供应链体系升级；3）通过公司的行业认知和业务咨询能力，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战略规划服务，为客户建立差异化、高效协同、全链共赢的供应链战略体系，帮助客户实现极致用户体验和构建竞争壁垒。

总的来说，公司“方案+”服务将围绕着不同行业客户的不同场景下的用户需求下打造个性化、差异化的特色产品，并可进一步按需求定制，这种行业解决方案整合能力将可以助力行业客户打造与其战略意图精准匹配的高效供应链体系，降低客户运营成本，实现了更优质的服务体验，也使得公司在各行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进而也帮助公司在物联网、工业 4.0 和全渠道新零售的时代中抢得先机。

3、优质服务带来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

作为 AAAAA 级物流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服务质量的提升，立志成为“行业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公司”。公司秉承客户的口碑是最好宣传方式的理念，将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作为首要目标。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顺丰品牌已经在快递行业内享有广泛的赞誉和知名度，“顺丰”在快递行业内已经成为“快”、“准时”、“安全”的代名词，是企业客户和中高端个人客户的首选品牌。此外，公司一直重视快递安全，通过大量资源投放降低遗失率和损坏率；同时，通过与客户紧密即时的沟通，提高服务质量，使得公司客户满意度持续高于同行水平。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的《2018 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通报》，顺丰速运在“快递企业总体满意度”榜上排名第一。这是自国家邮政局 2009 年首次公布快递服务满意度排名以来，公司连续 10 年蝉联第一。

此外，公司以时效为中心，持续加大对底盘资源的投入，打造了“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的综合物流服务网络，并结合公司内部自上而下统一的运营监控和考核机制，有效保障服务时效，确保客户体验和感知。2019 年 2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2018 年快递服务时限准时率测试结果》，对比了行业中 9 家主要快递公司，公司在全部 6 项指标中，包括全程时限、寄出地处理时限、运输时限、寄达地处理时限、投递时限和 72 小时准时率全部位列第一，这也是公司自国家邮政局自 2013 年首次公布快递全程时限排名以来，公司连续 6 年蝉联第一。

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带来大量优质企业客户，在 3C、服装、金融保险、跨境线上贸易等领域赢得了苹果、小米、华为、优衣库、中国平安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同时，优异的服务质量也为公司带来了高于同行的品牌溢价，报告期内公司快递业务票均收入分别为 22.15 元、23.14 元、23.18 元和 23.62 元，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独特稀缺的智慧物流网络，“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

经过多年潜心经营和前瞻性战略布局，公司已形成拥有“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可覆盖国内外的综合物流服务网络。依赖于直营模式下的网络控制力，公司打造了公司现今在国内同行中独特、稀缺的庞大网络资源。

一是领先行业的天网。公司拥有完善的航空运输网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营全货机 55 架，租赁全货机 14 架，共执行航线 65 条；通航城市覆盖 43 个国内主要城市（含港澳台）及金奈、新加坡、纽约等 15 个国际站点。公司由自有航空网络和民航航空网络构成的综合航空网络，考虑其采购的散航运力，公司航空网络 2019 年 1-6 月日均开航航班超过 4,170 班次，日均发货 3,407 吨，空运能力处于业内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参与了湖北鄂州民用机场的建设，该机场及空侧枢纽建成后，将成为公司航空运输体系布局建设的核心，公司未来将以此为中心，全面打造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航路航线网络，完善顺丰全国航空运输网络布局，进而为公司提升产品时效、提高服务的稳定性、构建高端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更好的底盘支撑。

二是覆盖全面的地网。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的快递服务网络，并向全球主要国家拓展。其中：公路运输方面，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自营及外包干支线车辆合计约 3.5 万辆，共开通干、支线合计约 9 万条，同时，公司在配备自营车辆同时，通过外包车辆行驶保障运力充足，并降低周期性运输需求波动带来的运力浪费，为客户快件运输提供了安全、可靠、稳定的运力支持和保障；铁路运输方面，公司积极与国家铁路总局合作，已成立合资公司，依托高铁、铁路资源开展物流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共开通高铁运力达 81 条，普列运力达 121 条；中转分拨方面，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9 个枢纽级中转场，34 个航空、铁路站点，150 个片区中转场（含顺心快运），中转分拨网络遍布全国，为快件高效率中转提供了有力支撑；仓储网络方面，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拥有 145 个不同类型的仓库（包含新夏晖冷链物流中心），面积近 180 万平方米，业务覆盖全国 100 多个重点城市，形成辐射全国的仓储服务网络；最后一公里方面，公司通过与顺丰商业网点、合作代理点、物业管理及智能快递柜的合作实现最后一公里的覆盖，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与 3 万个合作代办点及约 600 个物业管理公司网点展开合作，参股的丰巢科技在社区/写字楼安装运营的智能快递柜约 15 万个。

三是驱动业务的信息网。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套完整的智慧网平台，包括顺丰物流各项核心营运系统、顺丰地图平台、大数据平台、信息安全平台、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等，覆盖各个业务环节和场景，快速、灵活、安全、全面地赋能业务，进一步推动物流全链路的信息互联互通，为公司多元业务发展打造智慧

化的坚实底盘。同时还致力于前沿技术的发展和落地，坚持自主创新，助力智慧物流升级，将运筹优化、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数据分析与挖掘等前沿技术应用到更多实际业务场景中，并以云计算服务支撑新科技应用，坚持以用户为本的产品设计，提升经营效能和用户体验，让技术和产品真切落地并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公司覆盖国内外的快递网络，加之公司在智慧信息网方面的一贯重视和投入，最终形成“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的综合性物流服务网络，为客户快件运输提供了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力支持和保障。

5、坚持直营模式，保障服务品质

公司是采用直营为主的运营模式。公司总部控制了全部快递网络，全部快递网络和核心资源，包括收派网点、中转场、干支线、航空枢纽、飞机、车辆、员工等。公司对各业务环节具有高度控制力，可以在战略上自上而下始终保持统一，有助于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可以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与公司中高端的产品定位相适应。

相比加盟模式，直营模式有如下优点：

一是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快递行业具有规模性和网络化特征，涉及上万个经营网点和数十万名员工，如何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控性是确保未来可持续性发展的重点。顺丰控股从总部到网点的各级经营机构，以及从收件到中转到派件的核心业务环节，均采用自营模式为主，仅部分非核心环节辅以外包模式，不仅能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还能确保在异常风险事件、运营时效、质量及成本等方面的可控性，确保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向前发展。

二是有助于客户服务及运营管理的标准化，进而提升质量和效率。顺丰控股全网络范围内均实行标准化管理，加之公司内部自上而下统一的运营监控和考核机制，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和时效，确保客户体验和感知。

三是有助于增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合规性。得益于直营模式统一化、标准化和可控性的优点，直营模式确保了公司对外经营、内部管理、财税遵从和企业治理等各方面的规范性和合规性，规避各项合规性风险，为国家、监管机

构和全体股东负责。

四是有助于新业务利用大网的资源实现客户、系统、人员、资源等方面的协同，快速孵化做大。

五是有助于提升客户忠诚度和品牌美誉度。直营模式使得公司更贴近客户，能第一时间、全面准确地了解客户的需求，听取客户的声音。在面对问题时，能第一时间跟进处理、回访客户，保证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日积月累，成就了顺丰控股连续 10 年排名第一的客户满意度和品牌美誉度。

六是有助于公司掌握全流程数据和核心信息。直营模式下信息系统和全流程数据集中、统一管控，有利于公司进行基于客户服务的有价值的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尤其在探索打造智慧物流的进程中，直营模式有助于利用科技能力打通公司内外部资源，快速应用、升级、迭代到相关业务中。

6、投资并购整合优势资源，前瞻性布局综合物流

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资源整合速运物流行业内的优势资源，扩张业务版图，将公司运营能力优势延伸至快运、供应链等领域，前瞻性布局各综合物流板块，补足了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短板，推动公司形成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具体来说，公司近年来通过如下资源整合快速形成了独特的经营优势：

一是通过收购快速切入快运领域，成立“顺心捷达”新品牌在模式上与公司形成互补。2018 年 3 月，公司收购广东新邦物流有限公司核心资产及相关业务，并建立“顺心捷达”快运业务独立品牌，为公司快速扩展快运业务布局奠定了网络基础和能力优势。顺心捷达的设立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一方面顺心捷达作为加盟制的快运品牌，具有运营成本低、网络铺设快、运作灵活等特点，专注全网型中端快运市场，与顺丰快运在运营模式及产品定位上形成互补；另一方面，双方在网络覆盖、场站及线路方面的资源共享，助力顺丰快运业务进一步提升资源效益。

二是通过与行业领先企业强强联合成立新子公司，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冷运行业的优势地位。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夏晖香港 75%的股权。依托美国夏晖

集团在冷运供应链领域的优势地位与丰富的冷链供应链管理经验和夏晖香港在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设计和质量管理方面具有领先于市场的核心优势，可为全球知名客户提供优质的冷链物流服务和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及服务。夏晖香港为公司冷链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一方面，夏晖香港与顺丰积极联合拓展行业标杆客户，结合双方高标准的冷链供应链及同城配送覆盖，为食品生鲜及餐饮企业提供端到端供应链冷链解决方案与更有价值的物流服务；另一方面，双方在营运资源等方面可以做到有效互通、协同共用，实现降本增效，实现 1+1>2 协同效应。

三是通过战略资源整合，快速获取供应链管理领域的重要战略能力。2018 年 10 月，公司与 DPDHL 达成战略合作，公司将整合 DPDHL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供应链业务，且设立顺丰敦豪供应链公司。顺丰敦豪供应链将以“顺丰”及“DHL”联合品牌展开经营，DPDHL 将继续向顺丰敦豪供应链提供与供应链业务相关的支持和服务，并应顺丰敦豪供应链要求提供额外支持和服务，包括 IT 系统、员工培训和最优实践共享等。通过此次战略合作，公司将得以整合高质量的供应链物流资产，降低探索学习成本，在短时间内获得重要的战略能力；同时，通过联合品牌经营安排，顺丰敦豪供应链将可继续借力 DHL 品牌及其多年积累的卓越口碑，结合公司的优质品牌及在国内庞大的物流网络和丰富客户资源，维持并深化现有客户关系、持续开发新客户资源，实现在供应链业务上的快速发展。

此外，公司还领投美国知名科技货代公司 Flexport C+轮融资，布局新型全球货代市场。通过上述投资与合作，公司迅速切入了快运、冷链、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领域，提升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在新兴业务领域与关键战略能力的布局，确保公司未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7、富有活力的经营管理团队及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多元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公司以开放包容的多元性文化，大量引进了国内外具备全球化视野、跨行业背景、高科技等各类复合型高端人才，持续推动产品及服务创新、探索行业领先技术，实践管理及商业模式创新，进而推动公司得以

发展商务快件为主的稳定和高附加值的业务，有力的支持了国内实体经济的发展，广受政府单位、企业机构等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在一、二线基层员工方面，公司吸纳大批社会基层劳动力和大学毕业生，为社会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并使他们在公司内部得到大量的发展机会，成为各级组织的管理骨干和中坚力量。

公司着力构建开放共赢的人才发展生态圈，通过“干中学”、轮岗、“任务与人才匹配”等机制加速人才的内部成长，并通过人才盘点及“能上能下”等机制打造精英化人才队伍，确保关键人才持续供给，从而实现以人才驱动业务发展，有效支持经营目标的达成。在员工激励上，公司为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辅以灵活的激励方式，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效率，进一步保证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一直秉承“以德为本、以才为先、以绩为导”的理念，贯彻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人才培育和激励机制，持续追求员工满意度的提升，由此带动员工积极为客户高品质的服务。公司提倡能者居前，建立有助于员工竞争、发展的人才环境，通过移动学习模式应用、全员教材研发、学习牵引机制创新等搭建基于互联网的线上线下培训体系。公司打造的培训体系涵盖大学生融入与成长、中基层管理人员胜任力、高层管理人员领导力培养等方面，通过系统化的“学习-通关-认证”机制，帮助员工不断学习、成长，持续锻造精英化人才队伍，有力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机制，对员工进行季度、半年度、年度考核，以给予有能力的员工更多晋升机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工作联络指导员制度，协助新员工融入团队。此外，公司搭建员工发展双通道（即“专业通道”和“管理通道”），引导员工在合适的通道上自主发展。一方面，在专业通道上，公司拥有完善的任职资格体系，建立了完善的优才、菁才发展体系，重视底盘人才输出。另一方面，在管理通道上，公司设置了经理、高级经理、高管层级的人才选拔、培养及认证体系，并实施关键岗位继任计划，保证人才队伍的可持续性发展。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与培养机制造就了稳固的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均在公司拥有较长的任职期限，有力地保障了公司业务开展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公司打造的富有活力的运营管理团队迸发出了强大的战斗力与业务创新能力。近些年来，公司开始涉足仓储配送、冷链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新业务领域，并取得了优异的市场成绩，新涉足领域的业务推出后受到用户的一致肯定，业务量与业务收入上也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4,947,980.45	98.91	8,967,688.15	98.70	7,060,856.55	99.13	5,714,142.00	99.00
商业销售	25,367.01	0.51	40,595.96	0.45	7,908.39	0.11	2,042.80	0.04
其他	28,962.65	0.58	77,138.72	0.85	54,374.55	0.76	55,449.02	0.96
合计	5,002,310.10	100.00	9,085,422.82	100.00	7,123,139.49	100.00	5,771,63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为主，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98%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华东	1,444,065.80	28.87	2,681,567.57	29.52	2,106,240.27	29.57	1,729,158.39	29.96
	华南	1,163,348.73	23.26	2,196,404.06	24.18	1,741,733.85	24.45	1,453,142.92	25.18
	华北	1,129,584.31	22.58	1,934,862.20	21.30	1,532,161.31	21.51	1,217,232.92	21.09
	中南	667,428.67	13.34	1,206,840.29	13.28	936,639.27	13.15	741,663.87	12.85

	华西	399,587.17	7.99	709,628.56	7.81	540,721.34	7.59	412,805.66	7.15
	港澳	110,699.18	2.21	147,783.61	1.63	127,561.30	1.79	122,730.94	2.13
	海外	33,266.58	0.67	90,601.86	1.00	75,799.21	1.06	37,407.30	0.65
商业销售及其他	-	54,329.66	1.09	117,734.67	1.30	62,282.94	0.87	57,491.82	1.00
合计		5,002,310.10	100.00	9,085,422.82	100.00	7,123,139.49	100.00	5,771,633.82	100.00

（二）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顺丰控股是国内领先的速运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时效板块业务、经济板块业务、国际业务、同城即时物流等多种快递服务，以零担为核心的重货快运等快运服务，以及为生鲜、食品和医药领域的客户提供冷链运输服务。具体来说，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时效板块业务

时效业务为公司快递业务核心，主要为客户提供“顺丰即日”、“顺丰次晨”和“顺丰标快”等时效快递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时效业务收入分别为396.95亿元、466.81亿元、533.56亿元和267.65亿元。

公司依托于自身快递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不断优化产品全环节时效，巩固时效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利用科技定价/成本模型实现产品合理差异化定价，全面提升产品性价比。2018年，公司时效产品准点履约率同比提升2.5个百分点，客户投诉率同比减少40.4%，次晨线路覆盖同比提升20.8%。根据国家邮政局每月公布的《邮政业消费者申诉情况通告》数据计算，公司2018年月均申诉率为每百万件有效申诉0.49件，远低于全国平均的2.24件。根据国家邮政局2019年2月发布的《2018年快递服务时限准时率测试结果》，对比了行业中9家主要快递公司，公司在全部6项指标中，包括全程时限、寄出地处理时限、运输时限、寄达地处理时限、投递时限和72小时准时率全部位列第一，是国家邮政局自2013年首次公布快递全程时限排名以来，顺丰控股连续6年蝉联第一。

2、经济板块业务

公司经济板块业务主要包括“顺丰特惠”和“仓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济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91 亿元、148.21 亿元、203.98 亿元和 114.60 亿元。

顺丰控股对经济板块持续优化升级，不断完善更快捷、更安全、性价比更高的陆运网络，通过科技赋能，持续优化端到端作业环节、模式、底盘，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率，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在保障服务质量及时效前提下，公司通过业务预测及线路规划等手段，充分利用存量资源，发挥存量资源的边际效应，并对存量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如合并同流向同时效段的干支线，更换成大车型，减少临时线路投入，减少支线数量等，进一步释放规模效益，显著提升装载率。

3、国际业务

公司近年积极拓展国际业务，主要为国内外制造企业、贸易企业、跨境电商和消费者提供的国际快递与物流解决方案，业务内容包括国际标快、国际特惠、国际小包、海外仓储、转运和国际电商专递等。

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国际业务配送国家及地区，并开展海外仓建设，整合海外资源与国内优质冷运服务能力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国际标快/国际特惠业务涉及美国、欧盟、俄罗斯、加拿大、日本、韩国、印度、巴西、墨西哥、智利等 62 个国家；国际小包业务覆盖全球 225 个国家及地区。受复杂的国际环境影响，国内外企业对顺丰跨境物流需求日益增加，顺丰将进一步加快国际网络布局，助力优秀企业/商品“走出去”，亦将海外优质企业/商品“引进来”。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快递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2 亿元、20.43 亿元、26.29 亿元和 12.02 亿元。

公司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中资企业布局海外，基于企业多样化需求提供定制化跨境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跨国工厂迁移、国内供应链原材料跨国运输、海外供应链原材料本地 VMI 仓、海外 F2B 分拨派送等多样化产业链跨境迁移物流解决方案。此外，顺丰一直致力为海外知名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端到端供应链解决方案。随着顺丰在海外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国际企业选择在顺丰的助力下进入中国市场。

4、同城即时物流业务

同城即时物流业务的核心是构建基于互联网调度的高效运营能力，即信息前置+任务调度+资源管理的全套系统与模式。2017年，公司切入同城即时配送领域，并初步搭建完成全国范围内第三方直营即时物流配送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同城即时物流业务分别为0.50亿元、3.66亿元、9.95亿元和7.86亿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同城即时物流业务已覆盖全国各大城市主要城区，在客户结构上，已基本形成多元健康的业务组合，为服装行业、餐饮外卖行业、商超行业、饮品行业、消费电子行业、鲜花蛋糕行业等的主要品牌客户提供快速、优质、安全送达服务，合作主流品牌客户有：麦当劳、肯德基、瑞幸咖啡、天虹、永辉、必胜客、优衣库、海澜之家等；在品牌形象上，公司同城即时物流业务已形成中立且可信赖的市场形象，能够充分传递客户品牌价值主张，积累了大量客户和良好口碑，已经成为行业独立商户优先选择的第三方配送合作伙伴；在产品和服务客户上，公司不仅针对品牌客户继续提供最优质及定制化的品牌产品，同时针对中小商家推出经济型产品，形成多元健康的业务组合。在个人急件领域，公司服务已覆盖全国各大城市主要城区，提供7*24小时不间断专人直送服务。

5、快运业务

公司于2015年推出快运产品，主要客户为服装、电子、五金、家具、仪器、汽配等轻工行业的产品制造商和品牌分销商。公司快运业务通过多年的深耕和培育，积累了大批类似华为、美的、海信等不同行业的龙头客户，这些优质客户不仅自身经营稳定，抗风险能力强，而且多元化的服务需求为公司快运业务的高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客户资源保障与持续动力。随着公司快运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客户对快运品牌认可度的提升，公司快运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快运收入分别为24.47亿元、44.02亿元、80.55亿元和50.72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拥有44个快运中转场、1,131个快运网点、快运收派车辆1.5万余台；整体快运业务覆盖全国31个省362个主要城市及地区，整体市占率持续提升，服务质量稳步上升。

此外，2018年3月，公司收购广东新邦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并建立“顺心

捷达”快运业务独立品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顺心捷达拥有加盟网点 3,918 个，直营场站 132 个，总面积超过 32 万 m²，实现全国主要城市及地区 100%覆盖，2019 年上半年累计货量同比增长 114%，整体货量增长态势在行业中保持领先。

6、冷运及医药业务

公司冷运及医药业务主要聚焦于食品生鲜以及医药物流两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冷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37 亿元、22.95 亿元、42.44 亿元和 23.52 亿元，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食品冷库 25 座，冷藏车 433 台、食品运输线路贯通全国核心城市。公司食品冷库已通过国际化高标准 DQMP 资格认证，具有先进的自动化制冷设备、智能温湿度监控系统，是集冷冻、冷藏、恒温、常温等多温区管理和配送一体的综合性高标准冷库。依托于定制化包装、高蓄能冷媒温控技术，仓储温度及湿度异常预警监测系统车辆 GPS 全球定位及车载温控实时监测系统等先进冷链技术，顺丰冷运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端到端的全程冷链物流配送，目前，公司冷运业务已覆盖食品行业生产、电商、经销、零售等多个领域，主要客户有：大希地、全家、朴诚乳业等。

医药业务方面，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依托成熟的物流网络及科技技术能力，进一步健全更深更广的医药服务网络，提供核心行业客户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服务。公司医药网络覆盖 137 个地级市、1,003 个区县，拥有 4 个 GSP 认证医药仓，36 条医药运输干线，同时公司通过 GSP 验证医药自有冷藏车 236 台，并配备完善的物流信息系统以及自主研发的 TCEMS 全程可视化监控平台。公司专注于为医药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安全、全程可控的物流供应链服务，覆盖医药行业生产、电商、经销、零售等多个领域，医药行业主要客户有：拜耳、赛诺菲制药、勃林格殷格翰、恒瑞制药、哈药、华润三九、齐鲁制药、广药集团等。

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夏晖香港 75%的股权。夏晖香港依托于夏晖集团近 40 年的供应管理经验，在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设计和质量管理方面，具有领先的核心优势。

7、供应链业务

2018年年底以来，公司凭借着多年的业务积累以及对新夏晖与顺丰 DHL 业务的整合⁴，构建了供应链业务服务能力，共同为客户重塑供应链、提供多场景产品化的综合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通过对新夏晖和顺丰 DHL 业务的收购，快速学习和复制新夏晖及顺丰 DHL 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的科技解决方案以科技和数据为驱动力，以顺丰 DNA 为基因，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驱动供应链转型升级。2019年1-6月，公司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43亿元。

8、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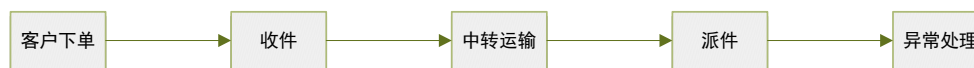
顺丰控股还为客户提供多种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包括保价、代收货款、签单返还、包装服务、委托收件、逆向物流、正式报关、垫付货款等。

（三）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速运物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时效板块产品、经济板块产品、国际快递产品、同城即时物流产品、快运产品及冷运产品，不同产品的作业流程如下所示：

1、时效板块产品与经济板块产品的作业流程

顺丰控股时效板块业务与经济板块业务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1）客户下单与收件环节

①客户下单环节

顺丰控股主要通过品牌热线服务电话“95338”、顺丰控股网站 [www.sf-](http://www.sf.com)

⁴ 2018年8月及2019年2月，公司分别完成对美国夏晖在中内地、香港和澳门区冷链业务以及德国邮政敦豪集团在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地区供应链业务的收购，建立顺丰新夏晖及顺丰 DHL 业务。

express.com、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取客户订单。

②调度环节

各类渠道汇集的订单信息，将由业务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等调度系统将订单信息发送指定收派员，通知收派员前往客户处收件；对于无法确定具体分、点部的订单，由客服调度员进行手工分派。

③收件环节

揽收业务人员上门取件，检视投递货件，并根据快递重量、体积及选择的相关增值服务收取寄件费用。业务人员将快递货件进行包装后收件入仓，并将运单信息扫描上传系统。

(2) 中转环节

①进入中转环节

用户快件经业务员收取并汇集至所在网点后，对于小件快递，网点先对其按同城件、陆运件、航空件进行粗分拣与建包，并经网点运输工具定时汇送至所在区域中转场。

②分拣称重扫描

中转场收取所在区域网点揽收快件后，通用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将根据快件目的地及时效要求，确定中转路由并进行扫描、分拣、建包、装车进行中转。

③中转运输环节

中转场将确定路由的打包异地快件交由顺丰速运运输车队、航空运输机队或其他运输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中转场。如为本地快件，将交由本地其他网点运输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

(3) 派送环节

①网点接件环节

快件目的地所在网点从所属中转场接受到达件，并交由业务员负责一定区

域快件的派送。

②派件环节

网点快递员将快件送至客户手中并做相应的交接和结算的过程。

(4) 异常处理

呼叫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多种异常情况。

以异地件为例，顺丰控股标准快递产品的标准路由情况如下所示：



2、国际快递产品的作业流程

顺丰控股国际快递产品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1) 下单环节

客户通过致电下单热线、自助下单（官网、手机客户端、微信）等方式提出寄件需求。系统收到订单后，将根据下单地点就近通知收件员或收派代理上门收取快件。

(2) 收件环节

快件员上门收取快件，检视投递货件，并根据快递重量、体积及选择的相关增值服务收取寄件费用。业务人员将快递货件进行包装后收件入仓，并将运单信息扫描上传系统。

（3）路由规划与清关报关信息生成

收派员将重量、内容、收件地址、声明价值等相关信息上传系统后，一方面，系统将根据快件目的地与时效要求为快件分配路由，另一方面，系统将相关信息传递至通关平台，由通关平台生成清关资料与报关资料，分别提交至当地口岸与对方口岸的工作人员，由其进行清关与报关操作。

（4）中转运输、清关与报关

快件经由网点与中转中心的分拨、中转、运输后到达当地口岸，由当地口岸工作人员根据通关平台提交的清关信息进行出口清关，清关后通过航空或陆运渠道运送至目的地口岸，再由对方口岸的自有或外包清关人员根据报关信息进行进口报关，并运送至目的地中转场。

（5）快件派送

快件报关入口目的地国家后，根据顺丰控股在目的地国家的经营模式分两种模式进行派送：

①采用自主运营模式的国家：由顺丰控股当地网点的工作人员负责快件派送操作，并通过巴枪实时将快件跟踪信息上传至系统；

②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国家：由顺丰控股当地合作的代理商或联运商负责快件中转分拨、运输、派送等环节，相关中转、派送环节的快件跟踪信息由顺丰控股与代理商的系统对接取得。

（6）异常处理

呼叫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多种异常情况。

3、同城即时物流产品的作业流程

顺丰控股同城即时物流产品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1) 下单环节

客户通过微信小程序、商家客户端等端口进行下单。

(2) 订单分配与接单环节

公司信息系统在收到客户订单后，通过自有逻辑将订单进行分配，同城即时物流业务收派人员收到订单提醒后，点击接单。

(3) 上门取件环节

同城即时物流业务收派人员接单后的规定时间内联系下单客户，与客户确认地址、寄送的物品及是否有包装等相关信息后，在规定时限内到达客户处，并在开箱验视后确认是否符合收寄条件后，向客户确认取货。

(4) 上门派件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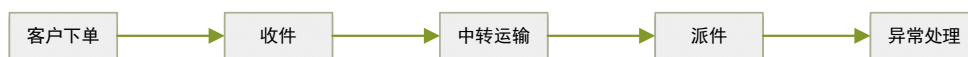
同城即时物流业务收派人员取件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收件客户联系，确认收方的地址并预约派件时间；确认后，根据系统导航提示，将客户寄送物品送至收件客户处，在核对签收码或者有效证件后，将快件交给收件客户签收。

(5) 异常处理

呼叫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系统异常、客户服务体验投诉等多种异常情况。

4、快运产品的作业流程

顺丰控股快运产品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客户下单环节

客户可通过致电下单热线、自助下单等方式提出寄件需求。

(2) 收件环节

各类渠道汇集的订单信息，将由业务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等调度系统将订单信息发送指定收派员，通知收派员前往客户处收件；对于无法确定具体分、点部的订单，由客服调度员进行手工分派。

对于超出收派员自身收派能力的货件，若收货地区已配置有重货收派员，则由收派员将订单转至收货地区的重货收派员；若收货区域未配置重货收派员，由收派员与该地区分点部管理人员联系，由分点部管理人员协调资源收取货件。

收派员收取货件后，经过开箱查验、称重计费、运单填写、做件、收件扫描等一系列操作后，业务人员将货件在规定班次将货件交接给网点仓管员。

(3) 发件环节

在来往网点及中转场的班车发车前，仓管员应进行必要的发件准备，检查货件、运单是否一致，根据目的地、建包及装车要求对快件进行分拣与码放，对小件货件进行建包，而后将货件扫描后装车发至中转场。发车后，仓管员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运单分类整理及扫描，并将其移交给负责运单管理的指定人员。

(4) 中转环节

中转环节业务操作流程与国内速递业务中转流程保持一致，即包括了到货、卸货、初分拣、细分拣、装车、发货等一系列操作环节。

对于有打木架需求的货件，发件区域分点部司机需单独将货件交接给发件地区中转场指定人员，中转场指定人员负责处理，由其完成打木架操作后，在规定的班次进行装车发运。

(5) 派件环节

货件到达派送地网点后，由仓管员进行解封车、检查、卸车操作，并按网点收派员负责区域对货件进行细分。对于单票重量达 50KG 以上的货件，在班次到达半小时内，仓管员与客户确定具体派送方式、是否需上楼派送等内容，在确定派送方式后当班次出仓至对应收派员进行派送。对于单票重量在 50KG

以下的货件，按正常流程出仓至对应收派员进行派送操作，若收派员无法处理，则由收派员联系分点部管理人员安排资源协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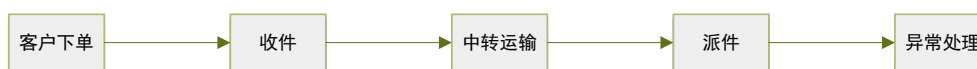
收派员派件完成后，返回分点部交单交款。

（6）异常处理

客户服务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多种异常情况。

5、冷运产品的作业流程

顺丰控股冷运产品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1）客户下单环节

客户使用顺丰控股自助发件工具（速运通商家版、大客户发件系统等）进行下单，或客户自有系统与顺丰控股企业服务平台系统对接进行下单。

（2）收件环节

对于使用顺丰控股冷运仓储服务的客户，顺丰控股将安排冷运业务员根据客户订单及仓库班次安排收件；对于未使用冷运仓储服务的客户，顺丰控股将提前与客户约定好提货时间，由冷运业务员每天按固定班次的提货时间进行提货，并进行收件检查操作。

冷运快件完成交接、包装操作后，将被装至经预冷的冷运车，由冷运车辆在规定的将快件送至冷运中转场。

（3）中转环节

快件到达冷运中转场后，由冷运中转场分拣员按照运单上显示的派件网点代码或目的地代码逐票分拣，并按照确定的路由将打包异地快件交由冷链运输

车队、航空运输机队或其他运输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冷运中转场。如为同城快件，将不经过其他冷运中转场操作，直接交由本地串点冷运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

对于非核心区域需通过大网中转配送的快件，需从周转箱内取出，重新使用泡沫箱加冰袋或干冰重新包装，在保证全程温控的前提下，交由速运业务其他中转场进行中转操作。

(4) 派件环节

冷运车辆发车至网点前，冷运中转场分拣员将本班次订单信息发送给对应网点接口人，网点接口人与客户提前做派件预约。若客户表示无法在最近派送时间段接收快件的，网点接口人将预约收件时间反馈至中转场，由对应预约时间的班车将快件送达网点。

预约操作完成后，快件须在到达网点的最近出仓班次出仓，由冷运车将快件送达网点。快件收派员取得续派送的冷运快件后，将快件放入对应的保温箱进行派送，提醒客户验货并将快件存贮在冰箱。

(5) 异常处理

①无法派件成功的快件，收派员需及时将快件保存在保温箱内，交回至网点后，仓管员需第一时间做滞留操作，并将快件存放于相应温区的冰柜，待客户要求派送时取出并安排出仓派送；

②滞留的快件未成功预约次日派件，则通过第二天的第一班串点车辆将快件带回冷库，网点仓管员做快件退回操作；若成功与客户预约第二天派送，则第二天按与客户预约的时间出仓派送。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国内快递企业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有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两种，顺丰控股采用直营为主经营模式，即指快递企业自己投资建设运营其整个快递网络，包括分拨中心和各城市的网点等基础设施的模式。

与加盟模式相比，直营模式的优势在于对各分支机构和各业务环节具有绝对控制力，指令能够快速传达并执行；更易打造统一企业形象品牌；运输操作规范，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高。直营模式的劣势：资本投入较大；服务网络拓展相对较慢；人力成本和运营成本较加盟模式高。

顺丰控股目前采用以直营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对于公司直营网络，总部及其分支机构为统一的利益主体，由顺丰控股总部统一制定经营战略，充分发挥业务、运营、资金、技术研发等各类企业活动统一调度、集中管理的效能，将战略目标分解到各分子公司，有效形成整体实力。顺丰控股的所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遵循统筹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建设，使用自有快递品牌，在资费管理、服务水平、运营质量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

为了积极响应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落实国家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顺丰控股通过鼓励员工创业或与劳务服务提供商合作等方式，将部分业务环节外包。由于顺丰控股在品牌、网点、设备统一提供且保证统一服务质量标准，所以顺丰控股既能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可以提高各业务环节的运营效率。

2、客户服务模式

顺丰控股十分重视客户服务，通过 95338 客户热线电话、网页客服、微信客服等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订单管理、电话呼揽、网点收寄、订单查询、客户回访、大客户定期拜访、满意度管理、投诉理赔等服务，并制定了《投诉管理办法》、《工单管理手册》、《快件理赔操作指引》、《售后服务升级机制》、《客户分级管理制度》一套完整的客户服务制度与规范，规范客户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切实提高客户满意度。

为给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顺丰控股同步建立配套的信息系统，包括客户投诉系统、知识库系统、运单查询系统、订单调度系统等，各系统的具体功能如下：

系统名称	实现功能
客户投诉系统	用于客服人员跟进内部员工发起的问题件及外部客户投诉处理（包含工单类型为投诉、理赔、需求建议、入仓费）及客服问题件责任界定

系统名称	实现功能
知识库系统	用于客服人员查询业务知识、最新公告、流程制度
呼叫中心系统	用于客服人员受理客户来电和记录信息
在线服务系统	用于以自然语言识别为核心的智能机器辅助工具，提供互联网线上客户服务与关怀的系统
通用管理系统	用于系统管理员进行客户投诉及订单调度系统权限配置
质检系统	用于服务质量管理员对通话质量进行质检，监控内部服务质量（目前只应用于售前）
订单调度系统	主要用于内务员将订单匹配至对应业务员进行收件服务
培训管理系统	主要为客服人员进行业务考试的系统平台
系统新运单查询	用于客服跟进问题件时查询运单信息、快件状态信息
输单系统	用于输单员结合面单信息录入系统，并对已存在信息进行审核，修改
顺丰速运企业决策支持系统	用于业务量数据统计，可通过系统按不同周期（日/周/月）导取业务量数据

3、采购模式

顺丰控股生产运营过程中的采购主要包括运单、快件包装材料、劳保服装、运输车辆、自动/半自动分拨机器设备、燃料成品油、营业网点及分拨中心的改造建设、信息软件及业务咨询、外请车辆、航空运力、劳务外包、办公设备及用品等。

为使采购业务规范化，顺丰控股成立了采购供应链中心对采购业务进行统筹管理，采购供应链中心配备了集中采购团队及相关支持小组，主要负责采购规划、管理、运营质量监控、集中采购等职责，同时，采购供应链中心在业务地区设置有区域采购团队，负责零散的、具有区域特点的物资采购。

顺丰控股的采购主要有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自购采购三种采购模式。

(1) 统购。统购是指采购配送中心实施的整个公司或区域性需求的采购业务，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①集中采购：由顺丰控股采购供应链中心总部负责执行的采购任务，集中采购的物资一般为皮带机、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各地区均需采用的物资设备，顺丰控股制定了《统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的物资范围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未纳入《统购目录》的物资，若预计一次性采购金额或持续性采购年累计金额超过一定的限额，或具有集中采购优势的物资，也一并由采购供应链

中心实施集中采购。

②分散采购：由采购供应链中心派驻地区或业务部门采购人员统筹实施的本区域或本部内需求的采购，分散采购物资的品类一般包括如下三类：A、个性化包装材料，如鲜花、红酒、大闸蟹等的个性化包装材料；B、设备维修配件；C、行政服务类，如当地保安、保洁服务、物资处理变卖等。

(2) 自购。自购采购是指由各地区行政部采购人员自行统筹实施的采购业务，自购采购的物资品类一般为办公用品等采购金额较小的或无统一采购优势的物资。

(3) 专业采购。专业采购是指由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特定品类产品自行统筹实施的采购业务，目前，专业采购仅适用于运力采购、货航采购、工建采购三大品类的采购，分别由顺丰控股运力管理部门、顺丰航空、丰泰电商产业园负责。

顺丰控股在各类资源采购中积极发展集中采购模式，采取统筹预算、统一招标、集中采购等手段，以降低顺丰控股采购成本。

此外，顺丰控股对供应商制定了全面的管理制度，从新供应商准入、供应商日常绩效考核与分级管理、供应商淘汰退出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保证顺丰控股采购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1) 新供应商准入：采购供应链中心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财务状况、质量与技术能力、生产软硬件和产能等资质进行评估，通过资质评估后，对于采购、技术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样品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物资样品进行认证，通过认证后顺丰控股才与供应商开展正式合作。

(2) 供应商绩效考核与分级管理：采购供应链中心每半年度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分级结果调整合作关系策略，考核涉及到交付准时性、产品质量合格率、沟通交流能力、售后维保等方面。

(3) 供应商退出：采购供应链中心在选择供应商后，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物资材料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多次供货不及时、或考核标准不达标等情形时，采购供应链中心将会与供应商暂停合作三个月，由供应商进行整改，评估合格后

重启合作。若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顺丰控股评估，顺丰控股将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顺丰控股已经和主要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顺丰控股的大部分供应商都是可替代的。因此，顺丰控股的大部分设备、原材料、能源、服务等能够得以充分供应。

（五）销售情况

1、销售构成情况

顺丰控股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收入、商业销售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国内快递、国际快递、同城即时物流业务、仓储配送、重货快运、冷运产品及供应链等细分产品营业收入。报告期内，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占顺丰控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98%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速运物流业务的单票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速运物流收入（万元）	4,763,698.04	8,967,688.15	7,060,856.55	5,714,142.00
速运物流业务单票收入（元/票）	23.62	23.18	23.14	22.15

注：速运物流收入不含供应链业务收入。

顺丰控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从客户需求出发，为其提供超出预期的服务，这种优质的服务也为顺丰控股带来了高于同行的品牌溢价，报告期内，顺丰控股速运物流产品单票收入分别为 22.15 元/票、23.14 元/票、23.18 元/票和 23.62 元/票，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	-----------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 额比例
2019年1-6月	客户一	55,235.82	1.10%
	客户二	28,919.04	0.58%
	客户三	22,970.40	0.46%
	客户四	22,734.94	0.45%
	客户五	19,229.08	0.38%
	合计	149,089.28	2.98%
2018年度	客户一	55,029.42	0.61%
	客户二	48,106.81	0.53%
	客户三	43,970.52	0.48%
	客户四	39,289.37	0.43%
	客户五	36,823.83	0.40%
	合计	223,219.95	2.45%
2017年度	客户一	44,422.08	0.62%
	客户二	33,124.93	0.47%
	客户三	30,521.07	0.43%
	客户四	29,742.69	0.42%
	客户五	29,172.38	0.41%
	合计	166,983.15	2.35%
2016年度	客户一	36,910.97	0.64%
	客户二	21,657.23	0.38%
	客户三	19,245.26	0.33%
	客户四	19,108.53	0.33%
	客户五	17,431.40	0.31%
	合计	114,353.39	1.99%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控制的子公司、公司董事张懿宸兼任董事的公司和顺丰控股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日常经营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各类航空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航空燃油、汽车燃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2019年1-6月	供应商一	161,177.08	4.48%
	供应商二	143,391.79	3.98%
	供应商三	70,921.71	1.97%
	供应商四	49,780.48	1.38%
	供应商五	42,998.94	1.19%
	合计	468,270.02	13.01%
2018年度	供应商一	272,585.34	3.88%
	供应商二	253,372.86	3.61%
	供应商三	100,142.51	1.43%
	供应商四	94,061.16	1.34%
	供应商五	63,057.31	0.90%
	合计	783,219.18	11.16%
2017年度	供应商一	119,082.16	2.41%
	供应商二	117,732.16	2.38%
	供应商三	63,642.03	1.29%
	供应商四	62,989.70	1.28%
	供应商五	56,858.69	1.15%
	合计	420,304.73	8.51%
2016年度	供应商一	67,451.00	1.79%
	供应商二	60,789.81	1.61%
	供应商三	49,470.96	1.31%
	供应商四	47,926.04	1.28%
	供应商五	38,427.14	1.02%
	合计	264,064.96	7.01%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

应商的情况；不存在顺丰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顺丰控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

①安全生产理念

顺丰控股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先行”的基本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委员会，统筹推动顺丰控股内部安全运营，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完善内部安全管理规范制度。

顺丰控股坚信“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财富”，致力于为员工营造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防护设备、提供丰富多样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演练，以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同时应用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应急机制，做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事故妥善处理；落实安全责任，将安全工作表现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让安全理念常驻每位员工的心中。

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顺丰控股重视安全生产，统一规范管理。同时，顺丰控股也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并根据标准计提相关安全生产费，为顺丰控股安全生产投入建立财务储备和长效保障机制，提升顺丰控股安全生产水平。

对于在道路运输等业务流程中容易产生安全事故的业务环节和节点，顺丰控股也制定了《收派车辆与驾驶员安全管理办法》、《收派运输工具（电动车）管理办法》、《收派运输工具（机动车）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对顺丰控股车辆日常安全管理流程、应急救援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车辆安全管理职责，从内部管理上提高道路运输流程的规范性，减少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

同时，顺丰控股也制定了《营运车辆驾驶员培养及技能管理办法》、《现场管理检查制度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建立了驾驶员技能培训制度、技能考核制度、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与日常安全培训制度，以切实提高各岗位的技能水平与安全生产意识，从操作上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外，为规范车辆事故保险理赔工作,健全完善的车辆事故保障制度，顺丰控股制定了《营运车辆保险管理制度》、《车辆事故处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营运车辆保险购买、续保、档案管理、赔付等方面的责任主体与管理要求，为顺丰控股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针对中转、收派环节的作业安全风险，顺丰控股制定了《中转场投运维工作指引》、《中转场封闭式管理制度》、《收派件操作流程》、《中转场现场管理检查制度》、《中转场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分点部标准化管理制度》、《快运收派安全管理标准》等文件，明确作业安全规范，避免因设备、环境或人为失误导致作业安全事故。

此外，顺丰控股还制定了《公司异常事件管理制度》、《工伤意外事故管理规定》等文件，确定事前防范、事中积极应对、事后分析改进的思路，积极处理人员伤亡事故，帮扶救助有困难的涉事员工、维护其权益，并支撑顺丰控股业务运营。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顺丰控股重视员工安全，不仅关注业务运营人身安全，同时兼顾员工生活安全。顺丰控股由安全管理委员会统筹推动工作安全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估，针对性进行管控和改进；对于员工业余时间安全风险，持续进行安全提示教育，提升员工安全防范意识，避免伤亡事故发生。

①安全教育

安全管理中“人”是最主要的因素，为保证员工具备良好的安全意识，顺丰控股执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机制（入职、上岗前和在岗时）。对安全事故易发的岗位员工，如驾驶员、收派员等，建立了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切实提高各岗

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水平，从操作上减少事故的发生。

此外，顺丰控股坚持日常安全沟通和提醒，通过建立沟通群与一线员工密切联系，并利用“顺手学”软件向员工推送碎片化的安全知识，持续引导员工关注安全，在高温、严寒等异常天气和业务高峰期，每日提醒员工注意交通、作业安全。

顺丰控股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内、外部安全事故，分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经验、并确定后续防范措施，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②资源投入

根据安全生产需要，顺丰控股为员工配置合适的工具和劳保用品。如为负责重货搬运装卸的员工配置防砸鞋、防割手套、护腰等；针对北方寒冷天气户外作业员工，提供防寒帽、手套等；为降低重货收派员的作业强度，引进爬楼机等工具协助员工搬运货物。

顺丰控股营运部门持续开展工艺、工具和设备安全性能改进，如皮带机防护改进项目、绑带改良项目等，不断淘汰落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和工具，避免员工遭遇设备工具伤害。

按国家和地方法律要求，顺丰控股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含工伤险），同时为符合资格员工统购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减轻员工因安全事故而承受高额医疗费用和事故赔偿的压力。

③车辆投保情况

为减少因道路运输安全带来的经营风险，顺丰控股为其自有营运车辆购置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根据《营运车辆保险管理制度》等车辆保险管理制度规定，顺丰控股地区车辆管理部门应在新购车辆购置后 1 日内做好车辆保险购买工作。除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之外，顺丰控股还为营运车辆购买了商业保险。

④运行监控

顺丰控股执行完善的安全监控制度，在各营业网点配置安全督导员，协助

现场负责人进行日常消防、用电、车辆及作业行为安全检查，记录现场安全问题并与责任部门沟通改善；同时顺丰控股不定期开展安全运行情况抽查，督促问题网点改进。

顺丰控股运用信息系统系统管理员工安全事件，做到事故及时上报、快速反应和处理，使管理过程和结果清晰、可追溯。通过运行监控和改进分析，持续提升顺丰控股各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⑤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顺丰控股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空气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等环保事宜的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

顺丰控股主营业务属于快递行业，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顺丰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号召，推进绿色物流建设工作，不断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投入、引领绿色生态链建设。在创新绿色包装的设计研发的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如何在快递全生命周期中实现绿色化，同时兼顾包装使用、处理的便利度，为绿色包装的大规模推广创造有利条件；在节能减排方面，公司充分统筹运用航空、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促进整体减排，同时在末端最后一公里环节，进一步推行新能源物流车辆的应用，从而形成覆盖面更广泛的绿色节能减排。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绿色包装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加大绿色包装与可循环包装的推广力度，积极推动行业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八）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制造企业、贸易企业、跨境电商以及消费者提供便捷

可靠的国际快递与物流解决方案，包括国际标快、国际特惠、国际小包、海外仓储、转运、国际电商专递等不同类型及时效标准的进出口服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包括市场准入、运输、清关、派送在内的一体化的进出口解决方案。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国际标快及国际特惠业务覆盖美国、欧盟、俄罗斯、加拿大、日本、韩国、印度、巴西、墨西哥、智利等 62 个国家，国际小包业务覆盖全球 225 个国家及地区。

顺丰控股的境外业务与资产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顺丰香港控制与运营。顺丰香港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为泰森控股 100% 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系顺丰控股设立于香港的控股型平台。

根据 With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顺丰香港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合法存续并依据所在地法律合法经营。

报告期内，顺丰香港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168,558.25	1,322,368.89	774,537.96	790,720.95
所有者权益	654,867.22	425,870.71	379,446.88	348,839.08
营业收入	517,827.87	560,877.98	486,567.12	330,093.00
净利润	16,148.50	932.04	14,934.22	13,721.62

注：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国内市场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从公司主营的速运物流业务上看，顺丰控股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国内市场，2018 年度，顺丰控股国际快递业务收入为 26.29 亿元，占顺丰控股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89%，其中，来自中美之间快递服务的收入仅为 1.68 亿元，占 2018 年顺丰控股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 0.18%。总的来看，公司对中美业务不存在依赖，中美业务变化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为有限。

此外，本次中美贸易争端主要系针对电子、机械、纺织品、食品饮料、化工等行业，快递服务行业作为物流服务行业，行业内企业所提供的快递物流服务并非属于本次中美贸易争端中美方所限制的产业，其日常生产经营并未受到较大影响，且公司中美航线目前也均正常运行，未受到相关政策的限制。

2、公司产品主要系服务于中美个人客户的寄递需求

近年来，中美贸易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中美间海运、空运运输需求的快速增长，随着本次中美双方关税加征措施的实施，中美双边货物贸易总额预计将受到一定影响。对于部分从事中美跨境供应链物流、海运物流、空运线路运营等业务的物流企业来说，中美企业间货物贸易数量的减少将会影响其运输量，从而将会对其业务规模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

与此类企业相比，公司的中美业务主要面向中美个人消费者，企业间货物运输类业务整体规模较小，且公司服务的中美业务客户中，对美贸易依赖程度较高的行业客户较少，预计公司中美业务受本次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较为有限。

3、公司采购主要以国内为主

除飞机、航材、改装和维修服务、部分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外，公司其他采购物料和服务基本来源为国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计划购置的飞机、飞机改装和维修服务采购尚不在中国商务部对美产品加税名单中，仅有部分类别的航材在中国商务部对美产品加税名单中，但对公司经营情况总体影响较小。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美贸易争端尚未对于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顺丰控股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24,272.23	71,321.93	352,950.30	23.39%
运输工具	510,569.75	348,476.33	162,093.42	10.7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93,531.16	181,460.06	112,071.10	7.43%
飞机、飞机发动机、周 转件及高价飞机维修工具	712,988.58	220,823.43	492,165.14	32.61%
机器设备	270,858.92	81,495.05	189,363.88	12.5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87,309.19	186,933.90	200,375.29	13.28%
合计	2,599,529.84	1,090,510.71	1,509,019.13	100.00%

2、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房屋所有权（1,000 平方米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相关建设许可 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房屋座落房	建筑面积 (m ²)
1	浙（2017）义乌市不动 产权第 0007322 号	义乌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 司	仓储	龙海路 801 号	103,020.52
2	闽（2018）晋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02362 号	泉州市丰预 泰企业管 理有限公 司	工业	晋江市磁灶镇中 国包装印刷产业 （晋江）基地永 昇路 12 号	53,890.37
3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 区字第 040082 号	温州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 司	工业	滨海三道 4987 号	45,957.56
4	粤（2017）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30817 号	深圳市顺丰 航空产业地 产管理有限 公司	分拨中心	宝安区西乡街道 机场片区顺丰华 南转运中心分拨 中心（一）	36,788.36
5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443579 号	淮安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厂房	深圳东路 16 号 （1 号厂房）	36,408.16

序号	房权证号/相关建设许可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房屋座落房	建筑面积 (m ²)
		管理有限公司			
6	浙(2018)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164154号	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陈横楼村	31,964.48
7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7394号	盐城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盐城市盐都区海阔路328号1幢	21,011.26
8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0817号	深圳市顺丰航空产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楼	宝安区西乡街道机场片区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	19,307.65
9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0817号	深圳市顺丰航空产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分拨中心	宝安区西乡街道机场片区顺丰环峰华南转运中心分拨中心(二)	18,072.35
10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7400号	盐城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盐城市盐都区海阔路328号2幢	15,079.41
11	X京房权证顺字第250907号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办公楼, 车间, 附属用房, 门卫, 生活楼	顺义区南法信地区物流园六街10号1幢等6幢	14,282.71
12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A201443580号	淮安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东路16号(2号厂房)	13,685.32
13	沪房地青字(2009)第011379号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未载明	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188、218号	11,611.30
14	通州房权证兴东字第15100023B号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厂房	兴东镇土山村北4组1幢	9,176.54
15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84755号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	嘉兴市华玉路1598号3幢	8,240.06
16	鲁(2016)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01268号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工业	进场路以南, 刘家沙窝西村以东	7,392.00
17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84203号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配套)	嘉兴市华玉路1598号1幢	6,819.51
18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广州顺丰速	分拨车	广州市花都区花	6,098.34

序号	房权证号/相关建设许可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房屋座落房	建筑面积 (m ²)
	0309003812 号	运有限公司	间、设备房、门卫室	东镇永环路 5 号	
1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218453 号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温竹路 8 号	5,391.72
20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11107401 号	顺丰速运(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	广东中山市三角镇锦鲤路 12 号	4,916.39
21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84759 号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配套)	嘉兴市华玉路 1598 号 2 幢	4,778.97
22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7417 号	盐城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	盐城市盐都区海阔路 328 号 3 幢	4,445.78
23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84757 号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	嘉兴市华玉路 1598 号 4 幢	4,363.76
24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84758 号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	嘉兴市华玉路 1598 号 5 幢	4,363.76
25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443581 号	淮安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东路 16 号 (3 号厂房)	4,220.48
2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218795 号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宿舍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温竹路 8 号	4,118.31
27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84201 号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	嘉兴市华玉路 1598 号 6 幢	4,073.52
28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05526 号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厂房	六灶镇鹿吉路 89_7 号	3,547.91
29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84202 号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	嘉兴市华玉路 1598 号 7 幢	2,912.56
3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218454 号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厂房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温竹路 8 号	2,636.08
31	粤房地证字第	广州顺丰速	非住宅	海丰县老区域东	2,133.16

序号	房权证号/相关建设许可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房屋座落房	建筑面积 (m ²)
	C2360201 号	运有限公司		大道东侧	
32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4 号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商业	福田区福华路	1,460.77
33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5 号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商业	福田区福华路	1,452.34
34	京房权证开外字第 00022 号	夏晖物流 (北京) 有限公司	未载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6 号	8,164.46
35	沪房地嘉字 (2007) 第 026019 号	夏晖物流 (上海) 有限公司	厂房	马陆镇陈宝公路 58 号	6,056.16
36	粤房地证字第 C6073976 号	广州夏晖物流有限公司	非居住用房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和大道 19 号	8,523.2662
37	赣 (2019)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0982 号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工业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399 号	23,601.18
38	苏 (2019) 不动产权第 0164921 号	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用地 / 工业、交通和仓储	南开路 110/112	90,886.31
39	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959 号	夏晖物流 (东莞) 有限公司	工业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庙边王路段	15,401.11
40	沪 (2019) 嘉字不动产权第 020814 号	夏晖物流 (上海) 有限公司	厂房	马陆镇陈宝路 58 号 (217)	1,499.69
41	沪 (2019) 嘉字不动产权第 020832 号	夏晖物流 (上海) 有限公司	厂房	嘉定区陈宝路 58 号	7,138.54
42	沪 (2019) 嘉字不动产权第 020833 号	夏晖物流 (上海) 有限公司	厂房	马陆镇陈村村 (46-6 宗)	1,045.19
43	温国用 (2015) 第 2-03238 号、建字第浙规证 2016-030700065 号、编号 330303201611010101	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分拨车间一期、综合楼、门卫一和门卫三、设备站房、车棚、地下室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B202-c 地块	21,266.11
44	地字第 340207201600024 号、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6 号、建字第 340207201700015 号、编号 34020717071071S01	芜湖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分拨中心、仓库 1、仓库 2、研发楼、公用辅房、门卫 1	鸠江经济开发区	65,336.5

序号	房权证号/相关建设许可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房屋座落房	建筑面积 (m ²)
45	长国用(2015)第071000181号、建字第220000201600279号、编号220107201611080101	长春市顺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检查站、门卫房、人员安检区、设备用房、综合用房	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机场路	96,634.29
46	2016 保税地证 0006、2016 保税建证 0024 编号 1211202017050401111	天津顺丰丰泰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用地	天津航空物流区，东至通年路，南至于广泽道，西至规划绿地，北至广成道	90,142.07
47	地字第 340104201500015 号、合规(蜀)建工许 2016005 号、编号 3401041607260103-SX-001	合肥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	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汶水路与振兴路交口东北角	132,037.94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固特发展有限公司拥有位于香港 No.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的房产，证书编号为 NT 78/2014 (OP)，用途为仓储、办公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编号 43-47 房屋建设已经竣工，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房屋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 5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证外，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就顺丰控股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证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已出具《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及将来因相关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或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明德控股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屋的，由此造成的其他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3、租赁的物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承租的 20,000 平方

米以上的主要经营性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日
1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李克崇	33,721.0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下新公路东侧工业区	2026/12/17
2	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普盛仓储有限公司	50,748.00	沈阳市浑南区麦子屯580号	2023/4/30
3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丰骐仓储(南昌)有限公司	25,320.80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人道以西、友安路以南、管委会储备用地以北、规划路以东	2022/1/31
4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宁敏行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22,958.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州大道(六景派出所西侧)	2025/5/16
5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34,974.00	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23号1号厂房	2022/11/30
6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87,210.10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规划二路	2015/1/9起 121个月
7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陈健荣	20,180.00	广州市番禺区七横路13号、17号、18号及八横路8号、15号	2021/11/30
8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北京众惠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30,750.42	北京市通州区物流基地E02地块B库	2022/4/30
9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廊坊鑫三圆工贸有限公司	20,477.60	廊坊市开发区芙蓉道4号厂区	2021/4/30
10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保定国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650.27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风能街路168号1号、2号库	2020/7/1
11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唐山市金正钢板有限公司	32,055.78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朝阳大街	2019/12/31
12	北京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5,802.50	北京顺义区货运路首都机场货运仓库	2025/2/28
13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	天域万隆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22,596.00	天津市空港国际物流区一号路1号	2020/10/31
14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北京普洛斯顺航仓储有限公司	51,391.70	北京市顺义区顺畅大道15号	2025/12/31
15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秦皇岛蓝丰科技有限公司	28,546.00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秦皇岛瑞华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2023/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日
16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北京金坤达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66,099.40	北京市顺义区南陈路 51号金久鼎院内	2024/2/29
17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北京三惠物流 有限公司	51,133.40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 物流基地(通州口岸)	2023/8/31
18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河北瑞川物流 有限公司	36,9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 区岗上镇杜村村北	2021/5/15
19	北京顺城物流 有限公司天津 分公司	天津嘉松仓 储有限公司	47,037.25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 镇津淄公路 226 号	2023/9/30
20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京高速齿 轮制造有限 公司	33,068.00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乾德路 2 号	2024/6/30
21	上海顺衡物流 有限公司	上海恩企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31,607.75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 林天路 218 号 1 幢和 6 幢	2021/7/31
22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今仁家 具制造有限 公司	77,436.68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瓜沥镇横埂头村	2024/6/30
23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奥天实 业有限公司	55,798.76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党山镇梅林村三村村 山北村	2022/12/31
24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宁波和隆机 械有限公司	33,000.0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茶亭庵村、 李花桥村明光路 262 号	2022/6/30
25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奥天实 业有限公司	68,556.4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瓜沥镇山北村 10 组 20-1 号	2022/12/31
26	苏州工业园区 顺丰速运有限 公司	上海璨远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	43,740.95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澎湖路 7 号	2025/11/30
27	顺丰速运(湖州) 有限公司	浙江吉胜弘 达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24,150.17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梦溪路 898 号	2023/5/31
28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安睿科 技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46,721.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 路 793 号平安杭州钱 江经开物流园	2023/5/31
29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众成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70,547.36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党湾镇德北 5 组 1 号	2022/11/30
30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上海郑明现 代物流有限 公司	20,632.00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 路 800 号 3 幢	2021/11/30
31	顺丰速运有限 公司	深圳中信协 调货运有限 公司	25,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 第一工业区中信工业 园一号楼第 1-4 层	2019/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日
32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云埔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38,046.00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园区浦北路1号C1、C2、C3、C4库	2021/2/29
3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荣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厂房3、4楼	2020/8/8
34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39,051.3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东莞大华印刷公司物流园	2020/7/31
35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朗星仓储有限公司	82,769.00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连环路与厚大路交汇处东莞大岭山畔山物流园	2023/9/4
36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福山轴承有限公司	31,970.00	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夏美工业区B1、B3、B4幢一层以及A6幢一层	2021/7/9
3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浩泽洋润科技有限公司	36,523.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2031号	2023/7/31
38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梁永	23,900.0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区1号宇光五金塑料厂	2023/8/31
3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右岸投资有限公司	20,549.36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南坑村舜兴物流1号	2022/2/28
4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裕亿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5,70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骏丰工业园	2020/8/9
41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河源市盈冠实业有限公司	30,895.00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华嘉工业区生活区	2026/6/15
42	顺路物流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德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798.62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	2025/11/15
43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冠霖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23,106.57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委会骑龙山工业区B区之一号	2027/1/31
44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509.33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沙经开区新安路9号	2019/10/9
45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20,470.9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花马东街123号普洛斯郑州物流园	2019/11/30
46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武汉乐盛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8,929.77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路特9号乐盛物流园	2021/6/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日
47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武汉毅恒重工有限公司	60515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特1号武汉毅恒重工有限公司4号车间一层	2020/5/31
48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恒之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438.00	郑州市航空港区(县)郑港5路1号中航电动汽车(郑州)有限公司1号厂房	2020/8/31
49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武汉嘉鼎晟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王湾村	2021/6/15
50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青岛中海金福实业有限公司	35,389.00	青岛中海金福实业有限公司3号和6号库	2020/11/30
51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曹家馆村102号以南济钢鲍德钢结构院内主厂房	2019/5/9 (注)
52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绍兴港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76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东南路328号	2020/12/31
53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嘉兴市众帮工程机械城有限公司	24,470.00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蚂桥)希望路133号	2023/10/31
54	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口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6,8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11号大街26号	2030/11/30
55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浙江福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5,269.00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开发区西南分区2号	2024/10/31
56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全奥厨具有限公司	22,284.0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岛南路60号	2020/6/30
57	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88,138.00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2035/7/17
58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余姚市电波机械有限公司	34,226.52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9号	2020/11/15
59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宁波开诚工艺品有限公司	28,195.0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戴家村鄞县大道古林段288号	2020/10/31
60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太原市亿凯达仓储有限公司	42,929.54	陕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武洛路3号	2021/10/31
61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京新宏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2,770.00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118号	2021/7/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日
62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安家(昆山)仓储有限公司	20,584.00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南侧、望石路东	2024/6/14
63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江苏薪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290.00	盐城市盐都区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七路北, 华锐路东	2020/2/15
64	无锡汇海永丰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23,515.00	无锡机场西北角的空侧场地	2020/9/30
65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南通威杨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8,228.00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花家渡村	2020/2/6
66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合肥嘉安仓储有限公司	22,263.83	合肥市经开区云谷路1421号合肥嘉安仓储有限公司仓库	2019/12/31
67	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5,085.47	上海海天五路 600 号	2021/6/30
68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金豹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5,306.00	江苏省常州市衡山桥镇金丰村潞横路北侧	2024/12/31
69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5,157.60	泰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北侧、金海云公司东侧、兴旺路西侧	2026/7/31
7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州晨豪科教装备有限公司	21,019.00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工业园兴中路 16 号	2022/12/31
71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中旺精密机械(吴江)有限公司	33,104.82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南路南侧	2019/12/31
72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增洲实业有限公司	34,520.00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728、1758 号	2022/8/20
73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	55,382.50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南路 555 号	2027/8/31
74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临海市利达仓储有限公司	42,587.00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下沙路 69 号	2024/12/31
75	西安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嘉炜(西安)仓储有限公司	22,184.53	泾渭新城渭阳路与泾高北路东北角	2021/1/27
76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陕西青田实业有限公司	25,683.20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天章二路万纬西安沣东物流园	2021/8/31
77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甘肃海云升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0,292.00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和平村 158 号海云升物流园	其中 C 区和 D 区合计 13,512m ² 的场地租赁到期日为 2023/7/31, 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日
					号库 6780m ² 的场地租赁 到期日为 2023/7/31
78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成都德同食品有限公司	23,693.19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空港三路 971 号	2019/6/17 (注)
79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嘉慧仓储有限公司	24,268.95	重庆市两江新区两路 组团 K 标准分区 K07-1/01、K10-1/01 地块	2020/4/30
80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47,546.05	贵州省贵阳市红河路 106 号王宽村劲嘉新 型包装材料公司厂房	2021/9/30
81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32,745.00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 区空港四路 1589 号	2021/6/30
82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嘉慧仓储有限公司	23,254.37	重庆市两江新区两路 组团 K 标准分区 K07-1/01、K10-1/01 地块	2021/12/31
83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云南华宏物流有限公司	23,680.00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 双谭路奥斯迪电商园 正门对面	2019/9/10
84	重庆汇益丰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 公司	10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组 团 R 标准分区 R07/01 号宗地	2040/12/29
85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不 锈钢工业有 限公司	26,746.48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 北京南路 8-2 号内 21 号、8-3 号内 1 号	2021/8/16
86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武汉中楚达 物流有限公 司	28,992.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 区革新大道新城十四 路	2020/6/30

注：序号 51 和 78 对应的租赁合同正在续期中。其中，序号 43 和 64 租赁合同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承租主要经营物业中，部分物业存在以下情形：出租方未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相关建设许可/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以出租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的相关文件；未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未提供主管政府部门或者权利方同意出租的相关文件。涉及前述情形的物业面积占上述承租主要经营性物业的比例为 21.50%，占比较小，且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在区位分布上也比较分散，承租人在该等瑕疵物业无法继续使用时寻找相应的替代物业也较为容易，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状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租赁物业瑕疵已出具《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 / 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和 / 或房屋，而使得相关企业需要搬迁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的主要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1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11379 号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 188、2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797.20	2056/6/25
2	中府国用(2011)字第 0401273 号	顺丰速运(中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金鲤路 12 号	出让	工业	16,478.80	2049/9/5
3	京顺国用(2004 出)字第 0318 号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空港物流基地	出让	工业	36,611.10	2054/10/26
4	淮国用(2014)第 12306 号	淮安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清河新区深圳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3.90	2061/10/19
5	温国用(2015)第 2-03238 号	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B202-c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81,762.82	2055/12/4
6	东府国用(1993)第特 281 号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寮步镇竹园村	出让	工业	15,237.40	2043/6/30
7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3812 号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环路 5 号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514.61	2046/10/25
8	嘉土国用(2014)第 569318 号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华玉路 1598 号	出让	仓储用地	70,138.30	2058/1/30
9	长国用(2015)第 071000181 号	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园乙一路以南，乙四街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2,593.00	2065/6/24
10	锡新国用(2015)第 1131 号	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硕放机场南路南侧、南开路东侧地块	出让	仓储用地	92,098.10	2065/3/24
11	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7332 号	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龙海路 801 号	出让	仓储用地	48,670.10	2064/4/20
12	粤(2017)深圳市不	深圳市顺丰航	深圳市宝安区西	出让	机场用地	73,001.65	2059/9/7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动产权第 0030817 号	空产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乡街道机场片区顺丰华南转运中心				
13	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权 0002362 号	泉州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永昇路 1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5,929.00	2064/3/26
14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0982 号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39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000.00	2052/8/13
15	锡新国用(2013)第 1152 号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新区经一路以南,华友东路以东、华友三路以北	出让	仓储用地	34,164.50	2063/2/18
16	甬鄞国用(2015)第 18-00449 号	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陈横楼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2,966.00	2065/1/14
17	鲁(2016)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01268 号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进场路以南、刘家沙窝西村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17,277.00	2057/8/19
18	通州国用(2015)第 026011 号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上山村北四组	出让	仓储	20,609.00	2062/8/1
19	苏(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909 号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土山村北 4、5 组	出让	仓储用地	49,937.00	2063/11/15
20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5775 号	盐城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管理委员会兴民居委会二组	出让	仓储用地	68,523.00	2066/3/1
21	津(2016)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2461 号	天津顺丰丰泰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通年路以西	出让	仓储用地	88,986.00	2066/3/21
22	津(2018)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0191 号	天津顺丰丰泰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区广泽道以南	出让	仓储用地	40,073.60	2067/8/2
23	津(2018)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0192 号	天津顺丰丰泰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区通年路以西、广成道以北	出让	仓储用地	64,311.70	2067/8/2
24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326 号	芜湖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鸠江区清水街道永镇路与龙腾路交叉口	出让	仓储用地	108,390.90	2066/1/20
25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398 号	西安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六路以东、阳光大道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129,380.33	2057/6/1
26	南府国用(2016)第 0601063 号	佛山市润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群岗居委会官里路北大	出让	工业用地	59,600.00	2049/7/20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塘“元坛岗”				
27	沪房地浦字(2010)第205526号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六灶镇鹿吉路89_7号	出让	工业	3,748.60	2054/3/18
28	海国用(2003)字第00339132500244号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海丰老区东城大道东侧	出让	厂房及配套	3,783.00	2052/11/30
29	东府国用(2009)第特106号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虎门镇大宁社区	出让	工业	5,470.00	2059/5/15
3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9029号	顺丰供应链	南山区兴海大道	出让	商业性办公用地	6,118.80	2054/8/28
31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北京华宝陆通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内	出让	仓储用地	73,186.44	2056/5/7
32	合蜀山国用(2015)第010号	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产业园花峰路与振兴路交口东北角	出让	工业	59,867.00	2065/7
3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16639号	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蜀山新产业园汶水路与振兴路交口东北角	出让	工业用地	64,485.49	2067/2/12
34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2751号	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兴镇大众村	出让	仓储用地	117,333.00	2066/12/30
35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32109号	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县空港城大元路以南、龙峰大道以东、合心路以北、盛祥路以西	出让	仓储用地	52,511.84	2068/2/28
36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10699号	重庆市顺丰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巴南区南彭组团A分区	出让	仓储用地	94,007.00	2067/10/30
37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3249号	成都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胜利镇云华社区6、7组	出让	仓储用地	133,378.14	2068/3/8
38	藏(2019)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1021号	拉萨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柳东路以西、北环路以南	出让	仓储用地	83,566.69	2068/7/6
39	皖(2018)当涂县不动产权0005667号	马鞍山市丰润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当涂经济开发区205国道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4,145.32	2068/8/15
40	皖(2018)当涂县不动产权0005664号	马鞍山市丰润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当涂经济开发区205国道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66,561.68	2068/8/15
41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198号	威海市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临港区(荷山镇)李俚线北、中韩东路	出让	仓储用地	85,200.00	2068/1/1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42	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8668号	武汉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新征四路以北、东吴大道以东	出让	仓储用地	96,204.42	2066/6/23
43	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8667号	武汉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新征四路以北、东吴大道以东	出让	仓储用地	66,694.23	2066/6/23
44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2152号	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规划物流二街东侧、规划物流二 route 北侧	出让	仓储用地	54,234.80	2066/3/12
45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2153号	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会展路东侧、规划物流二 route 北侧	出让	仓储用地	69,333.40	2066/3/12
46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2154号	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会展路东侧、规划物流二 route 南侧	出让	仓储用地	74,347.00	2066/3/12
47	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29号	赣州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石湾路北侧, 长泾路西侧	出让	仓储用地	136,257.00	2068/8/26
48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05672号	南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经开大道以西、友安路以北、横山一路以南、储备用地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118,775.30	2068/7/6
49	沪房地嘉字(2007)第026019号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马陆镇15街坊46/1丘	出让	工业	10,425.00	2047/2/5
50	粤房地证字第C6073976号	广州夏晖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和大道1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2,654.7	2047/7/16
51	京技(中外)国用(96)字第019号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44区	出让	工业	11,887.5	2046/6/12
52	东府国用(2015)第特135号	夏晖物流(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庙边王路段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7	2065/8/23
53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20814号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马陆镇陈宝路58号(217)	出让	工业	2,688.00	2043/11/12
54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20832号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嘉定区陈宝路58号	出让	工业	7,108.00	2047/2/5
55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20833号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马陆镇陈村村(46-6宗)	出让	工业	3,468.00	2047/2/4
56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13819号	嘉兴丰裕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 吉蚂西路南侧、白云桥路东侧	出让	仓储用地	86,582.00	2069/1/23
57	宗地编号为G(17)051	贵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明区小碧乡秦棋村、猫洞村	出让	仓储用地	138,298.70	交付土地之日起50年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58	宗地编号为当土挂2018-33号	马鞍山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涂经济开发区	出让	商住用地	54,493.74	商业：交付土地之日起40年；住宅：交付土地之日起70年
59	宗地编号为CE0401021	广州丰泰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花都大道以南	出让	仓储用地	57,846.00	交付土地之日起50年
60	宗地编号为460108102011GB02112	海口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贸大道西侧地块	出让	仓储用地	134,335.65	交付土地之日起50年
61	宗地编号为NO.江宁2019GY04	南京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区苍穹路以南、钟萃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66,390.01	交付土地之日起50年
62	宗地编号为G2018-127	南通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孙李桥村	出让	仓储用地	122,045.00	交付土地之日起50年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固特发展有限公司拥有位于香港 TSUEN WAN 的 Tsing Yi Town Lot No.180 地块的工业地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编号 57-62 对应土地已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等土地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存在上述 6 处土地尚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在经营主营业务中实际使用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顺丰	泰森控股	3101969	39	2013/6/7 至 2023/6/6
2	顺丰航空	泰森控股	7844308	39	2013/3/14 至 2023/3/13
3		泰森控股	7841747	39	2014/4/21 至 2024/4/20
4		泰森控股	7844264	39	2011/12/28 至 2021/12/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5		泰森控股	7844210	39	2011/3/7 至 2021/3/6
6	SF AIRLINES	泰森控股	7841752	39	2014/1/14 至 2024/1/13
7	顺丰	泰森控股	11843729	16	2014/5/21 至 2024/5/20
8	顺丰	泰森控股	11836062	39	2014/5/14 至 2024/5/13
9		泰森控股	10996639	16	2014/1/28 至 2024/1/27
10		泰森控股	10996849	35	2013/9/28 至 2023/9/27
11		泰森控股	11003781	39	2013/11/7 至 2023/11/6
12	顺丰	泰森控股	13809964	25	2015/3/7 至 2025/3/6
13		泰森控股	25582656	25	2018/7/21 至 2028/7/20
14		泰森控股	25577290	35	2018/7/21 至 2028/7/20
15		泰森控股	7165332	12	2011/4/14 至 2021/4/13
16		泰森控股	7165331	16	2014/1/7 至 2024/1/6
17		泰森控股	7165329	25	2011/4/14 至 2021/4/13
18		泰森控股	7165328	35	2011/1/7 至 2021/1/6
19		泰森控股	7165325	42	2011/4/28 至 2021/4/27
20		泰森控股	7165326	39	2013/12/7 至 2023/12/6
21	S.F. EXPRESS	泰森控股	7351507	12	2011/7/28 至 2021/7/27
22	S.F. EXPRESS	泰森控股	7351536	16	2010/9/28 至 2020/9/27
23	S.F. EXPRESS	泰森控股	7351563	25	2010/9/21 至 2020/9/20
24	S.F. EXPRESS	泰森控股	7351574	35	2011/1/7 至 2021/1/6
25	S.F. EXPRESS	泰森控股	7351615	39	2014/1/21 至 2024/1/20
26		泰森控股	7165262	12	2010/7/21 至 2020/7/20
27		泰森控股	7165258	16	2010/7/21 至 2020/7/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28		泰森控股	7165279	25	2011/4/28 至 2021/4/27
29		泰森控股	7165576	35	2011/2/21 至 2021/2/20
30		泰森控股	7165572	39	2010/11/21 至 2020/11/20
31		泰森控股	7165589	42	2010/11/14 至 2020/11/13
32	顺丰	泰森控股	29570182	39	2019/1/28 至 2029/1/27
33		泰森控股	29567370	39	2019/1/28 至 2029/1/2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授权他人使用商标权的情形，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与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IT系统及商标授权契约》，授权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30项台湾商标及相关权利，并按照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使用费。授权期间与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顺丰速运于2016年3月签署的业务代理协议书有效期间一致。业务代理协议书依约进行展期时，该协议的授权期间亦随同续展。

(2) 2016年4月，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顺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与商贸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泰森控股及该协议所涉及到的子公司无偿许可商贸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106项中国境内及香港注册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协议生效日期为2015年10月1日，在前述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根据泰森控股、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与商贸控股于2016年4月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商贸控股实现盈利后，由商贸控股基于其盈利情况，并结合商标认可度、市场前景等因素按照一定的利润分成率向泰森控股支付商标使用费，具体的商标使用权费金额按照前述原则届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 根据顺丰速运与恒益物流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顺丰速运及/或关联公司将持有的 339 项申请注册的中国境内及香港商标授权恒益物流、合丰小贷等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顺丰速运按被许可方除关联方客户收入外的第三方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许可费用，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 Deutsche Post Beteiligungen Holding GmbH、DH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mbH、顺丰香港、DHL Logistics (Beijing) Co., Ltd. 与 DHL Supply Chain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的《STRATEGIC SUPPLY CHAIN PARTNERSHIP AGREEMENT》，DH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mbH 授权顺丰香港等依据协议在相关地区的相关领域使用该协议附件 1 所列示的合计 8 项中国境内、香港及澳门商标和“敦豪”商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经营主营业务中实际使用的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1	涅槃报表管理系统 V4.5	顺丰科技	2018SR678429	2017/11/23
2	仓储运营平台 V3.5	顺丰科技	2018SR675273	2017/11/14
3	涅槃融合插件化版本用户鉴权插件系统 V1.0.0	顺丰科技	2018SR677654	2017/11/10
4	涅槃融合扫描插件接口与单品实现系统 V1.0.0	顺丰科技	2018SR677782	2017/11/10
5	涅槃融合收派模块间插件框架系统 V1.0.0	顺丰科技	2018SR676479	2017/11/8
6	CI 集成管理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58797	2017/11/1
7	第 5 代海外呼叫中心系统 V1.2	顺丰科技	2018SR608819	2017/10/10
8	DDS 路线调度-MongoDb 管理服务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73794	2017/9/15
9	DDS 路线调度-班次服务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76438	2017/9/15
10	DDS 路线调度-加包服务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74945	2017/9/15
11	巴枪派件系统 V1.2.181	顺丰科技	2018SR672359	2017/9/1
12	巴枪收件系统 V1.2.181	顺丰科技	2018SR675839	2017/9/1
13	涅槃融合收派插件化宿主系统 V1.0.0	顺丰科技	2018SR677779	2017/8/8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14	涅槃融合收派插件化主模板系统 V1.0.0	顺丰科技	2018SR678248	2017/8/8
15	涅槃融合收派打印模板系统 V1.0.0	顺丰科技	2018SR678243	2017/8/8
16	涅槃融合收派模块间路由框架系统 V1.0.0	顺丰科技	2018SR677921	2017/8/8
17	仓管员建包 WEB 应用软件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20981	2017/8/5
18	仓管员建包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20332	2017/8/5
19	仓管员收件/收包 WEB 应用软件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21723	2017/7/27
20	仓管员收件/收包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22007	2017/7/27
21	仓储订单管理系统 V4.9	顺丰科技	2018SR120355	2017/7/22
22	快递交接 WEB 应用软件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18565	2017/5/23
23	快递交接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22000	2017/5/23
24	DDS 路线调度-包管理服务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76453	2017/4/20
25	DDS 路线调度-Redis 管理服务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77643	2017/4/20
26	DDS 路线调度-包管理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75670	2017/4/20
27	DDS 路线调度-时间距离表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74928	2017/4/20
28	HHT 集成服务器系统 V9.5	顺丰科技	2018SR190508	2017/4/20
29	HHT 接口平台 V7.0	顺丰科技	2018SR202799	2017/4/20
30	HHT 网关代理系统 V3.0	顺丰科技	2018SR202808	2017/4/20
31	HHT 网关系统 V9.0	顺丰科技	2018SR202939	2017/4/20
32	涅槃 APP 配置信息管理系统 V1.9	顺丰科技	2018SR179422	2017/3/15
33	涅槃单元区域信息管理系统 V1.9	顺丰科技	2018SR178146	2017/3/15
34	涅槃地理位置信息管理系统 V1.9	顺丰科技	2018SR178156	2017/3/15
35	涅槃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V1.9	顺丰科技	2018SR178715	2017/3/15
36	仓配结算管理系统 V2.9	顺丰科技	2017SR630811	2017/3/13
37	客户接触服务平台——后端会员模块 V1.0	顺丰科技	2018SR041777	2017/3/2
38	客户接触服务平台——后端基础模块 V1.0	顺丰科技	2018SR042313	2017/3/2
39	客户接触服务平台——后端钱包模块 V1.0	顺丰科技	2018SR039631	2017/3/2
40	客户接触服务平台-消息推送模块 V1.0	顺丰科技	2018SR129749	2017/3/2
41	涅槃收付款平台 V2.7	顺丰科技	2017SR624115	2017/3/2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42	客户接触服务平台-查单模块 V1.0	顺丰科技	2018SR042299	2017/3/1
43	客户接触服务平台-后端查单模块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130474	2017/3/1
44	客户接触服务平台-后端下单模块 V1.0	顺丰科技	2018SR129378	2017/3/1
45	客户接触服务平台-会员模块 V1.0	顺丰科技	2018SR127998	2017/3/1
46	客户接触服务平台-前台寄件模块 V1.0	顺丰科技	2018SR043499	2017/3/1
47	客户接触服务平台-下单模块 V1.0	顺丰科技	2018SR042910	2017/3/1
48	客户接触服务平台-消费 kafka V1.0	顺丰科技	2018SR040759	2017/3/1
49	涅槃计价系统 V2.7	顺丰科技	2017SR624707	2017/2/28
50	第 5 代呼叫中心系统-CCS-CONFIG V2.3	顺丰科技	2017SR579500	2017/2/21
51	第 5 代呼叫中心系统-CCS-CORE V2.3	顺丰科技	2017SR579495	2017/2/21
52	第 5 代呼叫中心系统-CCS-INTERFACE V2.3	顺丰科技	2017SR579461	2017/2/21
53	第 5 代呼叫中心系统-CCS-MONITOR V2.3	顺丰科技	2017SR579463	2017/2/21
54	第 5 代呼叫中心系统-CCS-SYNCDATA V2.3	顺丰科技	2017SR579496	2017/2/21
55	第 5 代呼叫中心系统-CCS-CLIENT V2.3	顺丰科技	2017SR572615	2017/2/15
56	客户主数据平台系统 V2.4	顺丰科技	2017SR572620	2017/2/15
57	涅槃人员排班系统 V1.1	顺丰科技	2018SR039457	2017/2/8
58	ASURA-BAR 信息维护系统 V12.0	顺丰科技	2018SR204456	2017/1/13
59	HHT 信息维护系统 V5.8	顺丰科技	2018SR202816	2017/1/12
60	快递结算系统 V4.2	顺丰科技	2017SR630808	2016/11/15
61	巴枪二维码支付系统 V1.0	恒通支付	2017SR477786	2016/10/8
62	涅槃基础通信平台 V1.9	顺丰科技	2017SR018424	2016/9/15
63	阿修罗通用管理系统 V11.1	顺丰科技	2017SR019646	2016/9/8
64	涅槃任务状态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041227	2016/8/23
65	涅槃测试自助服务系统 V0.3.5	顺丰科技	2018SR039617	2016/4/20
66	涅槃 020 订单管理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7SR018110	2016/4/15
67	涅槃商家结算系统 V2.9	顺丰科技	2017SR620190	2016/4/15
68	HHT-PDA V8.1	顺丰科技	2016SR379277	2015/12/23
69	第 5 代呼叫中心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6SR382092	2015/12/16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70	第5代呼叫中心消息处理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6SR304437	2015/12/16
71	第5代呼叫中心消息同步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6SR304433	2015/12/16
72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7SR573205	2015/12/16
73	仓配计提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7SR022401	2015/8/17
74	HTS 手持终端服务端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6SR175132	2015/7/1
75	HTS 手持终端接口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7SR026202	2015/7/1
76	HTS 手持终端网关代理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6SR175129	2015/7/1
77	HTS 手持终端移动网关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6SR175325	2015/7/1
78	仓配物流结算系统 V1.3	顺丰科技	2017SR030409	2015/6/30
79	仓配手持终端 DT900 巴枪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6SR379293	2015/6/23
80	快递收派信息调度系统 V5.5	顺丰科技	2015SR192512	2015/1/11
81	HHT 信息管理网关系统 V4.9	顺丰科技	2015SR196488	2013/1/15
82	HHT-WIFI 系统 V1.6	顺丰科技	2016SR175993	2012/8/30
83	DDS 路线调度-爆柜系统 V1.0	顺丰科技	2018SR672353	2009/4/20
84	巴枪管理软件 V7.3	顺丰科技	2015SR191282	未发表
85	陆地港订单管理系统	顺丰科技	2019SR0474014	2018/12/9
86	集成服务平台配置系统	顺丰科技	2019SR0500542	2018/6/20
87	顺丰速运香港版 APP (Android)	顺丰科技	2019SR0500574	2019/1/28
88	顺丰速运香港版 APP (iOS)	顺丰科技	2019SR0500633	2019/1/28
89	华北-集货专送系统	顺丰科技	2019SR0661109	2018/12/25

4、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快件信息的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155769.5	顺丰速运	2015/4/02
2	一种用于快递的分拣方法及其分拣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179370.0	顺丰速运	2015/4/16
3	一种横向异常件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266615.3	顺丰速运	2015/5/22
4	一种检测传输快件的载	发明专利	ZL201510270352.3	顺丰速运	2015/5/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体间异常快件的方法及装置				
5	自动开关存储格	发明专利	ZL201510510509.5	顺丰科技	2015/8/19
6	内嵌于转轴的锁控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579694.3	顺丰科技	2015/9/11
7	一种快递柜寄件控制方法、取件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567494.6	顺丰科技	2015/9/8
8	物品缠绕装置和一站式自助寄件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10510.8	顺丰科技	2015/8/19
9	一种电磁锁的控制方法、电磁锁及快递柜	发明专利	ZL201510547990.5	顺丰科技	2015/8/31
10	车厢内空间隔离装置及设置有该隔离装置的车厢	发明专利	ZL201610286506.2	顺丰速运	2016/4/29
11	一种自锁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607167.3	顺丰科技	2016/7/28
12	安装支架及包含其的分拣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586715.9	顺丰速运	2016/7/25
13	显示装置用支架	发明专利	ZL201610588880.8	顺丰速运	2016/7/25
14	无人机货舱	发明专利	ZL201610604409.3	顺丰科技	2016/7/28
15	保温箱、与其配套使用的冰盒及保温箱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610624110.4	顺丰速运	2016/8/2
16	一种多旋翼无人机机臂的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658050.8	顺丰科技	2016/8/11
17	三轴旋转定位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843447.4	顺丰科技	2016/9/22
18	一种牡丹瓷包装结构、包装盒及包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988928.4	顺丰速运	2016/11/10
19	一种输送线堵包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912016.9	顺丰速运	2016/10/19
20	无人机物流地面收纳平台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104459.1	顺丰科技	2016/12/5
21	智能储物柜、智能门锁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913692.8	顺丰科技	2016/10/20
22	输送机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39008.4	顺丰速运	2016/7/8
23	一种应用于快递件机器人供件的快件抓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514027.6	顺丰速运	2017/6/29
24	无人机启用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342487.6	顺丰科技	2015/6/18
25	无人机管控方法及无人机管理平台	发明专利	ZL201510448354.7	顺丰科技	2015/7/27
26	自动分拣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610941978.7	顺丰科技	2016/11/1
27	电磁锁控制电路及电磁锁	发明专利	ZL201610921086.0	顺丰科技	2016/10/21
28	自锁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842802.6	顺丰科技	2016/9/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29	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1611103561.X	顺丰科技	2016/12/5
30	一种无人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606492.8	顺丰科技	2016/7/28
31	一种无人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607109.0	顺丰科技	2016/7/28
32	垂直起降无人机的挂架及其装载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874643.8	顺丰科技	2016/9/30

(三) 主要经营资质

1、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顺丰控股及其从事快递业务的子公司主要持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1	顺丰速运	国邮 20140471A	2024/8/1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30471C	2023/9/29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7B	2020/11/1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9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8B	2020/11/1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0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6B	2020/11/1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5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4B	202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1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7B	202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4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	丽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1B	202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4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	舟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9B	2021/1/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国邮 20100031-60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5B	2020/11/1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0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2B	202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8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0B	202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2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3B	202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5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8B	202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7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0B	202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6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5	宿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10538B	2021/3/2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6	镇江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6B	202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4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7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3B	202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5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8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8B	202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5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9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9B	2020/8/2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2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0	顺丰运输（南京）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9B	202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7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21	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2B	202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8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2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7B	202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3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5B	2020/6/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9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4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7B	202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0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5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1B	2020/6/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9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6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4B	202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0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7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09B	202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8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1B	202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6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9	龙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7B	202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1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0	漳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3B	202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2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1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2B	202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3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2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4B	202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7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33	宁德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6B	202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1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4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0B	202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7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5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5B	202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8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6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辽邮 20100077B	2020/1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2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7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辽邮 20100076B	202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8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56A/C	2020/9/28	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9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9B	202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7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0	汕尾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11623B	2021/12/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1	汕头市澄海区顺丰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6B	202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8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2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01B	202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7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3	肇庆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35B	202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3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4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3B	2020/9/1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9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5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30608B	2023/9/1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	2024/3/4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80C		业务除外)
46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2B	2020/9/1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4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7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1B	2020/9/1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2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8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60789B	2021/2/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9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豫邮 20100147B	2020/9/2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1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0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2A/C	2020/9/28	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1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4B	2020/9/2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6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2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442B	202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5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3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3B	202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3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4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陕邮 20100058B	2020/9/2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6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5	武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鄂邮 20100001B	2020/4/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3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6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云邮 20100104B	2020/11/1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3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7	上海顺啸丰运输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1B	2020/9/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4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8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455B	202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国邮 20100031-59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9	海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琼邮 20100009B	2020/9/10	省内异地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8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0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川邮 20100116B	2020/9/2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9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1	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	宁邮 20100009B	2020/7/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2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2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鄂邮 20130065B	2023/9/2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30471-2C	2024/6/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3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黔邮 20100026B	2020/9/1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4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3B	2020/9/2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3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5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1B	202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7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6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桂邮 20100051B	2020/6/1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4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7	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吉邮 20130013B	2023/6/2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8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8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青邮 20110001B	2021/2/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9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皖邮 20100163B	2020/9/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0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2B	2020/9/2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5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71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11B	202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8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2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邮 20100003B	2020/8/2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1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3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邮 20140045B	2024/7/2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4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黑邮 20100018B	2020/9/2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2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5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冀邮 20100134B	2020/8/1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0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6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甘邮 20100041B	2020/9/2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9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7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56B	202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8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26B	202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1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9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	津邮 20100001B	2020/10/2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3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0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晋邮 20100066B	2020/9/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9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1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新邮 20100060B	2020/8/3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8C	2020/9/28	日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2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渝邮 20100013B	2020/9/1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1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3	梅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4B	202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司	国邮 20100031-76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4	潮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38B	202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5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5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津邮 20120177B	2022/12/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30471-1C	2024/6/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6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蒙邮 20100035B	2020/9/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0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7	西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藏邮 20100010B	2020/11/2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8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湘邮 20100138B	2020/9/1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4C	202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9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	川邮 20140413B	2019/8/3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0	贵州星程宅配快递有限公司	黔邮 20110004B	2021/3/1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1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鄂邮 20110054B	2021/7/2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2	廊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冀邮 20180325B	2023/12/2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3	上海方案家供应链有限公司	沪邮 20191982B	2024/5/28	国内快递（信件除外）
94	武汉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鄂邮 20190027B	2024/2/2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已获主管部门审核通过，证照正在办理中。

2、交通运输许可证

（1）航空运输经营资质

①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

业经营许可证》(编号：民航运企字第 058 号)，主运营基地机场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长期有效。

②《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核发的《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SS-A-048-ZN)，主运营基地地址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除被放弃、暂扣或吊销外，本合格证长期有效。

③无人机航空运营许可证

江西丰羽顺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无人机航空运营(试点)许可证》(民航华东通无字试第 001 号)，主运营基地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横市镇明珠商业街交通综合服务站，经营范围为在民航局批准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无人机开展物流配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④《维修许可证》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编号：D3237 及 D.320037)，维修范围分别为：“有限项目：航空器/机体、特种作业”及“航空器/机体：1. B757-200 型飞机航线维修，6,000 飞行小时/3,000 飞行循环/24 个日历月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发动机更换，GTCP331-200ER 型 APU 更换。2. B737-300/400 型飞机航线维修，4,000 飞行小时(不含)/2500 飞行循环(不含)/24 个日历月(不含)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发动机更换，APS2000 型和 GTCP85-129 型 APU 更换。3. B767-300 型飞机航线维修，750 飞行小时/300 飞行循环/4 个日历月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GTCP331-200ER 型 APU 更换；特种作业：涡轮检测、磁粉检测、超声波检测、渗透检测。该许可证除被放弃、暂停或吊销，长期有效。”

(2) 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顺丰控股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子公司主要持有道路运输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02650号	2022/4/2
2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 441300217966号	2022/3/31
3	梅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梅字 441400001369号	2020/12/31
4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7870号	2023/2/26
5	广州汇益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7952号	2022/9/30
6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梅字 441400111254号	2019/11/22
7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25272号	2023/6/30
8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01612号	2022/12/31
9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041183号	2023/3/31
10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700002112号	2020/6/30
11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湛字 440800046172号	2022/9/30
12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 440500016432号	2020/9/30
13	潮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潮字 445100001289号	2022/3/30
14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揭字 445200022380号	2022/12/31
15	汕尾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汕尾字 441500005196号	2019/12/31
16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042652号	2020/6/12
17	肇庆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肇字 441200006470号	2019/9/30
18	海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31668号	2021/8/1
19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5100508号	2022/6/4
20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03002116号	2022/8/29
21	泉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82203049号	2020/5/23
22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莆字 35030400132号	2020/1/8
23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0985号	2021/12/20
24	漳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漳字 350603000492号	2019/12/27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25	龙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龙字 350802300038号	2022/12/31
26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00000092号	2022/12/26
27	宁德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902000867号	2021/1/1
28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明字 350403000134号	2019/12/11
29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南字 350702201321号	2023/1/17
30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 360700223495号	2022/3/4
31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6200370号	2021/8/6
32	江西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1270655号	2020/9/7
33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83200121号	2020/8/4
34	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闵字 310112006698号	2022/12/4
35	无锡汇海永丰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305054号	2020/9/8
36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6650号	2019/11/30
37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0026号	2021/11/26
38	上海顺啸丰运输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9147号	2022/12/24
39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4944号	2021/11/26
40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5200326号	2022/4/12
41	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萧字 330109190584号	2020/5/4
42	浙江丰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5100174号	2019/6/30（注）
43	宁波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27517298号	2022/8/27
44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27108038号	2023/3/11
45	舟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舟定字 330902007169号	2021/5/5
46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02007223号	2023/7/9
47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台椒字 331002200069号	2022/6/25
48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 330301008402号	2023/4/22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49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 330701018831号	2022/10/18
50	丽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 331101000378号	2022/10/18
51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01005567号	2020/2/26
52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83308238号	2020/12/17
53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3304041号	2023/5/9
54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03300583号	2023/4/12
55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302871号	2020/5/31
56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5312604号	2021/5/19
57	顺丰运输（南京）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04303930号	2023/3/31
58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200256号	2022/12/4
59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12307219号	2022/1/15
60	镇江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01300030号	2022/5/27
61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03300844号	2022/7/8
62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306399号	2023/5/27
63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湖字 330521181358号	2023/1/18
64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嘉秀字 330403003378号	2019/11/20
65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1310275号	2023/4/14
66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连字 320706301403号	2023/7/24
67	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 320302304506号	2023/5/25
68	宿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00306033号	2023/4/15
69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12701004号	2022/12/25
70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晋交运管许可并字货 140107009264号	2020/5/23
71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602219700号	2021/10/10
72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1001019735号	2022/12/11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73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货 430100000802号	2022/5/28
74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货 运）字 520103016056号	2023/4/27
75	贵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字 520100000149号	2022/4/17
76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214009853号	2023/8/19
77	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5400134号	2022/5/16
78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787006189号	2022/5/6
79	山东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潍字 370705360339号	2021/11/9
80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黑字 230000300012号	2020/7/24
81	顺丰医药供应链（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105128号	2020/12/27
82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大字 210204000472号	2022/9/13
83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滇交运管许可官渡字 530111009689号	2021/8/29
84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2101987号	2020/1/31
85	西安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2101985号	2020/6/29
86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9000014号	2022/12/16
87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15000187号	2020/8/7
88	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6000491号	2021/2/20
89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2304346号	2021/7/31
90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12301922号	2023/7/31
91	顺丰医药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2305331号	2022/10/23
92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304993号	2021/9/10
93	河北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003680号	2020/6/6
94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84001656号	2020/8/3
95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14000101号	2020/5/31
96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青交运管许可宁字 630102010487号	2022/7/11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97	顺丰医药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宁字110106005395号	2022/9/11
98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宁字110113004525号	2022/8/5
99	北京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3015191号	2020/5/17
100	北京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3015271号	2020/5/2
101	北京顺心捷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1013637号	2022/8/7
102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05009944号	2022/11/8
103	重庆汇益丰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12007394号	2022/6/4
104	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	宁交运管许可银字640104015103号	2022/8/1
105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北字120105300284号	2021/8/25
106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120120300219号	2021/2/31
107	天津顺路速运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120120300348号	2019/12/21
108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字50101004637号	2023/1/20
109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甘交运管许可兰字620102004383号	2023/1/12
110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7000392号	2022/6/30
111	成都泰顺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22112352号	2021/12/6
112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9008746号	2023/5/12
113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4008424号	2022/12/3
11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66446号	2021/7/17
115	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市字40300176118号	2021/2/21
116	上海丰湃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310118010836号	2023/3/6
117	上海好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310118010846号	2023/4/14
118	厦门市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350201002560号	2022/12/23
119	南京四海医药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5339510号	2022/4/25
120	山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12706248号	2022/11/21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121	河南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14000729号	2022/12/10
122	上海顺竹心合快运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746号	2022/8/20
123	东莞顺家心快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33166号	2022/6/30
124	杭州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5100134号	2022/6/26
125	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90604号	2022/6/19
126	苏州顺合心快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7001469号	2022/5/14
127	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26270号	2022/11/7
128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231000009号	2022/11/6
129	夏晖物流（东莞）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外资莞字 441900120146号	2021/9/30
130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7351号	2019/11/30
131	北京顺丰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6006054号	2019/12/30
132	物联云仓（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2115844号	2022/10/24
133	四川物联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遂字 510903042381号	2020/3/9
134	广州夏晖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48302号	2020/3/31
135	上海方家供应链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057号	2023/5/26
136	上海丰湃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836号	2023/3/6
137	上海好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36号	2023/4/14
138	上海缤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字许可嘉字 310114010819号	2023/6/9
139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102001号	2020/4/12
140	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7116号	2021/8/18
141	敦豪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外资深字 440300002678号	2022/3/21
142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231000486号	2022/8/19
143	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字许可浦字 310115021447号	2022/3/25
144	顺丰医药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通字 220502403575号	2023/6/1

注：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无车承运物流试点工作的通知》，无车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出台后续政策后，按相关要求执行。交通运输部尚未对无车承运出台后续政策，浙江丰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无车承运试点企业，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无车承运物流试点工作的通知》，其经营期限自动延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规定，“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及客、货运站场类经营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 4 年，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 10 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3、其他主要运营资质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顺丰控股 4 家子公司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开展相关许可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B2-20140036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2019/1/10-2024/1/10
2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粤 B2-2010030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5/7/5-2020/07/05
3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粤 B2-2012024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业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17/4/28-2022/4/28
4	深圳市顺丰大当家科技有限公司	粤 B2-20170546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17/9/20-2022/9/20

(2) 支付业务许可证

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7244000010，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3) 金融许可证

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证书编号：00644500，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4) 药品经营资质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SC01-Aa-20140404)和《药品经营许可证》(SC01-Aa-20140404)，有效期均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另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川蓉食药监械许可经营许 20180878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GD-16-0087)和《药品经营许可证》(AA0201714)，有效期分别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另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207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5 号)和《药品经营许可证》(苏 AA5230311 号)，有效期分别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和 2021 年 8 月 14 日。

顺丰医药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58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九、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5,648.89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0 年 1 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8,085.07
	2017 年 1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250,400.00
	2017 年 8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	782,217.96
	2018 年 1 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授予登记	7,496.13
	2018 年 7 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授予登记	12,729.42

	合计	5,110,928.5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253,359.4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869,108.8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840,516.35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序号	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2、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公司须向鼎泰新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2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	2017 年 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3、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若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	2017年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赔偿责任。			
4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1、如果发生职工向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无偿代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承担。2、就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承诺若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现在及将来因相关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或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泰森控股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屋的，由此造成的其他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无偿代泰森控股承担。3、若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屋，而使得相关企业需要搬迁的，本公司将承担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等。	2017年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5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鼎泰新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	2017年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p>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4、本公司/本人仅通过股东大会间接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p> <p>二、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p> <p>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p> <p>四、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不会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2、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五、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p>			

序号	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本人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明德控股、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信丰合（以下简称“重组交易对手方”）承诺，泰森控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18,500 万元、281,500 万元和 348,800 万元。如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则泰森控股全体股东需对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前述净利润是指泰森控股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且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后发生的资金使用费。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手方对于泰森控股	2016 年 9 月 9 日	业绩承诺到期后至补偿完毕为止	正常履行

序号	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p>业绩承诺约定如下：1、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按照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交易对手方对于泰森控股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360。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重组交易对手方对于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范围内。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重组交易对手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鼎泰新材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以现金进行补偿。</p>			

顺丰控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顺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6、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9、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4)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以现金分红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及必要调整，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

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4,183,678,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18,367,821.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4,413,572,1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970,985,88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418,326,672 股数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11,010,729 股后 4,407,315,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925,536,348.0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18年度	92,553.63	455,604.83	20.31%
2017年度	97,098.59	477,068.97	20.35%
2016年度	41,836.78	418,042.62	10.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31,489.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450,238.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1.42%

十二、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森控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总额 53,000 万元人民币，起息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4.6%，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含溢折价摊销金额的债券余额为 52,971.65 万元。

2018年7月，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在境外完成 5 亿美元债券的发行。票面年利率为 4.125%，每半年支付一次，由顺丰控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含溢折价摊销金额的债券余额为 340,977.18 万元。

2018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森控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起息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 日，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票面利率为 4.29%，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含溢折价摊销金额的债券余额为 79,932.01 万元。

2018年9月，控股子公司泰森控股发行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8顺丰泰森MTN001”，实际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起息日期2018年9月19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19日，发行利率4.46%。截至2019年6月30日，包含溢折价摊销金额的中期票据余额为99,962.49万元。

2018年10月，控股子公司泰森控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3年期，实际发行总额67,0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4.17%，起息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品种一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3日，如投资者于第2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3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3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包含溢折价摊销金额的债券余额为66,964.48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券余额为640,807.81万元。

（二）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9	1.21	1.42	1.18
速动比率（倍）	1.16	1.18	1.40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6%	48.45%	46.23%	54.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6	9.88	12.42	14.52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及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5 名，总经理 1 名（兼任董事长），副总经理 6 名（其中 3 名兼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1 名（兼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工作经历及行为操守

1、董事

王卫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顺丰控股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顺丰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哲莹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博士。1987 年至 2010 年任商务部干部，2011 年至 2014 年任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执行董事，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至 2016 年任泰森控股副董事长。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任顺丰控股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张懿宸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学士。1987 年至 2000 年历任格林威治资本市场公司、东京银行纽约分部证券自营交易业务负责人、美林证券大中华区债券资本市场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中信泰富执行董事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公司总裁，2002 年参与创建中信资本控股，目前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3 年至 2016 年任泰森控股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任顺丰控股董事。

刘澄伟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律师。2008年至2009年任苏州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至2016年任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2012年至2016年兼任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2016年至今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2016年任泰森控股董事。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董事。

罗世礼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2002年5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总经理、信息总监兼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执行官，2016年4月至今任泰森控股副总裁兼集团首席信息执行官。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董事。

杜浩洋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硕士、北京大学EMBA、律师、高级物流师。1997年至2004年任国家商务部外资司主任科员，2003年至2004年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商务顾问，2004年至2016年历任山东区总经理、深圳区总经理、总裁办及企业发展办负责人、集团副总裁兼顺丰速运华东经营本部总裁、集团高级副总裁、集团首席运营官。2013年至2016年任泰森控股董事、2015年至2016年任泰森控股副总经理。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董事兼副总经理。

伍玮婷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及信息系统学学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2013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总监，2013年至2016年任泰森控股董事，2013年至2015年任泰森控股财务本部总裁，2015年至2016年任泰森控股财务总监。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周忠惠先生，194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拥有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称号。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咨询委员会委员。周先生现任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H股证券代码：01349）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代码：601919，H股证

券代码：01919）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代码：600030，H 股证券代码：0630）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忠惠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高级顾问，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永健先生，男，1950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香港和英格兰及威尔士认可的执业律师。周先生于香港担任职业律师逾 34 年，现为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之高级顾问及全球主席、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会员及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香港赛马会董事局主席、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他曾任亚洲联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称中国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1997 年至 2000 年间为香港律师会会长，亦为香港证监会程序覆检委员会前任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周永健先生于 1998 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 2003 年获颁银紫荆星章。2018 年 12 月，周先生获香港公开大学颁授荣誉博士。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李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麻省理工学院博士。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复旦大学任国际金融系教员，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哈佛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哈佛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201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席教授、牛津大学金融学终身教职正教授，亦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起任英大信托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任顺丰控股独立董事。

叶迪奇先生，男，1947 年出生，硕士，中国香港，现任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南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南华（中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叶迪奇先生于 1965 年加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

行”），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出任汇丰银行中国区业务总裁，于 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出任汇丰银行总经理，于 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此外，叶先生亦曾服务于包括香港航空咨询委员会、香港艺术发展局和香港城区重建局在内之多个咨询委员会，现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香港委员会名誉委员。叶先生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伦敦银行特许协会会员，并获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颁授注册理财策划师（CFP）资格及香港银行学会颁授专业财富管理师（CFMP）资格。叶迪奇先生于 2003 年获颁铜紫荆星章。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任顺丰控股独立董事。

邓伟栋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地海洋科学系自然地理专业，研究生理学博士。1994 年至 1997 年任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1997 年至 2005 年任职中国南山开发集团，历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划与商务部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任顺丰控股董事。

2、监事

陈启明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文学学士，2002 年结业于北京大学远程 MBA，经济师职称。1991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振华集团公司教育干事，1995 年至 1997 年任富士康企业集团华南干部培训中心教务副课长，1997 年至 2003 年任康佳集团康佳学院培训主任、副院长，2003 年至 2004 年任三一重工培训中心培训总监，2004 年至 2016 年历任泰森控股培训处培训总监、湖北区总经理、集团副总裁兼顺丰大学执行校长、人力资源本部总裁等。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任顺丰控股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桑利先生，男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5 年至 2006 年任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地区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地区总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

任泰森控股综合本部总裁。2014 年至今任泰森控股电商产业园事业部副总裁、总裁办负责人。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任顺丰控股职工代表监事。

官力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高性能计算机工程系统专业硕士。2002 年至 2005 年任新加坡综合决策系统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经纬弈德科技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7 年至 2018 年历任深圳泰森控股企业发展办公室战略规划高级经理、企业发展总监、战略管理组副总裁、创新管理副总裁、变革管理部负责人，现任泰森控股速运事业群助理首席运营官。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任顺丰控股非职工代表监事。

杨涛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至今历任泰森控股财务高级经理、区域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监察总监、华中大区总裁，现任泰森控股副总裁、产业园运营中心负责人。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任顺丰控股非职工代表监事。

刘冀鲁先生，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马鞍山市老科协副会长，安徽省冶金协会副会长，马鞍山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马鞍山工经联常务副会长，当涂县人大代表。历任马鞍山市鼎泰金属制品公司总经理，马鞍山市鼎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任顺丰控股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胜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法学学士。1997 年至 2005 年任沃尔玛中国高管，2005 年至 2013 年历任泰森控股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湖北区总经理、华中本部总裁、华西本部总裁。2013 年至今任顺丰航空负责人。2013 年至 2016 年任泰森控股董事、2015 年至 2016 年任泰森控股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许志君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物流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任IDSC公司企业咨询顾问，2004年至2015年历任泰森控股规划总经理、战略规划总监、企业发展总监、营运本部总裁、集团副总裁兼大营运负责人。2015年至2016年任泰森控股副总经理、助理首席营运官、速运事业群首席运营官。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甘玲女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丁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任老虎基金系列寇图基金分析师，2010年至2015年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起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任泰森控股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12月28日起，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公司高管人员均具有相关领域的从业经验和专业水平，未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启明、桑利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卫、林哲莹、张懿宸、张锐、刘澄伟、杜浩洋、罗世礼、伍玮婷、金李、周永健、周忠惠、张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金李、周永健、周忠惠、张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官力、刘冀鲁、刘凌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陈启明、桑利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6年12月29日，监事刘凌云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卫为公司

董事长；聘任王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哲莹先生、罗世礼、伍玮婷、杜浩洋、李胜、许志君、梁翔、甘玲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甘玲兼任董事会秘书、伍玮婷兼任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启明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19日，公司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整体工作安排，张力自愿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叶迪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涛为公司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9年3月7日，公司公告收到董事张锐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及5%以上股东招广投资提交的《关于顺丰控股董事变更建议的函》。张锐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张锐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9年3月16日，公司公告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罗世礼、梁翔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世礼、梁翔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罗世礼辞职后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邓伟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和2018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2018年度从公司领取的 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
王卫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持有明德控股的股权，间接持有顺丰控股 61.1433% 的股权	112.20
林哲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明德控股的股权，间接持有顺丰控股 0.0612% 的股权，通过	144.82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2018年度从公司领取的 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
		持有顺达丰润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顺丰控股 1.2627% 股权	
张懿宸	董事	未持股	-
刘澄伟	董事	未持股	-
邓伟栋	董事	未持股	-
罗世礼	董事	未持股	1,090.04
杜浩洋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顺达丰润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顺丰控股 1.2627% 股权	339.16
伍玮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未持股	468.35
周忠惠	独立董事	未持股	38.00
周永健	独立董事	未持股	38.00
金李	独立董事	未持股	38.00
叶迪奇	独立董事	未持股	38.00
陈启明	监事	通过持有顺达丰润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顺丰控股 1.0714% 股权	277.01
桑利	监事	通过持有顺达丰润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顺丰控股 0.0020% 股权	215.16
官力	监事	通过持有顺达丰润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顺丰控股 0.8223% 股权	319.38
杨涛	监事	通过持有顺达丰润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顺丰控股 0.0061% 股权	211.16
刘冀鲁	监事	直接持有顺丰控股 2.0405% 股权，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顺丰控股 0.0156% 股权	-
李胜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顺达丰润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顺丰控股 1.0331% 股权	589.85
许志君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顺达丰润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顺丰控股 1.1479% 股权	318.12
甘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未持股	228.8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9年6月30日主要外部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 姓名	在顺丰控 股任职	其他主要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王卫	董事长、 总经理	明德控股	执行董事
		商贸控股	董事长

任职人员姓名	在顺丰控股任职	其他主要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彩（深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林哲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商贸控股	副董事长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古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风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古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顺丰彩（深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全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州元章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懿宸	董事	Best Castle Limited	董事
		商贸控股	董事
		CC（2015B）GP Ltd.	董事
		CCAIM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CHL Management Holding Ltd.	董事
		CCP Holdings Ltd.	董事
		CCVP（HK） Limited	董事
		CCVP Advisory Ltd.	董事
		CCVP GP Ltd.	董事
		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imited	董事
		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会主席
		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	董事会主席
		中信资本工程机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在顺丰控股任职	其他主要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中信资本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中信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资本起重机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CITIC Capital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中信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资本商机（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CITIC Capital Ming K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ITIC Capital Partners Group Ltd.	董事
		CITIC Capital Partners Holdings Ltd.	董事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会主席
		CITIC Capital Silk Road GP Ltd.	董事
		CITIC Capital Spe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ITIC Kazyna GP Ltd.	董事
		CITIC Kazyna Investment Advisor（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CITIC Kazyna Manager Ltd.	董事
		CKIF CITIC Capital Carry GP Ltd.	董事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alton Foundation Limited	董事
		Excel Wisdom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Ming K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Mutu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Pea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Perfect Business Limited	董事
		Perfect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在顺丰控股任职	其他主要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Pionee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Prosper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ina Corporation	董事
		Skipp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mart Goal Limited	董事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Super Sun Profits Limited	董事
		Treasure L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汇盈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本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开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斯特福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信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资本文化旅游（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RCI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RCIF Partners GP Limited	董事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CITIC Capit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CCHL Management Holding II Ltd.	董事
		中信资本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CITIC Capital Special Situations Advisory Limited	董事
		CITIC Capital Special Situations GP Limited	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在顺丰控股任职	其他主要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CITIC Capital Special Situ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ITIC Capital Special Situa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
		Stockbridge Capital Group, LLC	董事
		Ultra Brilliant Advisory Limited	董事
		中信资本（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CC（2018A）GP Limited	董事
		中信（深圳）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CCO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CP 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ITIC Capital OI GP Ltd.	董事
		鹏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Frontier Strategic Resources Holding Ltd.	董事
		Frontier Strategic Resources GP Ltd.	董事
		Frontier Strategic Resources Services Ltd.	董事
		Cityneon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刘澄伟	董事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副董事长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任职人员姓名	在顺丰控股任职	其他主要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国创元禾创业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齐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CM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元禾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润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天际创新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同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元禾华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惠泉元禾知识产权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罗世礼	董事	Jolokia Partner Limited	董事
		Joloki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在顺丰控股任职	其他主要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杜浩洋	董事、副总经理	顺丰公益基金会	副理事长
		商贸控股	董事
		上海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伍玮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顺丰公益基金会	理事
		商贸控股	董事
周忠惠	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永健	独立董事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	高级顾问
		信星鞋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赛马会	董事局主席
		香港伤健策骑协会有限公司	董事、会长
金李	独立董事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大成基金管理公司	独立董事
叶迪奇	独立董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南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桑利	监事	顺丰公益基金会	理事
		绍兴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顺衡顺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连云港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州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宿迁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淮安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内蒙古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山东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海南省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陕西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任职人员姓名	在顺丰控股任职	其他主要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甘肃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山西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涛	监事	顺丰公益基金会	理事
		湖北省国际航空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胜	副总经理	顺丰公益基金会	理事
许志君	副总经理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甘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Sunrise Capital Feeder Fund Ltd.	董事
		Kaip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刘冀鲁	监事	马鞍山市顺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邓伟栋	董事	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钱宝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虹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七）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为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度制定并施行了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

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激励计划拟授予 802 名激励对象共计 270.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予 777 名激励对象共计 255.666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6909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224 元/股。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述 3.69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9.330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上述 29.3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 703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11.3173 万股限制

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11.327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草案，本期激励计划拟授予1,203名激励对象共计7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8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拟预留146.2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2018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3人调整为1,18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85.00万股调整为542.1881万股。

2018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1,139名激励对象共计523.19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7月9日。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43.0962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2019年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14.727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2019年3月13日，上述14.727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813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管理层的激励措施。

十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号），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泰森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泰森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鼎泰新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泰森控股全体股东处购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在反向购买中，上市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即会计上的子公司，而泰森控股虽然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比较信息应为法律上的子公司，即泰森控股的比较信息。因此对于2016年至2018年的同业竞争主要关注泰森控股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情况；2016年的关联交易比较数据为泰森控股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控制的公司请详见本节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王卫先生及明德控股控制的企业中，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通过“顺丰优选”平台从事线上和线下自营商品买卖业务，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丰宜科技主要从事通过无人货架进行商品销售、顺丰大当家主要从事为入驻商家提供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业务，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丰宜科技

丰宜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其主营业务为无人货架的运营，通过无人货架销售商品。

丰宜科技与“顺丰优选”平台主要从事的业务在销售场景、客户对象、货物来源等方面存在不同。具体而言，丰宜科技主要通过办公室场景摆放的无人货架销售产品，其销售对象主要为无人货架所在地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其销售场景和对象具有特定性和针对性，而“顺丰优选”销售对象不具有特定性和针对性；丰宜科技产品供应来源主要为休闲食品、饮料等产品，且大多为国产商品，商贸控股下属“顺丰优选”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且大多为进口商品，两者产品供应来源不同。此外，商品销售领域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规模巨大，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与丰宜科技所在市场份额均极小，控股股东明德控股无法通过控制“顺丰优选”或者丰宜科技的销售商品定价和销量去影响市场竞争，客观上不具备直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2018 年度，丰宜科技营业收入为 11,408.07 万元，占顺丰控股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13%，对顺丰控股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丰宜科技由于商业模式尚不成熟，成立至今持续亏损，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调整业务发展方向，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与明德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丰宜科技 67.5% 的股权转让予明德控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控制丰宜科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顺丰大当家

顺丰大当家成立于 2016 年 5 月，设立目的主要为在快递物流业务开展过程中解决农产品商家的销售渠道问题，同时进一步扩大快递物流业务。顺丰大当家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通过下属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业务，以收取平台入驻商家平台服务费作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实际不从事商品销售业务。顺丰大当家入驻商家必须使用顺丰控股提供的快递物流服务，其对于发行人快递物流业务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商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运营的“顺丰优选”平台以自营商品买卖业务为主，主要收入来源为线下商品销售收入，两者在

业务模式、收入来源、盈利模式等方面均不同，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顺丰优选	顺丰大当家
销售/运营渠道	以线下销售为主	均为线上业务
收入来源	销售商品	收取平台服务费
盈利模式	销售商品，赚取买卖差价	提供业务平台，赚取平台服务费
仓储模式	有库存商品，存在仓储业务环节	无库存商品，无仓储业务环节
平台定位	以进口商品为主，定位中高端市场	定位于大众市场
客户群体	定位于中高端社区客户	定位于普通消费者

注：2018年，“顺丰优选”14%的收入来源于线上，86%收入来源于线下实体门店。

由上表可知，顺丰大当家与顺丰优选在销售/运营渠道、收入来源、盈利模式、平台定位、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同时，从市场总体层面来看，商品销售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规模巨大、模式多样、竞争充分，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与顺丰大当家所在市场份额均极小，控股股东明德控股无法通过控制“顺丰优选”或者顺丰大当家的销售商品定价和销量去影响市场竞争，客观上不具备直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2018年度，顺丰大当家营业收入为9,535.93万元，占顺丰控股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10%，占比很小，对顺丰控股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

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 若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履行情况

目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如下：

顺丰控股（含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顺丰控股（含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明德控股持有发行人 61.2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王卫通过持有明德控股 99.90% 股份间接控制发行

人 61.2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达丰润	33,553.67	7.60%
2	顺信丰合	193.56	0.04%
3	招广投资	26,663.75	6.04%
4	元禾顺风	24,835.83	5.63%
5	嘉强顺风	19,005.11	4.31%

注：顺信丰合为顺达丰润的一致行动人；嘉强顺风报告期内持股持股比例曾超过 5%。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一级及其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明德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挚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	天津玮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玮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4	上海玮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	西藏玮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6	深圳玮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7	深圳玮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8	上海玮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玮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	上海玮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1	商贸控股	76%
12	深圳明德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3	合丰小贷	100%
14	上海邑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	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	67.50%
16	Virtues Holding (BVI) Limited	100%
17	Virtues Holding limited	100%
18	Raeford Group Limited (BVI)	100%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明德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前为受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2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被特许人	2017年7月起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前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4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前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5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报告期内为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公司
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年起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年起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9	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10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11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前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12	巧顺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受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法人
13	Max Time Enterprise Limited（时丰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顺丰公益基金会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子公司发起设立，且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会理事的组织
15	广东省顺丰慈善基金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且公司监事担任理事长的组织
16	苏州丰城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7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8	置业企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前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2019年1月起为最终控制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公司
19	深圳市丰卖网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前为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	丰巢科技	2017年12月前为公司联营公司，其后为最终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
21	翠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年7月前为合营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其后为公司的子公司
22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2018年起为合营公司
23	POST110Ü	报告期内的合营公司
24	顺丰彩（深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的联营公司
25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联营公司
26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的联营公司
27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起为合营公司
28	广州乐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的合营公司
29	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年起为合营公司
30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合营公司
31	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联营公司
32	温州丰宝客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起为合营公司
33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的联营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4	上海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的合营公司
35	环球速运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起为合营公司
36	Collect&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7年6月前为联营公司
37	商顺供应链	报告期内的合营公司
38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成立起为合营公司
39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联营公司
40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联营公司
41	北京顺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起为合营公司
42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年起为联营公司
43	北京漂漂羽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起为联营公司
44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联营公司
45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联营公司
46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联营公司
47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起为联营公司
48	深圳市餐北斗供应链管理及其子公司	2018年起为联营公司
49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
50	青岛大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起为联营公司
51	北京物联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年起为合营公司
52	西安华瀚航空客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起为联营公司
53	重庆博强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起为联营公司
54	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起为联营公司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年起为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注 1：广东省顺丰慈善基金会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注 2：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二）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经普华永道审阅的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顺丰控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提供快递联运及货代和航空运输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包括向关联方提供快递、联运及货代和航空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快递业务、联运及货代业务收入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235.82	55,029.42	6,065.88	不适用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5,625.21	11,301.33	10,582.06	16,447.8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22.69	8,726.18	6,702.77	不适用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54.82	2,106.18	1,468.97	不适用
	苏州丰城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3.06	1,146.59	78.96	-
	上海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506.93	388.27	-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7.65	161.24	110.53	-
	丰巢科技	-	86.92	-	-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8,256.25	32,051.84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874.26	1.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丰宣科技	157.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	135.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28.15	221.04	262.00	1,325.25
航空运费收入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468.68	3,775.35
合计	-	69,894.86	79,285.83	34,384.37	53,600.26

注 1：2017 年 7 月起，金拱门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表的关联交易金额指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12 月、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交易额，下同。

注 2：2017 年起，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表的关联交易金额指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12 月、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交易额，下同。

注 3：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前为受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法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处置给独立第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

表的关联交易金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额以及 2016 年的交易额，下同。

注 4：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新增的合营企业，故公司对其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的交易列为“不适用”，后同。

注 5：公司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丧失对丰宜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并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上表披露的与丰宜科技的关联交易指 2019 年 6 月的交易额，故公司对其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 12 月的交易列为“不适用”，后同。

注 6：2019 年 5 月起，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表披露的关联交易指 2019 年 5 月至 6 月的交易额，故公司对其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 12 月的交易列为“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该类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3,600.26 万元、34,384.37 万元、79,285.83 万元和 69,894.86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0.93%、0.48%、0.87%和 1.40%，占比很小，不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顺丰控股对此类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依赖性。

②提供劳务或服务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讯收入	丰巢科技	1,240.71	2,790.62	1,780.04	831.39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90.65	1,083.78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	-	163.23	720.29
	其他	64.55	43.00	35.76	-
科技开发服务费收入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138.65	5,350.92	3,552.12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5.85	-	-	不适用
	丰巢科技	-	16.98	16.66	362.62
平台及其他服务收入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6.84	1,980.11	-	-
	合丰小贷	-	313.67	395.03	136.62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	141.51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4.68	-	-
	POST110Ü	-	59.85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顺丰彩（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2	34.46	433.36	-
	丰宣科技	87.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7.92	34.49	-	-
代收结算手续费收入	合丰小贷	230.68	527.97	-	-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16.58	59.43	109.89	263.64
	其他	4.80	0.29	0.63	-
租金及物业管理收入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52.46	-	-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53.19	34.03	18.24	-
	其他	94.50	53.22	34.28	-
商品销售收入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	102.72	-	-
利息收入	明德控股	-	353.23	376.24	781.15
	合丰小贷	-	-	187.89	-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73.84
合计	-	2,552.22	11,989.61	7,375.78	4,253.33

注：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新增的合营企业，故公司对其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的交易列为“不适用”，后同。

报告期内，该类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4,253.33 万元、7,375.78 万元、11,989.61 万元和 2,55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7%、0.10%、0.13%和 0.05%，占比较低，顺丰控股对该等收入不构成依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其他劳务或服务主要为通讯服务、科技开发服务、平台及其他服务等。

（2）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联运及货代费用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6,588.57	16,137.81	4,569.35	618.13
	POST110Ü	3,392.32	9,193.24	14,794.25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541.64	4,744.62	-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8,077.80	2,471.49	不适用	不适用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8.29	1,002.90	959.73	708.57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107.28	142.48	不适用	不适用
	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133.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大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25.42	-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安华瀚航空客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2.18	-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物联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8.23	-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博强物流有限公司	646.71	-	不适用	不适用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8,347.12	20,193.97
	其他	-	-	69.12	-
快递代理及其他服务费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259.60	905.26	982.17	1,682.62
	丰巢科技	1,015.81	309.74	-	-
	广州乐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79.15	11.92	-
	环球速运控股有限公司	51.05	-	-	-
	其他	33.05	-	-	-
合计	-	25,349.88	32,783.71	34,478.28	23,203.29

注 1：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表披露的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指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2017 年 1 月至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交易额。

注 2：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9 年新增的联营企业，上表披露的关联交易指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交易额，故公司对其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的交易列为“不适用”。

注 3：西安华瀚航空客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博强物流有限公司为 2018 年新增的联营企业，故公司对其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的交易列为“不适用”。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联运及货代服务和向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快递代理服务。报告期内，该类关联采购业务的金额分别为 23,203.29 万元、34,478.28 万元、32,783.71 万元和 25,349.8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0%、0.61%、0.44%和 0.63%，占比较低，公司对该类采购服务不构成依赖。

(3) 向关联方采购的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向关联方采购的其他服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险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06.21	10,128.80	11,312.32	不适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1.13	-	-	不适用
代收手续费	丰巢科技	3,829.24	5,864.59	-	-
安保服务费	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770.25	4,063.43	不适用	不适用
科技开发及运维服务费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21.66	2,012.57	740.22	-
	北京顺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132.82	-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34.27	-	-	-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	-	-	971.79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26.63	1,137.42	78.45	-
	置业企业有限公司	15.59	30.46	31.24	162.79
	翠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88.63
	深圳市餐北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9.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	-	15.24	-
促销活动费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513.88	1,241.68	-	-
	其他	41.64	-	-	-
咨询服务及无形资产使用费支出	合丰小贷	-	529.09	917.71	-
利息支出	明德控股	-	784.07	673.72	1.14
合计	-	17,573.28	25,792.11	13,768.90	6,124.35

注：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新增的合营企业，故公司对其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的交易列为“不适用”，后同。

顺丰控股向关联方采购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保险服务、代收手续费服务、安保服务、科技开发及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该类关联采购分别为 6,124.35 万元、13,768.90 万元、25,792.11 万元和 17,573.2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 0.13%、0.24%、0.35% 和 0.44%，占比例较低，公司对该类采购服务不构成依赖。

(4) 授权关联方无形资产使用权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授权关联方无形资产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IT 系统及商标使用费收入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465.20	3,926.17
合计	-	-	-	1,465.20	3,926.17

公司与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IT 系统及商标授权契约》，约定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在营业地区内使用公司开发的 IT 系统及商标，并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使用费；同时，公司与商贸控股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sfbest”、“顺丰优选”等与商品销售业务相关的商标无偿授权给其使用，商贸控股实现盈利后，由商贸控股基于其盈利情况，并结合商标认可度、市场前景等因素按照一定的利润分成率向泰森控股支付商标使用费。报告期内，商贸控股尚未盈利。

(5) 与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基金并支付的管理费

报告期内，与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基金并支付的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合计	-	5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14 年 3 月，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签订了《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由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与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璜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协议向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收取基金管理费。

(6) 处理物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处理物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理物资收入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	-	-	0.08
合计	-	-	-	-	0.08

(7) 采购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物资主要为发放给员工的福利或者赠送客户的礼品。顺丰控股向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物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物资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40.69	15,398.79	-	-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4,177.27	8,433.95	1,711.07	1,074.24
	温州丰宝客科技有限公司	682.36	1,324.38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7.99	267.30	114.93	-
	其他	7.36	-	-	-
合计	-	14,165.68	25,424.42	1,826.00	1,074.24

注 1：温州丰宝客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新增的合营企业，故公司对其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的交易列为“不适用”，后同。

注 2：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同。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	3,426.00	4,917.54	4,383.29	3,194.45
合计	3,426.00	4,917.54	4,383.29	3,194.4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出售股权	明德控股-丰宜科技	13,500.00	-	-	-
股权转让收益	明德控股-丰宜科技	21,669.16	-	-	-
出售股权	深圳玮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丰巢科技	-	-	95,181.60	不适用
股权转让收益	深圳玮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丰巢科技	-	-	56,724.51	不适用
出售股权	明德控股-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	2,843.10
出售股权	明德控股-深圳市物流产业共赢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89.76
出售股权	明德控股-合丰小贷	-	-	-	30,230.44
出售股权	明德控股-乐丰保理	-	-	-	5,470.58
出售股权	置业企业有限公司-顺诚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	-	-	37,757.76
股权转让收益	明德控股-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	595.01
股权转让收益	明德控股-深圳市物流产业共赢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10.24
股权转让收益	明德控股-合丰小贷	-	-	-	-520.16
股权转让收益	明德控股-乐丰保理	-	-	-	0.00076
股权转让收益	置业企业有限公司-顺诚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	-	-	36.32
购买股权	明德控股	-	28,468.00	-	-
购买股权	深圳明德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	6,704.21	-	-
购买股权	置业企业有限公司	-	-	37,201.87	-
购买股权	商顺供应链	-	-	-	109,836.80
购买股权	明德控股有限公司	-	0.00069	-	-
债权转让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明德控股	-	-	-	1,374.21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权转让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时丰企业有限公司	-	-	-	1,345.43
债权转让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巧顺投资有限公司	-	-	-	1,778.21

注：深圳玮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故公司对其 2016 年的交易列为“不适用”，后同。

（1）2016 年转让股权

2016 年 9 月，顺丰投资与明德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顺丰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1.80% 股权与深圳市物流产业共赢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明德控股。根据上述协议，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1.80%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顺丰控股持有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843.10 万元；深圳市物流产业共赢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9.76 万元，定价依据为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相应股权的评估值。

2016 年 7 月，顺丰控股子公司泰森控股、顺丰科技和顺丰香港与控股股东明德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顺丰控股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丰小贷、乐丰保理和顺诚融资租赁 100% 股权转让给明德控股或其指定的除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合丰小贷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30,230.44 万元，乐丰保理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5,470.58 万元，顺诚融资租赁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37,757.76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相应股权的评估值，同时约定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协议签署日止上述三家被转让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2）2017 年转让股权及收购股权

2017 年 8 月，顺丰投资与明德控股签署了《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顺丰投资以现金人民币 95,181.6 万元向明德控股或其指定的其控股的除顺丰控股（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丰巢科技

15.8636%的股权。本次交易后，顺丰投资持有丰巢科技的股权比例从 30.8636% 变为 15.0000%。此次转让标的丰巢科技的整体估值为 60 亿元，系参照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 55 亿元来定价，15.8636%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95,181.6 万元。同时，公司对丰巢科技剩余 15.0000%的股权以公允价值结转确认投资收益 53,636.48 万元。

2017 年，根据置业企业有限公司与蔚景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置业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顺诚融资租赁 100%的股权以 37,201.87 万元转让给蔚景有限。

(3) 2018 年收购股权

2018 年 6 月，子公司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深圳明德丰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丰鸟航空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6,704.21 万元。

2018 年 10 月，泰森控股向明德控股收购了其拥有的乐丰保理、融丰投资和恒益物流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为 28,468.00 万元，其依据为经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相应股权的评估值。全资子公司顺丰香港以 1 美元的交易对价，向明德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蔚景有限 100%股权，截至收购基准日，蔚景有限的净资产为-129.90 万美元。

(4) 2019 年 1-6 月转让股权

2019 年 5 月，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与明德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丰宜科技 67.5%的股权以 13,500 万元转让予明德控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控制丰宜科技。

(5) 债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				
-明德控股	-	-	-	1,374.21
-时丰企业有限公司	-	-	-	1,345.43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巧顺投资有限公司	-	-	-	1,778.21

2016年8月31日，公司向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出债权转移通知，公司境内子公司对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债权转移给明德控股，公司境外子公司对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债权转移给时丰企业和巧顺投资有限公司，明德控股、时丰企业和巧顺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上述债权的相关权利人，同时，明德控股、时丰企业和巧顺投资有限公司代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所有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全部偿还。

3、接受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接受担保	明德控股	-	34,000.00	82,616.40	45,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子公司的借款由明德控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5,000.00万元、82,616.40万元和34,000.00万元。

4、捐赠支出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与关联方发生的捐赠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捐赠支出	顺丰公益基金会	100.00	4,074.00	10.00	-
	广东省顺丰慈善基金会	-	-	68.00	165.19

注：2018年，全资子公司顺丰速运向顺丰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4,074万元，同时获得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广告资源。

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7年1月，顺丰投资签署了《关于认购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认购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顺丰投资以自有资金5.5亿元对丰巢科技增资，增资后顺丰投资持有丰巢科技30.86%的股

权。

本次投资对象丰巢科技为顺丰投资的参股公司，顺丰控股董事王卫、林哲莹担任丰巢科技董事，且本次投资的投资者之一明德控股是顺丰控股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

2018年1月，根据《关于认购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协议》《关于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投资以自有资金28,858.4780万元向参股公司丰巢科技增资，本次增资后顺丰投资持有丰巢科技14.4292%的股权。

6、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顺丰控股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顺丰控股全资子公司顺丰投资向联营企业顺丰彩（深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财务资助尚未实际发生。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121.94	11,644.19	1,451.95	不适用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8,093.22	3,751.44	6,999.08	8,686.65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25.52	1,326.11	1,282.51	1,594.83
丰宜科技	1,102.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30.37	967.15	822.59	不适用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857.53	0.6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丰小贷	86.08	338.54	3.15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2.24	316.68	343.40	不适用
上海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150.59	196.24	229.64	-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苏州丰城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45	131.77	0.15	-
POST11OÜ	-	59.85	-	-
丰巢科技	12.47	9.71	208.29	6.17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146.47
其他	83.86	67.39	109.95	394.57
合计	30,336.14	18,809.75	11,450.70	18,828.69

(2)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78.68	2,015.04	2,270.00	不适用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1,271.5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丰巢科技	764.00	615.80	-	-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50.48	271.22	61.31	152.9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72	192.77	66.22	不适用
其他	51.78	28.91	11.52	11.93
合计	3,529.22	3,123.74	2,409.04	164.89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丰巢科技	18,901.87	12,518.34	3,792.92	-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00.84	5,325.35	-	不适用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0	-	-	不适用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809.43	932.39	11,699.11	13,310.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41	8.60	104.58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1.21	3.01	-	不适用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5.36	-	-	-
深圳玮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7,590.80	不适用
明德控股	-	-	43,457.03	22,700.00
广州乐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600.00
其他	96.78	49.61	51.84	120.18
合计	29,291.90	18,837.29	106,696.27	36,730.47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5,215.80	-	-
合计	-	5,215.80	-	-

（5）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POST110Ü	1,395.27	2,414.69	-	-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1,231.12	1,567.21	1,344.77	2,043.46
温州丰宝客科技有限公司	50.99	1,536.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4.05	1,104.10	879.65	-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4,358.70	1,01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81.72	795.36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2,032.77	711.28	-	10.97
合丰小贷	237.71	243.13	-	-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570.40	156.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丰巢科技	8.72	131.04	-	-
丰宜科技	413.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物联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3.76	-	不适用	不适用
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07.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53.35	99.93	19.15	-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85.80	-	-
环球速运控股有限公司	-	79.12	-	-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775.76
其他	18.80	196.50	49.30	-
合计	13,597.68	10,131.61	2,292.87	5,830.18

(6)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19.90	1,439.70	-	不适用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388.55	434.09	132.06	40.2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	122.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7.30	114.79	100.72	不适用
丰宜科技	63.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81.11	43.37	72.78	-
合计	3,152.21	2,154.87	305.56	40.24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53.77	-	-	不适用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4.64	1,277.86	-	不适用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59	287.99	32.45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	48.60	127.19	541.34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116.52	123.41	1,689.51	7,114.17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71	89.71	90.07	80.65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7.07	68.35	-	-
马鞍山市顺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	78.14	578.30
丰巢科技	127.51	-	110.33	-
明德控股	-	-	31,081.43	11,810.64
合丰小贷	145.34	-	980.53	13,063.08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0.00	-	1,000.00	-
丰宜科技	66.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ollect&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00.00
其他	52.21	34.90	21.50	2.64
合计	5,592.13	2,009.41	35,625.29	34,149.48

8、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或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办法》等制度中，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进行了规定：

（1）股东大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2）董事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管理层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二分之一以上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通过。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顺丰控股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签署书面认可文件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

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履行情况

目前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可比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9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顺丰控股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顺丰控股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顺丰控股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顺丰控股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审阅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6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0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 0028 号的审阅报告。

鉴于本公司在 2018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为了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目的，本公司重新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三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三年财务报表”），将丰鸟航空、乐丰保理、融丰投资、恒益物流和蔚景有限纳入了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合并范围，因而重述了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503 号审计报告。公司根据三年财务报表编制了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进行了鉴证，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312 号专项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311 号专项报告。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为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2016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即将原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列示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数据

均引用自上述经审计的三年财务报表，2019年1-6月的财务数据引用自前述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以该等数据为基础。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48,721.80	1,613,111.99	1,738,593.22	719,20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444.20	1,781.94	3,38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576.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3,258.28	2,095.87	917.31	440.67
应收账款	843,816.12	735,287.77	580,686.13	455,244.25
预付款项	244,576.84	251,685.12	176,798.13	149,230.97
应收保理款	8,693.52	44,717.33	47,187.51	57,610.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23.59	9,507.06	12,610.29	8,527.17
其他应收款	171,564.66	139,791.35	356,459.68	142,658.34
存货	73,511.29	81,805.00	44,635.90	39,60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92.94	12,319.75	27,749.62	32,779.42
其他流动资产	494,049.77	300,395.96	503,748.87	683,037.80
流动资产合计	3,361,585.28	3,192,161.40	3,491,168.59	2,291,714.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42,352.71	184,592.11	72,246.83
长期应收款	47,476.92	57,149.38	29,613.16	31,128.58
长期股权投资	225,084.70	220,343.11	60,468.39	76,96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4,269.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06.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47,851.92	245,393.15	199,159.43	214,809.53
固定资产	1,509,019.13	1,396,670.23	1,189,560.70	1,167,864.46
在建工程	621,614.28	650,790.73	230,692.04	84,449.81
无形资产	926,990.48	666,209.75	526,733.79	447,732.77
开发支出	61,326.57	58,521.27	17,610.89	24,441.67
商誉	352,824.88	59,036.53	6,286.71	5,803.08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78,262.46	164,586.12	133,008.02	127,11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94.01	58,446.29	41,491.72	43,07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20.95	49,796.22	14,321.34	19,78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2,142.67	3,969,295.49	2,633,538.30	2,315,420.38
资产总计	8,103,727.95	7,161,456.88	6,124,706.89	4,607,134.90
短期借款	1,032,901.79	858,512.94	461,919.35	564,62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	78.46	120.92
吸收存款	-	1,026.95	-	-
应付账款	849,981.37	788,734.28	690,689.11	519,948.41
预收款项	66,451.90	46,761.13	36,819.37	28,803.87
应付职工薪酬	252,737.11	296,746.76	272,898.15	214,457.19
应交税费	78,005.91	63,929.60	86,900.71	42,900.19
其他应付款	396,434.73	453,963.72	582,667.85	439,85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26.78	27,322.28	323,771.04	131,662.44
其他流动负债	102,068.83	99,937.89	-	0.88
流动负债合计	2,836,308.42	2,636,935.55	2,455,744.05	1,942,380.40
长期借款	592,218.11	99,828.78	272,140.43	521,101.34
应付债券	640,807.81	640,503.59	52,940.62	-
长期应付款	10,600.12	8,365.50	2,055.96	2,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64.40	14,271.53	17,281.70	23,542.85
递延收益	18,338.25	15,294.42	13,365.24	11,16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217.08	53,709.09	17,093.47	4,526.78
预计负债	3,264.96	1,154.06	1,067.00	1,104.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310.73	833,126.98	375,944.41	564,142.41
负债合计	4,234,619.15	3,470,062.53	2,831,688.46	2,506,522.80
股本	441,458.53	441,876.73	441,101.55	418,367.82
资本公积	1,598,557.55	1,606,961.92	1,608,654.34	868,911.85
减：库存股	45,426.09	20,092.85	-	-
其他综合收益	59,085.17	52,718.43	21,983.02	26,668.27
一般风险准备金	18,508.50	18,508.50	9,575.94	-
盈余公积	60,113.29	60,113.29	58,650.15	27,211.32
未分配利润	1,708,219.40	1,496,015.17	1,147,872.87	754,963.19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40,516.35	3,656,101.19	3,287,837.88	2,096,122.45
少数股东权益	28,592.46	35,293.16	5,180.54	4,489.65
股东权益合计	3,869,108.81	3,691,394.35	3,293,018.42	2,100,612.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03,727.95	7,161,456.88	6,124,706.89	4,607,134.9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07,470.40	9,094,269.42	7,127,263.31	5,778,967.67
减：营业成本	4,015,204.42	7,464,218.29	5,690,509.56	4,643,920.23
税金及附加	12,100.49	22,230.34	20,086.27	20,789.12
销售费用	88,454.95	182,581.79	138,708.91	115,323.27
管理费用	484,366.15	841,415.39	675,095.20	582,957.64
研发费用	50,909.44	98,431.41	64,893.11	26,450.02
财务费用	33,160.96	28,674.55	25,904.13	40,307.14
其中：利息费用	43,295.39	64,416.73	56,134.62	33,985.59
利息收入	-14,065.80	-39,734.37	-35,713.03	-3,558.81
加：其他收益	16,434.64	21,296.93	16,792.78	-
投资收益	38,607.39	116,648.60	126,515.94	25,77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5,098.54	-3,731.99	-12,521.29	-9,945.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3,020.76	-578.47	-319.87	-1,300.56
信用减值损失	-14,886.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5,411.22	-10,354.05	-7,153.20	-5,705.80
资产处置损失	-1,287.62	-1,918.77	-1,761.44	-609.58
二、营业利润	389,751.43	581,811.89	646,140.34	367,379.43
加：营业外收入	7,015.35	14,804.99	12,797.06	156,059.45
减：营业外支出	4,176.13	9,862.01	7,592.89	5,315.22
三、利润总额	392,590.65	586,754.87	651,344.51	518,123.65
减：所得税费用	88,264.23	140,328.01	175,815.43	102,747.68
四、净利润	304,326.42	446,426.86	475,529.08	415,375.9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利润	-	-4,290.56	344.22	-702.5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4,326.42	446,426.86	475,529.08	415,375.9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11.16	455,604.83	477,413.19	417,340.09
少数股东损益	-5,784.74	-9,177.96	-1,884.11	-1,964.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4.58	30,567.48	-4,742.98	20,38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3.18	30,735.41	-4,685.25	20,614.7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5.43	-	-	-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35.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25	30,735.41	-4,685.25	20,614.7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5.6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348.65	19,819.09	1,709.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7.94	17,386.76	-24,504.34	18,905.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0	-167.93	-57.74	-229.77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521.85	476,994.34	470,786.10	435,76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297.98	486,340.23	472,727.94	437,95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6.13	-9,345.89	-1,941.85	-2,193.8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03	1.12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03	1.12	1.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0,620.69	9,567,357.17	7,381,475.97	6,049,911.0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户贷款净减少额	31,642.16	51,435.70	701.8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8,102.99	40,353.48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026.9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1.04	2,601.05	4,072.83	5,97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419.84	5,601,311.40	4,940,959.72	4,184,18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5,106.72	15,264,085.75	12,327,210.32	10,240,06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2,114.84	5,827,648.79	4,256,381.95	3,074,130.79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022.01	-	-	-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	-	-	118,264.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105,422.98	22,30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3,715.85	2,037,440.15	1,611,505.09	1,577,85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68.29	306,131.31	262,853.89	266,70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297.08	6,550,376.92	5,457,653.16	4,769,96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3,418.06	14,721,597.17	11,693,817.07	9,829,2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88.65	542,488.58	633,393.25	410,84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5.45	167,663.20	214,514.29	127,558.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13.84	36,534.56	30,030.28	36,823.21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336.12	-	11,06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5.37	2,446.02	410.31	3,118.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04.85	-	203.98	24,343.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004.71	4,462,751.78	4,622,995.29	9,238,52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474.21	4,690,731.68	4,868,154.14	9,441,42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457.56	1,163,821.12	565,875.15	486,32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135.21	302,168.61	318,295.04	197,989.7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6,752.67	-	573.76	-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96.76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503.92	4,156,903.39	4,346,437.03	9,188,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1,849.37	5,623,589.88	5,231,180.98	9,873,015.5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375.16	-932,858.20	-363,026.83	-431,58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9.91	14,090.25	792,044.88	392,570.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9.91	1,360.83	1,348.75	370.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7,288.95	1,939,440.41	657,756.38	694,424.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377.63	560,454.85	125,56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318.86	2,068,908.29	2,010,256.11	1,212,56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3,441.55	1,297,624.92	736,795.31	700,30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852.96	152,496.81	84,720.98	176,70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2.41	321,494.38	507,390.79	1,23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466.92	1,771,616.11	1,328,907.08	878,24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51.94	297,292.17	681,349.03	334,32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50	8,051.63	-1,392.84	6,13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37,126.07	-85,025.81	950,322.61	319,72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927.07	1,614,952.88	664,630.27	344,90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801.01	1,529,927.07	1,614,952.88	664,630.27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金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期末余额	441,876.73	1,606,961.92	20,092.85	52,718.43	18,508.50	-	60,113.29	1,496,015.17	35,293.16	3,691,394.35
会计政策变更	-	-	-	1,746.51	-	-	-	-	-	1,746.51
本期期初余额	441,876.73	1,606,961.92	20,092.85	54,464.94	18,508.50	-	60,113.29	1,496,015.17	35,293.16	3,693,140.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	310,111.16	-5,784.74	304,326.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813.18	-	-	-	-	8.60	-804.5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813.18	-	-	-	310,111.16	-5,776.13	303,521.8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	-	1,627.70	-	-	-	-	-	-	1,402.20	3,029.91
股份回购	-	-	39,499.63	-	-	-	-	-	-	-39,499.63
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变动	-418.20	-10,458.47	-14,116.01	-	-	-	-	-	-	3,239.3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458.11	-	-	-	-	-	-	101.66	1,559.77
其他	-	-1,115.95	-	-	-	-	-	-	-2,428.43	-3,544.38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金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5,433.42	-	-	-	-5,433.42	-	-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50.38	-	-	-	-	-92,473.52	-	-92,423.14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	84.24	-	-	-	-	-	-	-	84.24
安全生产费										
提取	-	-	-	-	-	377.65	-	-	-	377.65
使用	-	-	-	-	-	-377.65	-	-	-	-377.65
本期期末余额	441,458.53	1,598,557.55	45,426.09	59,085.17	18,508.50	-	60,113.29	1,708,219.40	28,592.46	3,869,108.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金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期末余额	441,101.55	1,608,654.34	-	21,983.02	9,575.94	-	58,650.15	1,147,872.87	5,180.54	3,293,018.4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	455,604.83	-9,177.96	446,426.86
其他综合收益	-	-	-	30,735.41	-	-	-	-	-167.93	30,567.4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0,735.41	-	-	-	455,604.83	-9,345.89	476,994.3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股东投入资本	775.17	19,342.16	20,117.34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015.00	-	-	-	-	-	-	134.62	4,149.62
其他	-	-528.61	-	-	-	-	-	-	1,089.66	561.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38,234.22	38,234.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对价	-	-35,172.21	-	-	-	-	-	-	-	-35,172.21
其他权益变动	-	6,210.34	-	-	-	-	-	-	-	6,210.34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8,932.56	-	-	-8,932.56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金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463.14	-1,463.14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24.49	-	-	-	-	-97,066.83	-	-97,042.34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	4,440.90	-	-	-	-	-	-	-	4,440.90
安全生产费										
提取	-	-	-	-	-	545.58	-	-	-	545.58
使用	-	-	-	-	-	-545.58	-	-	-	-545.58
本期期末余额	441,876.73	1,606,961.92	20,092.85	52,718.43	18,508.50	-	60,113.29	1,496,015.17	35,293.16	3,691,394.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金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本年期初余额	418,367.82	868,911.85	26,668.27	-	-	27,211.32	754,963.19	4,489.65	2,100,612.1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477,413.19	-1,884.11	475,529.08
其他综合收益	-	-	-4,685.25	-	-	-	-	-57.74	-4,742.9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4,685.25	-	-	-	477,413.19	-1,941.85	470,786.1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股本	22,733.73	760,468.12	-	-	-	-	-	1,678.75	784,880.6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1.99	-	-	-	-	-	439.60	481.59
其他	-	-6,979.66	-	-	-	-	-	514.39	-6,465.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3,882.75	-	-	-	-	-1,651.95	-	-25,534.70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9,575.94	-	-	-9,575.94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1,438.83	-31,438.83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1,836.78	-	-41,836.78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	10,094.79	-	-	-	-	-	-	10,094.79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金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安全生产费									
提取	-	-	-	-	420.36	-	-	-	420.36
使用	-	-	-	-	-420.36	-	-	-	-420.36
本期期末余额	441,101.55	1,608,654.34	21,983.02	9,575.94	-	58,650.15	1,147,872.87	5,180.54	3,293,018.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期末余额	395,018.59	454,073.33	6,053.48	-	2,097.07	512,331.16	6,312.67	1,375,886.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3.68	-	-	-	406.19	-	419.87
本年期初余额（经重述）	395,018.59	454,087.00	6,053.48	-	2,097.07	512,737.35	6,312.67	1,376,306.1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417,340.09	-1,964.12	415,375.97
其他综合收益	-	-	20,614.79	-	-	-	-229.77	20,385.0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0,614.79	-	-	417,340.09	-2,193.89	435,761.0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股本	-	392,200.00	-	-	-	-	370.87	392,570.87
其他	23,349.23	-23,349.23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5,228.34	-	-	-	-	-	45,228.3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114.25	-25,114.25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50,000.00	-	-1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	745.74	-	-	-	-	-	745.74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提取	-	-	-	566.91	-	-	-	566.91
使用	-	-	-	-566.91	-	-	-	-566.91
本期期末余额	418,367.82	868,911.85	26,668.27	-	27,211.32	754,963.19	4,489.65	2,100,612.1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798.87	113,628.85	104,712.62	6,015.65
预付款项	42.61	99.36	139.19	-
其他应收款	111,911.90	954,246.61	733,967.46	81,317.91
其他流动资产	16.10	25.54	299,691.44	-
流动资产合计	147,769.48	1,068,000.36	1,138,510.71	87,333.56
长期应收款	777,617.90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34,887.22	4,333,717.98	4,330,042.28	4,330,000.00
无形资产	145.33	160.87	-	-
开发支出	24.68	9.43	-	-
长期待摊费用	8.97	11.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2,684.11	4,333,899.33	4,330,042.28	4,330,000.00
资产总计	5,260,453.60	5,401,899.70	5,468,552.99	4,417,333.56
短期借款	-	-	-	2,000.00
预收款项	-	-	7,496.13	-
应付职工薪酬	69.77	60.39	110.29	-
应交税费	299.87	885.65	1,149.78	4,752.84
其他应付款	6,179.62	20,469.09	547.18	580.72
流动负债合计	6,549.26	21,415.14	9,303.38	7,333.56
负债合计	6,549.26	21,415.14	9,303.38	7,333.56
股本	441,458.53	441,876.73	441,101.55	418,367.82
资本公积	4,666,794.87	4,676,085.21	4,653,097.11	3,899,132.78
减：库存股	45,426.09	20,092.85	-	-
盈余公积	44,808.79	44,808.79	43,345.65	11,906.82
未分配利润	146,268.24	237,806.68	321,705.29	80,592.58
股东权益合计	5,253,904.34	5,380,484.56	5,459,249.61	4,41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60,453.60	5,401,899.70	5,468,552.99	4,417,333.5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40,428.9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营业成本	-	-	-	33,64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	3.45	-	2,746.12
销售费用	-	-	-	2,802.24
管理费用	448.45	916.88	2,990.02	4,011.2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收入）	-1,009.80	-3,352.99	-1,949.51	283.97
其中：利息费用	137.35	0.46	-	422.31
利息收入	-1,148.24	-2,597.73	-1,938.65	-50.49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92.93	17,110.47	317,237.72	81,03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	-	125.18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751.19	19,543.13	316,197.21	77,853.75
加：营业外收入	471.70	-	-	13,428.68
减：营业外支出	-	-	-	256.44
三、利润总额	1,222.89	19,543.13	316,197.21	91,025.99
减：所得税费用	287.81	4,911.76	1,808.89	1,502.82
四、净利润	935.08	14,631.36	314,388.32	89,523.1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5.08	14,631.36	314,388.32	89,523.1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5.08	14,631.36	314,388.32	89,523.17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39,23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35	2,523.80	18,739.08	165.2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35	2,523.80	18,739.08	39,40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5,81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0	296.00	118.99	2,66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50	5,234.22	5,761.05	2,63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77	903.24	18,678.26	3,33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27	6,433.46	24,558.30	34,460.8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8	-3,909.66	-5,819.21	4,94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216.74	120,134.99	83,994.72	5.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49.89	918,635.26	995,500.00	4,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66.63	1,038,770.25	1,079,494.72	4,76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35	10.00	-	26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92.95	942,208.32	1,714,301.6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98.30	942,218.32	1,714,301.64	1,261.7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8.33	96,551.93	-634,806.92	3,49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29.42	790,696.1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1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29.42	790,696.13	10,71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	11,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75.59	97,098.59	41,837.77	2,20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5.02	149.76	7,419.54	1,95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60.61	97,248.35	51,257.30	15,859.3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60.61	-84,518.93	739,438.83	-5,14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792.88	-4.62	1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7,819.21	8,916.23	98,808.07	3,302.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14.86	104,698.63	5,890.56	2,587.59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95.65	113,614.86	104,698.63	5,890.56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本期期初余额	441,876.73	4,676,085.21	20,092.85	44,808.79	237,806.68	5,380,484.5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935.08	935.0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回购	-	-	39,499.63	-	-	39,499.63
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变动	-418.20	-10,458.47	14,116.01	-	-	3,239.3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68.14	-	-	-	1,168.14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50.38	-	-92,473.52	-92,423.14
本期期末余额	441,458.53	4,666,794.87	45,426.09	44,808.79	146,268.24	5,253,904.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期初余额	441,101.55	4,653,097.11	-	43,345.65	321,705.29	5,459,249.6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4,631.36	14,631.3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股本	775.17	19,342.16	20,117.34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653.60	-	-	-	3,653.60
其他	-	-7.67	-	-	-	-7.6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63.14	-1,463.14	-
对股东的分配	-	-	-24.49	-	-97,066.83	-97,042.34
本期期末余额	441,876.73	4,676,085.21	20,092.85	44,808.79	237,806.68	5,380,484.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期初余额	418,367.82	3,899,132.78	11,906.82	80,592.58	4,410,000.0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314,388.32	314,388.3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股本	22,733.73	760,468.12	-	-	783,201.8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1.99	-	-	41.99
其他	-	-6,545.78	-	-	-6,545.7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31,438.83	-31,438.8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41,836.78	-41,836.78
本期期末余额	441,101.55	4,653,097.11	43,345.65	321,705.29	5,459,249.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期初余额	11,674.62	54,108.07	2,954.50	1,656.17	70,393.3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89,523.17	89,523.1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股本	395,018.59	3,856,699.32	-	-	4,251,717.9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11,674.62	-11,674.6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8,952.32	-8,952.3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634.45	-1,634.45
本期期末余额	418,367.82	3,899,132.78	11,906.82	80,592.58	4,410,000.00

三、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对顺丰控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假设重组于2015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鼎泰新材经审计的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拟置入资产为重组目的而编制的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2）由于鼎泰新材在重组交易发生时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依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规定，鼎泰新材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基于上述原则，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原账面价值于2015年1月1日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拟置出资产视同于2015年1月1日以其原账面价值全部置出，不再体现于备考财务报表中。拟置入资产于2015年1月1日归属于经扩大集团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超过上述发行股份面值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拟置入资产在合并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均根据拟置入资产历史期间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

的账面价值计算和列示。

(3) 鼎泰新材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置出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重组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8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一年及一期模拟（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8,706.00	4,810,115.48
减：营业成本	1,999,282.48	3,858,59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1.54	18,552.11
销售费用	58,727.68	195,400.35
管理费用	300,296.62	582,219.05
财务费用	19,725.91	39,723.52
资产减值损失	2,794.09	18,05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23.14	1,518.98
投资收益	10,998.55	41,01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7,170.70	-14,378.70
二、营业利润	227,563.08	140,106.96
加：营业外收入	15,145.64	36,20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4.00	1,641.94
减：营业外支出	3,570.81	7,25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9.35	2,769.80
三、利润总额	239,137.91	169,050.50
减：所得税费用	65,270.69	59,628.39
四、净利润	173,867.21	109,4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262.58	110,143.0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395.37	-720.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5.73	5,73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1.56	5,722.8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1.56	5,722.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63.30	-1,261.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1.74	6,984.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7	7.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261.49	115,15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额	174,701.02	115,86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9.54	-713.25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8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7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6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1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1	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8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7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6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12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3	顺丰香港	是	是	是	是
14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5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6	深圳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17	深圳丰朗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18	深圳顺丰润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19	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0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1	深圳市众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2	深圳顺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3	顺丰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4	深圳市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5	顺丰多联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6	东莞顺丰泰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7	顺丰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8	融易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9	融丰投资	是	是	是	是
30	恒益物流	是	是	是	是
31	乐丰保理	是	是	是	是
32	四川顺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33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34	上海好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35	顺丰同城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36	深圳市顺丰众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37	顺丰共享精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38	上海丰湃达供应链有限责	是	否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8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7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6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任公司				
39	杭州双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0	深圳市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注：公司于 2018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融丰投资、恒益物流、乐丰保理因财务报表重述纳入 2016 年、2017 年合并范围。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19 年 1-6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取得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上海丰湃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2	深圳绿耳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	深圳市顺丰众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	深圳驿客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	杭州萧山龚老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收购
6	迁安市德达北丰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7	北京丰乐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	顺丰医药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	上海好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	上海成百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1	温州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2	淮安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3	泉州市丰裕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4	义乌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5	嘉兴市宏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6	顺丰同城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7	衡阳市宏悦网络有限公司	收购
18	衡阳万维信息有限公司	收购
19	DC (Palo Alto) Corporation	收购
20	英运物流（威海）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1	武汉驹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2	扬州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3	深圳市丰驰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序号	取得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4	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收购
25	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
26	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
27	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收购
28	香港順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29	顺豪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收购
30	敦豪物流（南京）有限公司	收购
31	敦豪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收购
32	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收购
33	英运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收购
34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收购
35	东莞金鹰仓储有限公司	收购
36	GREAT AFFLUENT GROUP LIMITED	收购
37	HARMONIC JOY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38	武汉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9	苏州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0	深圳丰链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1	合肥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2	上海缤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3	云南顺竹心丰快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4	新疆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5	丰豪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6	上海方案家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7	WEALTHY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48	JOVIAL BLISS GROUP LIMITED	收购
49	TRE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购
50	廊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1	顺丰共享精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2	西安顺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3	深圳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4	广东知返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5	SF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新设成立

序号	取得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56	上海顺如丰来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7	洛阳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8	杭州双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9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0	四川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1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2019年1-6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处置子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1	厦门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2	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3	顺丰医药供应链南京有限公司	出售
4	南京四海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
5	厦门金车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6	上海锐特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7	中国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8	锐特信息技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出售
9	上海嗨酷强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10	深圳晶链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2、2018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取得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深圳市丰乐物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阿拉山口国际快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北京德达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深圳意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7	深圳顺铠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8	丰鸟航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乐丰保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融丰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取得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1	恒益物流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蔚景有限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深圳顺丰润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4	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5	顺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6	丰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7	顺丰医药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8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9	浙江丰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	天津顺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1	厦门市丰预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2	赣州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3	南昌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4	徐州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5	马鞍山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6	晋江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7	拉萨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8	山西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9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0	物联云仓（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1	中添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2	SF Express Ltd.	新设成立
33	Jolly Union Limited	新设成立
34	Bright Hazel Limited	新设成立
35	Equal Wind Limited	新设成立
36	Joyous Advantage Limited	新设成立
37	Superior Hawk Limited	新设成立
38	Top Haze Limited	新设成立
39	Castle 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设成立
40	World Brave Limited	新设成立
41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设成立
42	Exaleap SF Limited	新设成立
43	Crystal Era Limited	新设成立

序号	取得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44	Fame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设成立
45	佛山市丰预泰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6	成都市一丰到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7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8	鄂州丰预泰合霖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9	广州顺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0	融易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1	顺元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2	顺元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3	广东丰瑞有资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4	顺丰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5	海口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6	深圳市众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7	深圳顺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8	深圳市丰驰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9	顺丰国际快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0	广东丰驰泰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1	广东丰驰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2	顺启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3	杭州鼎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4	深圳驿来驿往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5	SF Express（NZ） Limited	新设成立
66	顺丰多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7	顺丰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8	深圳市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9	东莞顺丰泰森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0	丰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1	浙江丰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2	嘉兴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3	东莞顺丰铁联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4	南通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5	广东丰翼顺途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6	无锡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序号	取得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77	广东丰行智图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8	广州丰泰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9	新疆丰捷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0	SF Dadangjia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新设成立
81	Sunny Sail Holding Limited	新设成立
82	Harvest Bloom Investment	新设成立
83	Radiant Beyond Limited	新设成立
84	Huge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新设成立
85	Heracles Development Limited	新设成立
86	Joy Pointer Limited	新设成立
87	Ample Ornate Limited	新设成立
88	Joint Honest Limited	新设成立
89	SF Intracity (Singapore) Pte. Ltd.	新设成立
90	Nice Grand GmbH	新设成立
91	S.F. Intercontinental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新设成立
92	顺便智能柜(澳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3	Harmonious Lead Limited	新设成立
94	Global Fortitu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设成立
95	Ample Nice Corporation Limited	新设成立
96	上海顺竹心合快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7	东莞顺家心快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8	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9	苏州顺合心快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	杭州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1	北京顺心捷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2	无锡顺合心快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3	河南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4	厦门顺家心快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5	盘锦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6	安徽顺合心快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7	山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8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处置子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1	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
2	无锡市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

3、2017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取得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佛山市润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
2	南京四海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3	四川物联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遂宁物流产业技术研究院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上海丰预捷泰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	威海市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	豐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	顺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	S. F.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设成立
10	南京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1	泰兴市丰泰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2	重庆市顺丰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3	泉州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4	深圳市顺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5	马鞍山市丰润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6	深圳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7	深圳市顺丰大当家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8	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9	深圳丰朗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	江西丰羽顺途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1	浙江顺丰泰鼎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2	北京顺丰同城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3	无锡市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4	深圳市有礼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处置子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	---------	------

序号	处置子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1	四川顺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	诸暨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3	深圳市蚁丰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4	深圳市小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5	宁波汇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

4、2016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取得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翠玉控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固特發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北京华宝陆通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
4	深圳市博通拓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
5	博通貿易有限公司	收购
6	天拓實業有限公司	收购
7	顺丰医药供应链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	SF Express (Europe) Co. Ltd	新设成立
9	西安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	順便智能櫃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1	深圳市顺丰航空产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2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3	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4	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5	苏州市丰泰跨境电商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6	杭州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7	深圳市顺丰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8	贵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9	深圳市丰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	成都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1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2	深圳市顺丰丰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3	深圳市顺丰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4	深圳丰速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序号	取得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5	顺丰医药供应链（黑龙江）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6	深圳市悟空丰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7	顺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8	S.F. Holding Co., Ltd. (Thailand)	新设成立
29	S.F. Express Co., Ltd. (Thailand)	新设成立
30	S.F. Express (Australia) Pty Ltd.	新设成立
31	HD (Cayman) Fund L.P.	新设成立

2016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处置子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1	合丰小贷	出售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9	1.21	1.42	1.18
速动比率（倍）	1.16	1.18	1.40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6%	48.45%	46.23%	54.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2%	0.40%	0.17%	0.17%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5	13.66	13.59	13.37
存货周转率（次）	51.70	118.07	135.11	14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9	1.23	1.44	0.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6	-0.19	2.15	0.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	1.08%	0.91%	0.46%

注：上述财务指标中除注明为公司母公司外，其他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3	13.21	18.15	2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9	10.31	14.30	1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0	1.03	1.12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3	0.79	0.87	0.6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10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80,751.85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31,537.36	7,116.09	107,590.37	4,787.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以及冲减成本费用）	17,540.87	29,544.38	23,092.21	26,601.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23,293.8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收益	34,739.45	-839.89	1,406.10	-1,147.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4,497.8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41.65	506.07	2,505.8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68.35	1,351.58	2,497.64	518.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影响的净（损失）/利润	-	-4,290.56	344.22	-702.52
小计	84,886.02	113,675.11	135,436.62	160,354.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7,802.57	6,367.20	28,182.36	7,273.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9	62.04	104.82	6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080.15	107,245.86	107,149.44	153,019.15
其中：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77,080.15	107,245.86	107,149.44	153,01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3,031.01	348,358.97	370,263.75	264,320.94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8,721.80	15.41	1,613,111.99	22.52	1,738,593.22	28.39	719,203.59	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444.20	0.02	1,781.94	0.03	3,380.34	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576.46	3.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3,258.28	0.04	2,095.87	0.03	917.31	0.01	440.67	0.01
应收账款	843,816.12	10.41	735,287.77	10.27	580,686.13	9.48	455,244.25	9.88
预付款项	244,576.84	3.02	251,685.12	3.51	176,798.13	2.89	149,230.97	3.24
应收保理款	8,693.52	0.11	44,717.33	0.62	47,187.51	0.77	57,610.60	1.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23.59	0.11	9,507.06	0.13	12,610.29	0.21	8,527.17	0.19
其他应收款	171,564.66	2.12	139,791.35	1.95	356,459.68	5.82	142,658.34	3.10
存货	73,511.29	0.91	81,805.00	1.14	44,635.90	0.73	39,601.37	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92.94	0.15	12,319.75	0.17	27,749.62	0.45	32,779.42	0.71
其他流动资产	494,049.77	6.10	300,395.96	4.19	503,748.87	8.22	683,037.80	14.83
流动资产合计	3,361,585.28	41.48	3,192,161.40	44.57	3,491,168.59	57.00	2,291,714.53	49.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42,352.71	4.78	184,592.11	3.01	72,246.83	1.57
长期应收款	47,476.92	0.59	57,149.38	0.80	29,613.16	0.48	31,128.58	0.68
长期股权投资	225,084.70	2.78	220,343.11	3.08	60,468.39	0.99	76,969.88	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4,269.84	4.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06.54	0.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47,851.92	3.06	245,393.15	3.43	199,159.43	3.25	214,809.53	4.66
固定资产	1,509,019.13	18.62	1,396,670.23	19.50	1,189,560.70	19.42	1,167,864.46	25.35
在建工程	621,614.28	7.67	650,790.73	9.09	230,692.04	3.77	84,449.81	1.83
无形资产	926,990.48	11.44	666,209.75	9.30	526,733.79	8.60	447,732.77	9.72
开发支出	61,326.57	0.76	58,521.27	0.82	17,610.89	0.29	24,441.67	0.53
商誉	352,824.88	4.35	59,036.53	0.82	6,286.71	0.10	5,803.08	0.13
长期待摊费用	178,262.46	2.20	164,586.12	2.30	133,008.02	2.17	127,112.98	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94.01	0.89	58,446.29	0.82	41,491.72	0.68	43,078.16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20.95	0.68	49,796.22	0.70	14,321.34	0.23	19,782.64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2,142.67	58.52	3,969,295.49	55.43	2,633,538.30	43.00	2,315,420.38	50.26
资产总计	8,103,727.95	100.00	7,161,456.88	100.00	6,124,706.89	100.00	4,607,134.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07,134.90 万元、6,124,706.89 万元、7,161,456.88 万元和 8,103,727.95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9.74%、57.00%、44.57%和 41.48%，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0.26%、43.00%、55.43%和 58.52%，2017 年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因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8,721.80	37.15	1,613,111.99	50.53	1,738,593.22	49.80	719,203.59	3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444.20	0.05	1,781.94	0.05	3,380.34	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576.46	7.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3,258.28	0.10	2,095.87	0.07	917.31	0.03	440.67	0.02
应收账款	843,816.12	25.10	735,287.77	23.03	580,686.13	16.63	455,244.25	19.86
预付款项	244,576.84	7.28	251,685.12	7.88	176,798.13	5.06	149,230.97	6.51
应收保理款	8,693.52	0.26	44,717.33	1.40	47,187.51	1.35	57,610.60	2.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23.59	0.26	9,507.06	0.30	12,610.29	0.36	8,527.17	0.3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71,564.66	5.10	139,791.35	4.38	356,459.68	10.21	142,658.34	6.22
存货	73,511.29	2.19	81,805.00	2.56	44,635.90	1.28	39,601.37	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92.94	0.36	12,319.75	0.39	27,749.62	0.79	32,779.42	1.43
其他流动资产	494,049.77	14.70	300,395.96	9.41	503,748.87	14.43	683,037.80	29.80
流动资产合计	3,361,585.28	100.00	3,192,161.40	100.00	3,491,168.59	100.00	2,291,714.5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总额稳步增长。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4%、80.86%、82.97% 和 76.95%。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2.51	133.31	32.53	105.44
银行存款	1,179,365.05	1,518,138.78	1,605,374.65	619,462.03
集团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668.43	88,634.63	128,704.99	22,508.16
其他货币资金	9,595.81	6,205.27	4,481.04	77,127.96
合计	1,248,721.80	1,613,111.99	1,738,593.22	719,20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19,203.59 万元、1,738,593.22 万元、1,613,111.99 万元和 1,248,721.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38%、49.80%、50.53%和 37.15%。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所属行业为服务性行业，业务流程周期较短，流动资产周转较快，且散单客户结算时一般都直接支付服务费，故货币资金余额较大；②公司日常经营中需支付工资、外包成本、运输环节费用等金额较大，因此保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因为非公开发

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且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2018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较 2017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6 月末，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故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1,371.53	1,623.27	3,217.16
远期利率互换合约	-	72.66	158.67	163.18
合计	-	1,444.20	1,781.94	3,380.34

2016-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380.34 万元、1,781.94 万元和 1,44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5%、0.05%和 0.05%，占比较小。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250,996.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580.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52,576.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结构性存款构成。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55,244.25 万元、580,686.13 万元、735,287.77 万元和 843,816.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86%、16.63%、23.03%和 25.10%，占比较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速运物流业务月结客户的业务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59,478.23	743,233.43	587,877.60	460,692.15
减：坏账准备	15,662.11	7,945.65	7,191.47	5,447.90
合计	843,816.12	735,287.77	580,686.13	455,244.25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含一年)	848,457.28	98.72	735,928.37	99.02	583,788.18	99.30	457,653.57	99.34
一到二年 (含二年)	6,281.46	0.73	5,391.87	0.73	2,181.61	0.37	3,038.58	0.66
二到三年 (含三年)	4,739.49	0.55	1,913.19	0.26	1,907.81	0.32	-	-
合计	859,478.23	100.00	743,233.43	100.00	587,877.60	100.00	460,692.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其比例分别为99.34%、99.30%、99.02%和98.72%。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25.52	0.15	100.00	1,325.52

2019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9,326.60	1.09	100.00	9,326.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29,010.62	3.38	-	-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819,815.49	95.39	0.61	5,009.99
合计	859,478.23	100.00	1.82	15,662.11

2016-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26.11	0.18	1,326.11	100.00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2,379.50	0.32	2,379.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483.65	2.35	-	-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722,044.17	97.15	4,240.04	0.59
合计	743,233.43	100.00	7,945.65	1.07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82.51	0.22	1,282.51	100.00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2,414.29	0.41	2,414.2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168.19	1.73	-	-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574,012.61	97.64	3,494.67	0.61
合计	587,877.60	100.00	7,191.47	1.22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94.83	0.35	1,594.83	100.00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1,818.96	0.39	1,302.35	7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233.86	3.74	-	-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440,044.50	95.52	2,550.72	0.58
合计	460,692.15	100.00	5,447.90	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1.18%、1.22%、1.07%和 1.82%。公司的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坏账比例较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实际运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速运物流业务月结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年6月30日	1	客户一	20,169.70	2.35
	2	客户二	17,121.94	1.99
	3	客户三	12,894.07	1.50
	4	客户四	12,481.60	1.45
	5	客户五	10,994.64	1.28
			合计	73,661.95
2018年12月31日	1	客户一	21,067.80	2.83
	2	客户二	14,138.31	1.90
	3	客户三	13,141.21	1.77
	4	客户四	11,644.19	1.57
	5	客户五	11,469.94	1.54
			合计	71,461.45
2017年12月31日	1	客户一	15,814.60	2.69
	2	客户二	11,904.51	2.03
	3	客户三	9,128.50	1.55
	4	客户四	8,315.09	1.42
	5	客户五	7,019.67	1.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52,182.38	8.88
2016年12月31日	1	客户一	9,962.39	2.16
	2	客户二	9,725.74	2.11
	3	客户三	9,328.33	2.02
	4	客户四	8,146.47	1.77
	5	客户五	4,673.07	1.01
		合计		41,836.01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金额为 149,230.97 万元、176,798.13 万元、251,685.12 万元和 244,576.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51%、5.06%、7.88% 和 7.28%。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车辆油料款、路桥费、保险费、房租等。

① 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39,706.13	98.01	246,555.85	97.96	172,700.79	97.68	145,508.11	97.51
1-2年	3,281.52	1.34	2,009.88	0.80	2,613.88	1.48	3,672.26	2.46
2年以上	1,589.19	0.65	3,119.39	1.24	1,483.45	0.84	50.60	0.03
合计	244,576.84	100.00	251,685.12	100.00	176,798.13	100.00	149,23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例为 97.51%、97.68%、97.96% 和 98.01%，占比较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租和油卡，因相关业务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清。

②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第一名	22,049.54	9.02
2	第二名	7,489.00	3.06
3	第三名	6,517.96	2.66
4	第四名	6,310.63	2.58
5	第五名	4,270.76	1.75
合计		46,637.89	19.07

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顺丰控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应收保理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保理款金额为57,610.60万元、47,187.51万元、44,717.33万元和8,693.5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51%、1.35%、1.40%和0.26%，占比较小。

（7）发放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为8,527.17万元、12,610.29万元、9,507.06万元和8,723.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37%、0.36%、0.30%和0.26%，占比较小。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来自于境外子公司顺银香港有限公司。

（8）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42,658.34万元、356,459.68万元、139,791.35万元和171,564.6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22%、10.21%、4.38%和5.10%。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代收货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等。

①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9,291.90	18,837.29	106,696.27	36,730.47
保证金及押金	62,990.38	56,705.72	33,134.28	23,321.05
代收货款	22,219.57	18,000.84	28,276.80	22,258.74
应收股权转让款项	10,697.96	-	-	-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0,056.23	11,791.45	10,476.21	10,162.55
预缴社会保险款项	1,699.82	1,733.26	1,166.64	1,160.03
应收利息	-	4,781.01	6,973.95	2,748.32
应收委托贷款	2,700.00	2,700.00	108,699.67	32,786.73
代收保理款	-	-	30,317.16	-
代收理财款	-	-	10,526.33	3,758.39
应收处置联营公司款	-	-	-	1,500.00
其他	33,658.60	26,527.55	21,331.41	9,767.04
合计	173,314.46	141,077.12	357,598.71	144,193.32
减：坏账准备	1,749.80	1,285.77	1,139.03	1,534.98
账面价值	171,564.66	139,791.35	356,459.68	142,658.34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较大。2017年末，公司的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为向关联方深圳玮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丰巢科技的股份，于2017年末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所致，该款项已于2018年1月12日全部收回。

②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含一年）	135,827.93	78.37	106,532.14	75.51	332,936.76	93.10	132,406.93	91.83
一到二年（含二年）	17,236.47	9.95	13,630.77	9.66	14,873.77	4.16	5,551.15	3.85
二年以上	20,250.06	11.68	20,914.21	14.82	9,788.18	2.74	6,235.24	4.32
合计	173,314.46	100.00	141,077.12	100.00	357,598.71	100.00	144,193.32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

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比
1	丰巢科技	代收代付款项	一年以内	18,901.87		10.91
2	数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项	一年以内	10,150.00	50.75	5.86
3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收代付款项	一年以内	5,400.84		3.12
4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航线补贴	一年以内	4,900.00	24.50	2.83
5	广东宝力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两年以内	4,200.00	21.00	2.42
合计		-	-	43,552.72	96.25	25.14

(9)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39,601.37 万元、44,635.90 万元、81,805.00 万元和 73,511.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3%、1.28%、2.56% 和 2.19%，占比较小。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材料、库存商品、航材消耗件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1,068.07	12,832.18	183.95	47.31
库存材料	34,800.08	42,658.19	32,947.68	30,719.73
航材消耗件	17,218.10	12,537.55	7,374.10	5,395.37
在建开发产品	7,907.80	7,907.80	-	-
低值易耗品	2,517.24	3,461.36	4,130.16	3,438.96
其他	-	2,407.93	-	-
合计	73,511.29	81,805.00	44,635.90	39,601.37
跌价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3,511.29	81,805.00	44,635.90	39,601.37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779.42 万元、27,749.62 万元、12,319.75 万元和 12,092.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0.79%、0.39%和 0.36%。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员工无息贷款。

(11)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683,037.80万元、503,748.87万元、300,395.96万元和494,049.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9.80%、14.43%、9.41%和14.70%，占比较大。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41,822.10	56,445.65	365,724.74	627,463.5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41,980.93	234,544.64	134,295.50	45,005.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119.01	8,796.64	3,634.99	9,458.09
其他	127.74	609.03	93.63	1,110.66
合计	494,049.77	300,395.96	503,748.87	683,037.80

基于行业特性和公司日常支出规模较大，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多；为提升货币资金管理的效率，公司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2018年末，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上年降幅较大，主要根据资金管理需要，赎回部分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2,352.71	8.63	184,592.11	7.01	72,246.83	3.12
长期应收款	47,476.92	1.00	57,149.38	1.44	29,613.16	1.12	31,128.58	1.34
长期股权投资	225,084.70	4.75	220,343.11	5.55	60,468.39	2.30	76,969.88	3.32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4,269.84	8.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06.54	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47,851.92	5.23	245,393.15	6.18	199,159.43	7.56	214,809.53	9.28
固定资产	1,509,019.13	31.82	1,396,670.23	35.19	1,189,560.70	45.17	1,167,864.46	50.44
在建工程	621,614.28	13.11	650,790.73	16.40	230,692.04	8.76	84,449.81	3.65
无形资产	926,990.48	19.55	666,209.75	16.78	526,733.79	20.00	447,732.77	19.34
开发支出	61,326.57	1.29	58,521.27	1.47	17,610.89	0.67	24,441.67	1.06
商誉	352,824.88	7.44	59,036.53	1.49	6,286.71	0.24	5,803.08	0.25
长期待摊费用	178,262.46	3.76	164,586.12	4.15	133,008.02	5.05	127,112.98	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94.01	1.52	58,446.29	1.47	41,491.72	1.58	43,078.16	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20.95	1.15	49,796.22	1.25	14,321.34	0.54	19,782.64	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2,142.67	100.00	3,969,295.49	100.00	2,633,538.30	100.00	2,315,420.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稳定增长。非流动资产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70%、81.49%、74.55%和 69.70%，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72,246.83 万元、184,592.11 万元和 342,352.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3.12%、7.01%和 8.63%。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核算方法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7,840.38	5,836.35	2,588.5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7,032.77	173,475.65	65,211.47
其中：减值准备	459.62	1,252.17	-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479.56	6,851.08	4,446.84
减：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70.98	-
合计	342,352.71	184,592.11	72,246.83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016-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17,840.38	5,836.35	2,588.52
成本	18,300.00	7,088.52	2,588.52
累计计提减值	459.62	1,252.17	-

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主要系购买的专项计划的权益级证券。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6-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307,032.77	173,475.65	65,211.47
成本	271,811.40	149,587.62	64,818.2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221.37	23,888.03	393.19
累计计提减值	-	-	-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③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司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2016-2018年末，其账面价值为 4,446.84 万元、5,280.10 万元和 17,479.56 万元。上述股权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公司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2)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1,128.58 万元、29,613.16 万元、57,149.38 万元和 47,476.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34%、1.12%、1.44%和 1.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8,006.56	31,128.58
应收员工无息贷款	22,801.15	32,473.61	21,606.61	-
购房定金	24,675.77	24,675.77	-	-
合计	47,476.92	57,149.38	29,613.16	31,128.58

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的购房定金为预付房屋购置款。

①应收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62.05	7,304.68	37,533.09	72,976.4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80	412.11	2,787.03	5,175.39
应收融资租赁款摊余成本	2,942.24	6,892.57	34,746.06	67,801.0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854.19	5,769.15	26,178.64	32,779.42
坏账准备	1,088.06	1,123.42	560.86	3,893.05
合计	-	-	8,006.56	31,128.58

②应收员工无息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的无息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员工无息贷款	36,698.00	43,585.00	24,745.00	-
减：待摊销折现息	3,658.10	4,560.79	3,138.39	-
员工无息贷款摊余成本	33,039.90	39,024.21	21,606.61	-
减：一年内到期的员工 无息贷款	10,238.76	6,550.60	-	-
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2,801.15	32,473.61	21,606.61	-

(3)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因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投资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6,969.88 万元、60,468.39 万元、220,343.11 万元和 225,084.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3.32%、2.30%、5.55%和 4.75%。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成本：	232,555.46	226,102.76	63,703.29	80,498.50
-合营企业	134,153.37	132,658.16	10,029.50	9,167.06
-联营企业	98,402.08	93,444.61	53,673.79	71,331.4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0.76	5,759.65	3,234.90	3,528.62
-合营企业	3,071.87	2,823.69	-	-
-联营企业	4,398.89	2,935.96	3,234.90	3,528.62
账面价值	225,084.70	220,343.11	60,468.39	76,969.88
-合营企业	131,081.50	129,834.47	10,029.50	9,167.06
-联营企业	94,003.19	90,508.65	50,438.89	67,802.82

②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合营企业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6月增减变动						2019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91,982.22	-	-	-301.29	-	-	-	91,680.93
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	20,752.17	-	-	187.78	-	-	-	20,939.94
北京物联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000.00	-	-749.09	-	-	-	6,250.91
湖北省国际航空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4,020.69	-	-	0.24	-	-	-	4,020.93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004.96	-	-	-427.58	-	-	-	2,577.38
POST110Ü	1,592.10	-	-	686.55	-	-	-	2,278.66
北京顺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1,514.54	-	-	-392.15	-	-	-	1,122.39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77.10	-	-	49.32	-	-	-	726.41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485.86	-	-	200.95	-	-	-	686.81
温州丰宝客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	-39.78	-	84.24	-	244.46
上海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4.27	-	-	13.46	-	-	-	197.73
上药敦豪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	203.08	-	0.71	-	-	-6.48	197.31
环球速运控股有限公司	103.70	-	-	53.95	-	-	-	157.65
商顺供应链	2,316.86	-	2,278.60	-	-	-	-38.26	-
广州乐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50.00	-	-1.82	-248.18	-	-	-
合计	129,834.47	4,453.08	-2,278.60	-718.76	-248.18	84.24	-44.73	131,081.50

③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联营企业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6月增减变动					2019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新增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16,572.60	-	15.44	-	-	-	16,588.03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6月增减变动					2019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新增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15,745.79	-	-3,383.59	-	-	-	12,362.19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10,948.95	-	-99.33	-	-	-	10,849.62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6.06	-	-338.83	-	-	-	10,197.23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365.35	-	-14.02	-	-	-	9,351.32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6,340.34	-8.55	30.22	-	-	6,362.00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4,958.32	-	146.36	-	-195.69	-	4,908.98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4,228.61	-	-78.26	-	-	-	4,150.36
深圳市餐北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20.33	500.00	-206.62	-	-	-	3,413.71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3.57	-	120.40	-	-	1,462.93	2,651.04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	2,230.31	-	-27.12	-	-	-	2,203.19
顺丰彩(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39	-	-59.48	-	-	-	1,964.92
PT TRI ADI BERSAMA	1,103.09	1,035.86	-252.62	-2.07	-	-	1,884.26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2,072.51	-	-227.29	-	-	-	1,845.22
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	-33.77	-	-	-	1,077.34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有限公司	979.78	-	19.74	-	-	-	999.51
西安华瀚航空客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1.49	210.64	106.24	-	-	-	808.37
建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	560.98	-104.78	-1.67	-	-	454.53
重庆博强物流有限公司	308.32	132.14	4.54	-	-	-	445.00
北京飘飘羽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55.12	-	-25.46	-	-	-	429.66
武汉金宇敦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79.82	-3.95	-12.10	-	-	363.77
青岛大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12.83	91.21	-1.80	-	-	-	302.24
港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211.19	80.31	1.28	-	-	292.78
GS EXPRESS	-	55.10	-	-	-	-	55.10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6月增减变动					2019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新增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HOLDINGS PTE.LTD							
深圳市小风科技有限公司	50.13	-	-7.31	-	-	-	42.81
合计	90,508.65	9,517.28	-4,379.78	15.67	-195.69	-1,462.93	94,003.19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上市公司股权	79,291.83
非上市公司股权	324,978.02
合计	404,269.84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以上）：	
产业基金类投资	19,528.37
专项计划权益级证券	13,800.00
折价认股权	7,178.17
合计	40,506.54

(6)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14,809.53 万元、199,159.43 万元、245,393.15 万元和 247,851.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9.28%、7.56%、6.18%和 5.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物	157,778.82	7,508.22	-	150,270.60
土地使用权	106,356.40	8,775.08	-	97,581.32
合计	264,135.22	16,283.30	-	247,851.9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物	154,587.20	7,484.27	-	147,102.93
土地使用权	105,816.15	7,525.93	-	98,290.22
合计	260,403.34	15,010.19	-	245,393.1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物	106,887.25	6,097.61	-	100,789.64
土地使用权	103,530.04	5,160.25	-	98,369.79
合计	210,417.29	11,257.86	-	199,159.4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物	105,765.03	4,343.33	-	101,421.70
土地使用权	116,398.35	3,010.52	-	113,387.83
合计	222,163.38	7,353.85	-	214,809.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情况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7)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及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飞机维修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7,864.46 万元、1,189,560.70 万元、1,396,670.23 万元和 1,509,019.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0.44%、45.17%、35.19% 和 31.82%，占比较大。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4,272.23	71,321.93	-	352,950.30
运输工具	510,569.75	348,476.33	-	162,093.4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93,531.16	181,460.06	-	112,071.10
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飞机维修工具	712,988.58	220,823.43	-	492,165.14
机器设备	270,858.92	81,495.05	-	189,363.8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87,309.19	186,933.90	-	200,375.29
合计	2,599,529.84	1,090,510.71	-	1,509,019.1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0,781.78	63,549.07	-	327,232.71
运输工具	523,552.55	337,772.65	-	185,779.9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83,793.26	165,181.92	-	118,611.34
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飞机维修工具	584,620.38	190,863.95	-	393,756.43
机器设备	232,997.14	56,579.79	-	176,417.3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2,950.45	158,077.98	-	194,872.47
合计	2,368,695.57	972,025.35	-	1,396,670.2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2,529.64	38,278.32	-	324,251.32
运输工具	449,285.62	305,367.39	-	143,918.2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11,822.29	127,348.69	-	84,473.60
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飞机维修工具	465,049.24	138,375.50	-	326,673.74
机器设备	191,178.15	32,535.76	-	158,642.3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58,755.67	107,154.25	-	151,601.42
合计	1,938,620.60	749,059.90	-	1,189,560.7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8,959.56	26,889.39	-	372,070.17
运输工具	400,880.33	252,215.66	-	148,664.6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86,781.22	98,883.76	-	87,897.46
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飞机维修工具	361,089.42	90,640.22	-	270,449.20
机器设备	179,119.76	19,006.65	-	160,113.1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96,407.36	67,737.50	-	128,669.85
合计	1,723,237.65	555,373.19	-	1,167,864.46

2018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的运输工具，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飞机维修工具及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幅较大。其中：①运输工具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1,861.67 万元，主要系根据业务增长需求增加了运输车辆的采购；②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飞机维修工具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67,082.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增加投入运营飞机 9 架以及现有飞机发动机替换、大修理投入增加所致；③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较上年末增加了 43,271.05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增加。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4,449.81 万元、230,692.04 万元、650,790.73 万元和 621,614.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65%、8.76%、16.40%和 13.11%，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创智天地大厦项目	280,872.76	280,762.94	-	-
飞机引进改装	55,086.48	94,357.46	79,650.63	24,947.29
前海顺丰总部大楼	58,032.66	55,683.31	37,437.02	18,903.12
东莞松山湖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	43,708.53	43,619.95	-	-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	19,594.75	31,383.80	17,509.66	3,393.73
天津丰泰电商产业园项目	9,702.26	25,797.37	11,349.33	126.98
长沙电商产业园项目	21,450.39	16,063.62	1,871.14	-
东莞大岭山华南综合仓项目	17,614.66	8,699.85	-	-
武汉电商产业园项目	17,382.25	8,265.85	69.89	4.72
重庆丰泰电商产业园项目	13,687.54	6,856.26	3.55	-
北京大兴中转场项目	5,006.23	6,304.95	-	-
佛山桂城丰泰电商产业园项目	8,745.57	6,268.48	99.57	-
南通航空枢纽（二期）项目	8,122.79	6,093.47	139.13	-
顺丰威海电商产业园项目	8,131.08	5,532.60	8.90	-
西安电商产业园项目	3,821.77	3,749.19	3.55	-

工程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顺丰马鞍山创新产业园项目	10,247.22	3,134.37	-	-
郑州电商产业园项目	3,478.56	1,112.32	-	-
上海青浦华新项目	-	-	19,497.35	7,250.88
无锡丰泰电商产业园项目	-	-	12,933.52	252.47
长春电商产业园项目	-	-	11,099.17	662.32
盐城智慧电商产业园项目	-	-	10,765.47	47.74
鄞州顺丰快件转运中心	-	-	10,253.34	6,484.89
芜湖丰泰电商产业园项目	-	-	9,346.66	45.54
南京医药仓改造项目	-	-	1,291.63	-
温州市港陆电商产业园项目	-	-	-	2,007.53
吴江中转场项目	-	-	-	1,751.82
东南运转中心	-	-	-	1,628.22
厦门软件园三期项目	-	-	-	2,736.88
其他	36,928.77	47,104.95	7,362.54	14,205.66
合计	621,614.28	650,790.73	230,692.04	84,449.81

2018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创智天地大厦项目、东莞松山湖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飞机引进改装等办公楼、产业园及其他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良好，经评估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自行开发和外购软件、客户关系、专利权和商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47,732.77万元、526,733.79万元、666,209.75万元和926,990.4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9.34%、20.00%、16.78%和19.55%，占比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93,878.88	38,779.97	-	455,098.91

外购软件	44,549.78	29,530.35	-	15,019.43
自行开发软件	230,599.37	67,623.24	3,700.11	159,276.02
专利权	1,595.83	365.71	-	1,230.13
商标	23,188.85	1,211.51	-	21,977.35
客户关系	272,503.67	7,013.55	-	265,490.12
其他	9,972.25	1,073.73	-	8,898.52
合计	1,076,288.64	145,598.04	3,700.11	926,990.4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4,364.50	32,955.82	-	441,408.68
外购软件	40,976.19	25,817.91	-	15,158.28
自行开发软件	169,669.06	48,329.51	-	121,339.55
专利权	5,496.06	3,231.09	-	2,264.97
商标	25,556.91	1,479.18	-	24,077.74
客户关系	56,214.16	1,198.81	-	55,015.35
其他	7,607.74	662.56	-	6,945.18
合计	779,884.62	113,674.88	-	666,209.7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55,068.62	21,794.91	-	433,273.71
外购软件	32,853.08	21,372.60	-	11,480.48
自行开发软件	99,283.16	22,684.95	-	76,598.21
专利权	4,548.21	2,220.70	-	2,327.51
商标	2,908.11	693.26	-	2,214.85
其他	1,385.96	546.94	-	839.02
合计	596,047.14	69,313.35	-	526,733.7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09,233.92	12,294.98	-	396,938.94
外购软件	27,818.64	16,797.26	-	11,021.38
自行开发软件	43,588.47	10,068.00	-	33,520.47
专利权	4,475.44	1,270.06	-	3,205.38
商标	2,789.08	437.76	-	2,351.31
其他	871.51	176.22	-	695.30

合计	488,777.06	41,044.29	-	447,732.77
----	------------	-----------	---	------------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主要因为：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购了夏晖香港 75% 的股权，确认了客户关系和商标权原值共计 71,200.00 万元；②公司自行研发的产品从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70,385.9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公司收购了敦豪香港和敦豪北京，无形资产-客户关系金额大幅增加。

(10) 开发支出

公司的开发支出为公司在研产品或系统在开发阶段的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开发支出余额为 24,441.67 万元、17,610.89 万元、58,521.27 万元和 61,326.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6%、0.67%、1.47% 和 1.29%，占比较小。公司的开发支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 增加	2019 年 1-6 月转 为无形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无人机项目	8,762.60	2,905.10	1,172.11	10,495.59
融合系统	6,116.93	8,411.85	10,399.15	4,129.63
丰声系统	2,035.08	1,406.82	-	3,441.90
智能硬件研发项目	1,837.28	325.01	-	2,162.29
丰驰项目	6,651.06	3,556.97	8,614.79	1,593.24
理赔风控项目	-	1,372.51	-	1,372.51
大数据平台	-	2,356.43	1,141.95	1,214.48
仓储管理系统	1,402.84	265.15	552.00	1,115.99
产品运营底盘变革系统	2,462.66	2,919.47	4,369.95	1,012.17
同城子系统	2,013.55	2,153.96	3,175.19	992.33
SAP 结算平台系统	254.37	639.51	-	893.88
营运规划系统	-	806.76	-	806.76
经营管理工作平台虚拟系统	160.87	480.89	475.90	165.87
国际出口管理系统	160.88	7.78	83.63	85.03
冷运系统项目	1,531.01	222.80	1,753.81	-
其他	25,132.14	42,154.71	35,441.94	31,844.91
合计	58,521.27	69,985.71	67,180.42	61,326.57

报告期末，公司计入开发支出的在研项目研发情况良好，经评估后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余额为 5,803.08 万元、6,286.71 万元、59,036.53 万元和 352,824.8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25%、0.24%、1.49%和 7.44%，占比较小。公司的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新增	2019年1-6月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9年6月30日
敦豪香港及敦豪北京	-	288,670.35	-	9,508.15	298,178.50
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5,513.58	-	-	63.07	35,576.65
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14,958.71	-	-	-	14,958.71
北京德达	2,270.28	-	-	-	2,270.28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	-	1,196.74	-	-	1,196.74
重庆雪狐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1,055.53	-	-	-	1,055.53
贵州星程宅配快递有限公司	1,019.98	-	-	-	1,019.98
四川物联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494.02	-	-	-	494.02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	243.45	-	-	-	243.45
汉兴行有限公司	149.70	-	-	0.27	149.96
厦门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50.23	-	5,650.23	-	-
合计	61,355.49	289,867.09	5,650.23	9,571.49	355,143.84

2018年，公司收购了顺心快运、夏晖香港、北京德达的股权，新增商誉金额 52,336.48 万元。2019年 1-6 月，公司收购了敦豪香港及敦豪北京，新增商誉 288,670.35 万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7,112.98 万元、133,008.02 万元、164,586.12 万元和 178,262.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9%、5.05%、4.15%和 3.76%。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飞行员安家费及员工无息贷款待摊销折现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21,721.78	113,032.31	93,472.43	89,365.64
飞行员安家费及引进费	50,922.36	44,806.46	34,679.67	35,508.66
员工无息贷款待摊销折现息	3,658.10	4,560.79	3,138.39	-
其他	1,960.23	2,186.55	1,717.53	2,238.68
合计	178,262.46	164,586.12	133,008.02	127,112.98

2018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末增幅较大，主要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部分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改造投入，且飞行员储备增加而导致飞行员安家费及引进费也相应增加。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土地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19,782.64 万元、14,321.34 万元、49,796.22 万元和 54,720.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85%、0.54%、1.25%和 1.15%。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661.03	38,130.86	8,721.28	12,654.85
预付土地款	22,059.92	11,665.36	3,574.89	5,133.60
预付租金和押金	-	-	2,025.17	1,994.19
合计	54,720.95	49,796.22	14,321.34	19,782.64

(二) 负债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32,901.79	24.39	858,512.94	24.74	461,919.35	16.31	564,627.90	2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	78.46	-	120.92	-
吸收存款	-	-	1,026.95	0.03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49,981.37	20.07	788,734.28	22.73	690,689.11	24.39	519,948.41	20.74
预收款项	66,451.90	1.57	46,761.13	1.35	36,819.37	1.30	28,803.87	1.15
应付职工薪酬	252,737.11	5.97	296,746.76	8.55	272,898.15	9.64	214,457.19	8.56
应交税费	78,005.91	1.84	63,929.60	1.84	86,900.71	3.07	42,900.19	1.71
其他应付款	396,434.73	9.36	453,963.72	13.08	582,667.85	20.58	439,858.61	1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26.78	1.36	27,322.28	0.79	323,771.04	11.43	131,662.44	5.25
其他流动负债	102,068.83	2.41	99,937.89	2.88	-	-	0.88	-
流动负债合计	2,836,308.42	66.98	2,636,935.55	75.99	2,455,744.05	86.72	1,942,380.40	77.49
长期借款	592,218.11	13.99	99,828.78	2.88	272,140.43	9.61	521,101.34	20.79
应付债券	640,807.81	15.13	640,503.59	18.46	52,940.62	1.87	-	-
长期应付款	10,600.12	0.25	8,365.50	0.24	2,055.96	0.07	2,700.00	0.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64.40	0.37	14,271.53	0.41	17,281.70	0.61	23,542.85	0.94
递延收益	18,338.25	0.43	15,294.42	0.44	13,365.24	0.47	11,166.74	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217.08	2.77	53,709.09	1.55	17,093.47	0.60	4,526.78	0.18
预计负债	3,264.96	0.08	1,154.06	0.03	1,067.00	0.04	1,104.70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310.73	33.02	833,126.98	24.01	375,944.41	13.28	564,142.41	22.51
负债合计	4,234,619.15	100.00	3,470,062.53	100.00	2,831,688.46	100.00	2,506,522.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06,522.80 万元、2,831,688.46 万、3,470,062.53 万元和 4,234,619.15 万元。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9%、86.72%、75.99% 和 66.98%，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匹配。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7 年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32,901.79	36.42	858,512.94	32.56	461,919.35	18.81	564,627.90	2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	78.46	0.00	120.92	0.01
吸收存款	-	-	1,026.95	0.04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849,981.37	29.97	788,734.28	29.91	690,689.11	28.13	519,948.41	26.77
预收款项	66,451.90	2.34	46,761.13	1.77	36,819.37	1.50	28,803.87	1.48
应付职工薪酬	252,737.11	8.91	296,746.76	11.25	272,898.15	11.11	214,457.19	11.04
应交税费	78,005.91	2.75	63,929.60	2.42	86,900.71	3.54	42,900.19	2.21
其他应付款	396,434.73	13.98	453,963.72	17.22	582,667.85	23.73	439,858.61	2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26.78	2.04	27,322.28	1.04	323,771.04	13.18	131,662.44	6.78
其他流动负债	102,068.83	3.60	99,937.89	3.79	-	-	0.88	-
流动负债合计	2,836,308.42	100.00	2,636,935.55	100.00	2,455,744.05	100.00	1,942,380.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增加。

(1) 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为 564,627.90 万元、461,919.35 万元、858,512.94 万元和 1,032,901.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07%、18.81%、32.56% 和 36.42%，占比较大。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59,507.64	608,693.48	378,000.00	402,000.00
保证借款	173,394.15	249,819.46	83,919.35	162,627.90
合计	1,032,901.79	858,512.94	461,919.35	564,627.90

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因为日常经营需求增加，新增的短期借款较多。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519,948.41 万元、690,689.11 万元、788,734.28 万元和 849,981.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7%、28.13%、29.91%和 29.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外包成本	487,644.35	449,907.00	404,453.80	336,843.46
应付运输成本	131,785.01	131,597.36	127,562.68	85,014.69
应付物资及材料费用	97,695.36	102,962.23	90,118.15	53,331.27
应付关联方款项	13,597.68	10,131.61	2,292.87	5,830.18
应付办公及租赁费	91,179.26	69,498.74	50,764.98	33,508.27
应付关务成本	2,422.78	2,144.40	2,687.91	1,771.85
其他	25,656.93	22,492.94	12,808.72	3,648.69
合计	849,981.37	788,734.28	690,689.11	519,948.41

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包括：①应付外包成本：应付干支线运输、收派件、仓管、输单及中转装卸等业务流程的外包款项；②应付运输成本：应付第三方航空公司运输费用、车辆油料费和路桥费等道路运输相关款项；③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款项：如应付物资及材料费、办公及租赁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一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引起的应付运输、各类外包、物资材料采购款项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中转场、营业网点及办公场所增加，应付办公及租赁费相应增加。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28,803.87 万元、36,819.37 万元、46,761.13 万元和 66,451.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8%、1.50%、1.77%和 2.34%。公司预收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收关联方款项	3,152.21	2,154.87	305.56	40.24
储值卡	20,390.06	20,308.62	17,937.38	18,378.56
限制性股票预收款	-	-	7,496.13	-
预收运费及其他	42,909.63	24,297.64	11,080.30	10,385.08
合计	66,451.90	46,761.13	36,819.37	28,803.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薪酬和应付设定提存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为 214,457.19 万元、272,898.15 万元、296,746.76 万元和 252,737.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4%、11.11%、11.25%和 8.91%。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249,376.66	293,184.14	270,041.31	210,888.4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3,360.44	3,562.61	2,856.83	3,568.75
合计	252,737.11	296,746.76	272,898.15	214,457.19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金额为 42,900.19 万元、86,900.71 万元、63,929.60 万元和 78,005.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3.54%、2.42%和 2.75%。公司的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4,392.15	45,928.76	61,944.96	23,235.59
应交增值税	15,434.26	10,872.81	14,304.74	9,540.39
应交个人所得税	4,515.36	4,921.80	7,642.58	5,753.6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07.24	592.90	1,053.16	685.92
应交教育费附加	670.64	576.88	873.83	486.06
应交营业税	-	-	-	10.11
其他	2,086.25	1,036.44	1,081.43	3,188.46
合计	78,005.91	63,929.60	86,900.71	42,900.19

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2018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39,858.61 万元、582,667.85 万

元、453,963.72 万元和 396,434.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65%、23.73%、17.22%和 13.98%。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5,592.12	2,009.41	35,625.29	34,149.4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1,708.65	174,174.95	125,208.75	131,207.93
应付代收货款	115,468.47	137,776.32	132,281.84	110,913.61
应付押金款项	51,057.84	46,451.95	29,033.19	26,312.62
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5,924.91	20,061.90	-	-
应付质保金款项	13,515.25	14,339.92	16,866.26	13,494.99
应付投资款	2,671.08	11,312.21	-	13,517.71
应付债券利息	-	10,629.06	507.64	-
应付暂收款	7,570.42	9,122.93	8,261.17	31,162.03
应付代垫款	-	698.68	4,283.37	5,749.19
应付管理费	3,509.50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 借款利息	-	260.36	4,706.82	927.55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	2,534.04	1,373.52	589.44
应付专业服务费	2,199.45	821.96	2,236.32	32.90
应付投资者理财款	-	-	180,063.55	51,853.16
应付投资者保理款	-	-	30,842.62	28.93
应付保证金款项	-	-	-	9,696.60
其他	27,217.03	23,770.03	11,377.51	10,222.47
合计	396,434.73	453,963.72	582,667.85	439,858.61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而未付的工程设备款、应付代收货款、应付押金款项等。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有所下降，主要系支付了投资者理财款及投资者保理款；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代收货款、工程设备款有所下降，故其他应付款余额进一步下降。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131,662.44万元、323,771.04万元、27,322.28万元和57,726.7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8%、13.18%、1.04%和2.04%，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员工激励金等。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893.91	17,307.62	308,393.64	105,983.35
一年内到期的员工激励金	2,464.37	9,990.11	14,769.90	25,679.0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343.95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55	24.55	607.50	-
合计	57,726.78	27,322.28	323,771.04	131,662.44

(8) 其他流动负债

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为102,068.8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60%，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超短期融资券	101,415.55	99,937.89	-	-
其他	653.28	-	-	0.88
合计	102,068.83	99,937.89	-	0.88

2017年8月17日，泰森控股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17]SCP259号），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2018年9月17日，泰森控股完成2018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已于2018年11月16日兑付。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将于2019年6月14日兑付。2018年11月22日，泰森控股发行2018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将于2019年8月19日兑付。2019年4月10日，泰森控股发行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将于2020年1月5日兑付。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92,218.11	42.35	99,828.78	11.98	272,140.43	72.39	521,101.34	92.37
应付债券	640,807.81	45.83	640,503.59	76.88	52,940.62	14.08	-	-
长期应付款	10,600.12	0.76	8,365.50	1.00	2,055.96	0.55	2,700.00	0.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64.40	1.13	14,271.53	1.71	17,281.70	4.60	23,542.85	4.17
递延收益	18,338.25	1.31	15,294.42	1.84	13,365.24	3.56	11,166.74	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217.08	8.38	53,709.09	6.45	17,093.47	4.55	4,526.78	0.80
预计负债	3,264.96	0.23	1,154.06	0.14	1,067.00	0.28	1,104.70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310.73	100.00	833,126.98	100.00	375,944.41	100.00	564,142.41	100.00

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为扩大经营规模，资本投入需求增加，公司于2018年发行了较大规模的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2019年6月末，公司因资本性投入需求而新增了长期借款，故导致非流动负债进一步增加。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521,101.34万元、272,140.43万元、99,828.78万元和592,218.1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37%、72.39%、11.98%和42.35%。公司的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43,056.75	900.00	234,600.00	310,000.00
保证借款	394,927.85	40,379.96	148,728.13	118,246.08
抵押借款	93,127.42	75,856.45	197,205.93	198,838.61
小计	631,112.02	117,136.41	580,534.07	627,084.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20,156.75	900.00	233,700.00	77,000.00
保证借款	10,512.49	12,257.62	63,695.77	14,140.32
抵押借款	8,224.66	4,150.00	10,997.87	14,843.03
小计	38,893.91	17,307.62	308,393.64	105,983.35
合计	592,218.11	99,828.78	272,140.43	521,101.34

2018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方式，且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未再续借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因资本性投入需求而新增了长期借款。

(2) 应付债券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 640,807.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 45.83%。公司的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计提	溢折价摊销	汇兑损益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券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7 第一期债券	52,961.06	1,726.92	10.59	-	1,726.92	52,971.65
2018 第一期债券	79,916.69	3,136.47	15.33	-	3,136.47	79,932.01
2018 第二期债券	66,951.36	1,924.69	13.12	-	1,924.69	66,964.48
海外美元债	340,719.97	6,062.21	311.00	-53.80	6,062.21	340,977.18
2018 第一期中期票据	99,954.52	3,493.67	7.97	-	3,493.67	99,962.49
合计	640,503.59	16,343.95	358.02	-53.80	16,343.95	640,807.8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15 号文核准，泰森控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7 年泰森控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2018 年泰森控股分别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在境外完成 5 亿美元债券的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17]MTN443 号），泰森控股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2018 年 9 月 19 日，泰森控股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4.46%。

(3) 长期应付款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长期应付国开发展基金、长期代垫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700.00 万元、2,055.96 万元、

8,365.50 万元和 10,600.1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8%、0.55%、1.00%和 0.76%，占比较小。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国开发展基金	2,034.66	2,039.28	2,663.46	2,700.00
长期代垫款	4,491.56	4,393.56	-	-
其他	4,098.44	1,957.2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55	24.55	607.50	-
合计	10,600.12	8,365.50	2,055.96	2,700.00

(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员工激励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3,542.85 万元、17,281.70 万元、14,271.53 万元和 15,864.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7%、4.60%、1.71%和 1.13%。公司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员工激励金	13,025.18	20,581.90	30,048.66	47,016.57
减：一年内到期员工激励金	2,464.37	9,990.11	14,769.90	25,679.09
长期服务金	5,303.58	3,679.74	2,002.94	2,205.36
合计	15,864.40	14,271.53	17,281.70	23,542.85

2016-2018 年末，随着公司逐步支付员工激励金，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下降。

(5) 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11,166.74 万元、13,365.24 万元、15,294.42 万元和 18,338.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3.56%、1.84%和 1.31%。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9	1.21	1.42	1.18
速动比率（倍）	1.16	1.18	1.40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6%	48.45%	46.23%	54.41%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6	9.88	12.42	14.52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化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使得流动资产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提升；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运资本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故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化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良好经营的正向积累，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故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业务拓展需要，资本需求增加，公司适当增加了负债规模，故公司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圆通速递	1.68	1.83	1.55	2.25
	申通快递	1.64	1.89	2.92	2.49
	韵达股份	1.51	1.57	1.16	1.10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平均	1.61	1.76	1.88	1.95
	顺丰控股	1.19	1.21	1.42	1.18
速动比率 (倍)	圆通速递	1.67	1.82	1.54	2.24
	申通快递	1.64	1.88	2.90	2.48
	韵达股份	1.50	1.56	1.15	1.09
	平均	1.60	1.75	1.86	1.94
	顺丰控股	1.16	1.18	1.40	1.16
资产负债率	圆通速递	38.69%	40.94%	33.80%	26.53%
	申通快递	30.51%	27.81%	23.08%	31.67%
	韵达股份	34.99%	36.17%	44.11%	44.04%
	平均	34.73%	34.97%	33.66%	34.08%
	顺丰控股	52.26%	48.45%	46.23%	54.41%

注：上表数据摘自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以直营模式为主，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余额较大所致。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5	13.66	13.59	13.37
存货周转率（次）	51.70	118.07	135.11	142.43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逐年提升，主要由于其业务特征决定，公司的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交易中客户即时付款占比较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且账期较短，周转能力较强。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业务特征及经营情况一致，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速运物流相关业务，存货主要为库存材料、库存

商品、航材消耗件等，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对公司并不完全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圆通速递	10.75	21.17	30.17	91.70
	申通快递	18.14	19.16	18.24	14.01
	韵达股份	21.62	28.61	29.40	31.08
	平均	16.84	22.98	25.94	45.60
	顺丰控股	6.25	13.66	13.59	13.37
存货周转率（次）	圆通速递	202.43	446.48	454.40	525.58
	申通快递	305.80	484.97	331.65	218.95
	韵达股份	370.28	314.58	281.45	186.98
	平均	292.84	415.34	355.83	310.50
	顺丰控股	51.70	118.07	135.11	142.43

注：上表数据摘自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①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于业务模式和市场定位原因，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有较多客户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资质较好的月结企业类客户，公司给予了上述客户一定的账期，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②存货周转率：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材料、库存商品、航材消耗件等，为保障固定资产的运转及业务经营需求，公司的存货占比大于可比公司，使得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五）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5,007,470.40	100.00	9,094,269.42	100.00	7,127,263.31	100.00	5,778,967.67	100.00
减：营业成本	4,015,204.42	80.18	7,464,218.29	82.08	5,690,509.56	79.84	4,643,920.23	80.36
税金及附加	12,100.49	0.24	22,230.34	0.24	20,086.27	0.28	20,789.12	0.36
销售费用	88,454.95	1.77	182,581.79	2.01	138,708.91	1.95	115,323.27	2.00
管理费用	484,366.15	9.67	841,415.39	9.25	675,095.20	9.47	582,957.64	10.09
研发费用	50,909.44	1.02	98,431.41	1.08	64,893.11	0.91	26,450.02	0.46
财务费用	33,160.96	0.66	28,674.55	0.32	25,904.13	0.36	40,307.14	0.70
其中：利息费用	43,295.39	0.86	64,416.73	0.71	56,134.62	0.79	33,985.59	0.59
利息收入	-14,065.80	-0.28	-39,734.37	-0.44	-35,713.03	-0.50	-3,558.81	-0.06
加：其他收益	16,434.64	0.33	21,296.93	0.23	16,792.78	0.24	-	-
投资收益	38,607.39	0.77	116,648.60	1.28	126,515.94	1.78	25,775.13	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5,098.54	-0.10	-3,731.99	-0.04	-12,521.29	-0.18	-9,945.38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3,020.76	0.66	-578.47	-0.01	-319.87	0.00	-1,300.56	-0.02
信用减值损失	-14,886.54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5,411.22	-0.11	-10,354.05	-0.11	-7,153.20	-0.10	-5,705.80	-0.10
资产处置损失	-1,287.62	-0.03	-1,918.77	-0.02	-1,761.44	-0.02	-609.58	-0.01
二、营业利润	389,751.43	7.78	581,811.89	6.40	646,140.34	9.07	367,379.43	6.36
加：营业外收入	7,015.35	0.14	14,804.99	0.16	12,797.06	0.18	156,059.45	2.70
减：营业外支出	4,176.13	0.08	9,862.01	0.11	7,592.89	0.11	5,315.22	0.09
三、利润总额	392,590.65	7.84	586,754.87	6.45	651,344.51	9.14	518,123.65	8.97
减：所得税费用	88,264.23	1.76	140,328.01	1.54	175,815.43	2.47	102,747.68	1.78
四、净利润	304,326.42	6.08	446,426.86	4.91	475,529.08	6.67	415,375.97	7.1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利润	-	-	-4,290.56	-0.05	344.22	0.00	-702.52	-0.01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02,310.10	99.90	9,085,422.82	99.90	7,123,139.49	99.94	5,771,633.82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5,160.30	0.10	8,846.60	0.10	4,123.82	0.06	7,333.84	0.13
合计	5,007,470.40	100.00	9,094,269.42	100.00	7,127,263.31	100.00	5,778,96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8,967.67 万元、7,127,263.31 万元、9,094,269.42 万元和 5,007,470.40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4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71,633.82 万元、7,123,139.49 万元、9,085,422.82 万元和 5,002,310.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商业销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333.84 万元、4,123.82 万元、8,846.60 万元和 5,16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3%、0.06%、0.10%和 0.10%，主要为处理物资收入等。

(2) 营业收入按地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华东	1,444,065.80	28.84	2,681,567.57	29.49	2,106,240.27	29.55	1,729,158.39	29.92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华南	1,163,348.73	23.23	2,196,404.06	24.15	1,741,733.85	24.44	1,453,142.92	25.15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华北	1,129,584.31	22.56	1,934,862.20	21.28	1,532,161.31	21.50	1,217,232.92	21.06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中南	667,428.67	13.33	1,206,840.29	13.27	936,639.27	13.14	741,663.87	12.83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华西	399,587.17	7.98	709,628.56	7.80	540,721.34	7.59	412,805.66	7.14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港澳	110,699.18	2.21	147,783.61	1.63	127,561.30	1.79	122,730.94	2.12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 -海外	33,266.58	0.66	90,601.86	1.00	75,799.21	1.06	37,407.30	0.65
商业及其他	59,489.96	1.19	126,581.27	1.38	66,406.76	0.93	64,825.67	1.12
合计	5,007,470.40	100.00	9,094,269.42	100.00	7,127,263.31	100.00	5,778,967.6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网点及运营网络逐渐完善，市场覆盖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收入地域分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华东、华南及华北地区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等地区速运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76.13%、75.49%、74.92%和74.63%。

(3) 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

2016至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59,294.10	22.64	1,547,094.59	21.76	1,232,231.39	21.44
第二季度	2,195,796.57	24.14	1,668,998.64	23.48	1,376,474.61	23.95
第三季度	2,288,962.33	25.17	1,766,500.70	24.85	1,436,225.17	24.99
第四季度	2,550,216.42	28.04	2,126,835.76	29.92	1,703,338.63	29.63
合计	9,094,269.42	100.00	7,109,429.70	100.00	5,748,269.81	100.00

注：2016-2017年度按照季度划分的收入为财务报表重述前的收入。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均高于前三季度，主要由于第四季度为电子商务行业的销售旺季。此外，因元旦、春节长假的关系，个人及企业类客户均有较长的休假及暂停营业期，第一季度业务量较少，占比相对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	4,947,980.45	98.91	8,967,688.15	98.70	7,060,856.55	99.13	5,714,142.00	99.00
商业销售收入	25,367.01	0.51	40,595.96	0.45	7,908.39	0.11	2,042.80	0.04
其他	28,962.65	0.58	77,138.72	0.85	54,374.55	0.76	55,449.02	0.96
合计	5,002,310.10	100.00	9,085,422.82	100.00	7,123,139.49	100.00	5,771,633.82	100.00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主营业务收入以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为主，该项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2016-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5.47%，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增速，一方面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及国家产业政策对物流快递行业的带动和促进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对运输网络、人员及技术等资源的持续投入，以保持良好的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准，基于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包括基于不同时效的国内快递产品以及国际快递、仓储配送、冷运、重货运输和其他增值业务等多样业务，既满足了细分市场的客户需求，又增强了中高端客户粘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12,096.38	99.92	7,461,033.40	99.96	5,688,912.70	99.97	4,639,703.40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3,108.05	0.08	3,184.89	0.04	1,596.86	0.03	4,216.83	0.09
合计	4,015,204.42	100.00	7,464,218.29	100.00	5,690,509.56	100.00	4,643,92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639,703.40 万元、5,688,912.70 万元、7,461,033.40 万元和 4,012,096.38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4,216.83 万元、1,596.86 万元、3,184.89 万元和 3,108.05 万元，主要是与公司处理物资等收入对应的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成本	3,967,601.06	98.89	7,367,551.94	98.75	5,650,652.12	99.33	4,596,777.77	99.07
商业销售成本	24,443.74	0.61	39,868.70	0.53	7,515.29	0.13	1,865.33	0.04
其他	20,051.58	0.50	53,612.76	0.72	30,745.29	0.54	41,060.31	0.88
合计	4,012,096.38	100.00	7,461,033.40	100.00	5,688,912.70	100.00	4,639,70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成本中以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成本为主，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成本的产品品类结构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90,213.73	99.79	1,624,389.42	99.65	1,434,226.79	99.82	1,131,930.42	99.73
其他业务毛利	2,052.25	0.21	5,661.71	0.35	2,526.96	0.18	3,117.02	0.27
合计	992,265.98	100.00	1,630,051.14	100.00	1,436,753.75	100.00	1,135,047.44	100.00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1,135,047.44 万元、1,436,753.75 万元、1,630,051.14 万元和 992,265.9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达到 99% 以上，毛利结构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02,310.10	9,085,422.82	7,123,139.49	5,771,633.82
主营业务成本	4,012,096.38	7,461,033.40	5,688,912.70	4,639,703.40
主营业务毛利	990,213.73	1,624,389.42	1,434,226.79	1,131,930.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0%	17.88%	20.13%	19.6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9.61%、20.13%、17.88% 和 19.80%。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由 2017 年的 19.97% 下降到 17.84%。2019 年 1-6 月，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运输成本优化，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3、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收入	4,947,980.45	8,967,688.15	7,060,856.55	5,714,142.00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成本	3,967,601.06	7,367,551.94	5,650,652.12	4,596,777.77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毛利	980,379.38	1,600,136.21	1,410,204.43	1,117,364.23
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毛利率	19.81%	17.84%	19.97%	19.55%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的毛利率为 19.55%、19.97%、17.84% 和 19.81%，2018 年度，公司速运物流及供应链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成本增速较快，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具体包括：（1）运输成本方面：加大了新业务运力投入，运输成本（含外包成本中运输相关部分）增速较快。（2）人工成本方面：拓展新业务增加了人员投入，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员工的福利保障，公司适当增加了基层员工医食住教投入，在抵消科技成果应用及流程优化带来的人员效能提升所节省的人工成本后，总体人工成本（含外包成本人工相关部分）同比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3）场地租赁成本

方面：拓展新业务增加了场地投入，场地租赁成本同比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019年1-6月，公司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毛利率较2018年全年增长1.97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运输成本的优化管控成效显著，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保证时效的前提下，通过业务预测及路由规划等手段，对线路进行整合和动态优化，大幅提升运输效能；另一方面，通过自营、外包、车货匹配平台等多类型运力资源模式组合，实现运输资源的最佳投入策略并不断降低运力成本并保障质量。受益于上述措施，运输成本占收入比同比下降显著。

4、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圆通速递	12.33%	13.22%	11.73%	13.56%
申通快递	13.78%	16.24%	18.45%	19.85%
韵达股份	15.14%	28.02%	28.98%	31.16%
平均	13.75%	19.16%	19.72%	21.52%
顺丰控股	19.82%	17.92%	20.16%	19.64%

注：上表数据摘自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在产品定位、运营模式及经营管理方式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不同。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88,454.95	1.77	182,581.79	2.01	138,708.91	1.95	115,323.27	2.00
管理费用	484,366.15	9.67	841,415.39	9.25	675,095.20	9.47	582,957.64	10.09
研发费用	50,909.44	1.02	98,431.41	1.08	64,893.11	0.91	26,450.02	0.46
财务费用	33,160.96	0.66	28,674.55	0.32	25,904.13	0.36	40,307.14	0.70
合计	656,891.49	13.12	1,151,103.14	12.66	904,601.35	12.69	765,038.07	13.2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65,038.07 万元、904,601.35 万元、1,151,103.14 万元和 656,891.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4%、12.69%、12.66% 和 13.12%。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39,563.28 万元，增幅为 18.24%；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246,501.79 万元，增幅为 27.2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851.05	36.01	68,630.63	37.59	50,246.99	36.22	51,159.40	44.36
信息技术服务-外包	20,826.34	23.54	40,303.03	22.07	41,364.39	29.82	27,547.71	23.89
市场营销费	10,588.08	11.97	29,813.33	16.33	17,716.71	12.77	11,128.23	9.65
IT 及信息平台费	9,095.63	10.28	18,574.81	10.17	12,280.93	8.85	11,403.85	9.89
办公及租赁费	5,735.03	6.48	11,956.66	6.55	9,349.70	6.74	7,483.20	6.49
物资及材料费用	1,309.09	1.48	5,211.37	2.85	2,661.00	1.92	2,423.43	2.10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6,963.84	7.87	2,245.94	1.23	1,996.14	1.44	2,279.98	1.98
交通差旅费	1,336.03	1.51	2,469.92	1.35	1,217.68	0.88	1,292.84	1.12
其他	749.84	0.85	3,376.10	1.85	1,875.38	1.35	604.63	0.52
合计	88,454.95	100.00	182,581.79	100.00	138,708.91	100.00	115,323.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323.27 万元、138,708.91 万元、182,581.79 万元和 88,454.95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市场营销费、IT 及信息平台费构成，上述几项销售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9%、87.66%、86.16% 和 81.80%。

2017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23,385.64 万元，增幅为 20.28%，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推广力度的增强，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营销费、办公及租赁费增幅较大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增长 43,872.88 万元，增幅为 31.63%，主要由于公司市场推广力度增强且 IT 及信息平台投入增加，使得市场

营销费、IT及信息平台费用增幅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8,988.13	80.31	672,409.13	79.91	536,483.01	79.47	470,579.54	80.72
办公及租赁费	25,820.34	5.33	47,360.51	5.63	40,465.33	5.99	33,372.63	5.72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20,962.87	4.33	36,613.75	4.35	18,733.40	2.77	17,211.32	2.95
专业服务费	14,589.34	3.01	23,946.26	2.85	31,322.47	4.64	21,762.89	3.73
交通差旅费	6,414.96	1.32	16,108.45	1.91	11,951.53	1.77	10,901.28	1.87
物资及材料费用	3,089.22	0.64	9,756.74	1.16	10,693.27	1.58	7,805.77	1.34
业务招待费	8,317.23	1.72	17,539.27	2.08	14,725.51	2.18	12,807.58	2.20
税费	1,413.00	0.29	3,958.38	0.47	4,272.56	0.63	4,559.56	0.78
特许权使用费	3,556.56	0.73	-	-	-	-	-	-
IT及信息平台费	2,737.35	0.57	-	-	-	-	-	-
其他	8,477.15	1.75	13,722.89	1.63	6,448.11	0.96	3,957.06	0.68
合计	484,366.15	100.00	841,415.39	100.00	675,095.20	100.00	582,95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82,957.64万元、675,095.20万元、841,415.39万元和484,366.15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及租赁费、折旧费及摊销费用、专业服务费构成，上述几项管理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13%、92.87%、92.74%和92.98%。

2017-2018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分别增长92,137.56万元、166,320.19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职工薪酬增幅较大所致；同时，公司2018年收购了夏晖香港，由于合并口径的变化导致管理费用进一步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441.31	53.90	54,405.16	55.27	36,621.99	56.43	15,064.99	56.96
外包成本	2,161.24	4.25	5,900.46	5.99	5,617.38	8.66	2,702.79	10.22
IT及信息平台费	6,249.23	12.28	10,245.46	10.41	4,459.08	6.87	2,846.97	10.76
办公及租赁费	1,659.34	3.26	2,619.58	2.66	2,324.96	3.58	888.51	3.36
物资及材料费用	238.03	0.47	2,653.68	2.70	400.93	0.62	29.01	0.11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10,858.13	21.33	15,132.53	15.37	11,305.71	17.42	4,443.62	16.80
交通差旅费	837.40	1.64	1,471.02	1.49	644.10	0.99	159.49	0.60
专业服务费	838.61	1.65	2,856.96	2.90	2,441.67	3.76	-	-
其他	626.14	1.23	3,146.57	3.20	1,077.28	1.66	314.63	1.19
合计	50,909.44	100.00	98,431.41	100.00	64,893.11	100.00	26,45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6,450.02 万元、64,893.11 万元、98,431.41 万元和 50,909.44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外包成本、IT 及信息平台费构成，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94%、71.96%、71.67%和 70.43%。

2017-2018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38,443.09 万元、33,538.31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和研发人员的增加，职工薪酬增幅较大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借款利息	44,305.06	66,081.06	57,023.25	38,327.12
减：资本化利息	1,009.67	1,664.33	888.63	4,341.53
利息费用	43,295.39	64,416.73	56,134.62	33,985.59
减：利息收入	14,065.80	39,734.37	35,713.03	3,558.81
汇兑净（收益）/损失	477.90	-2,172.10	-799.81	2,246.83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3,453.46	6,164.28	6,282.34	7,633.53
合计	33,160.96	28,674.55	25,904.13	40,307.1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0,307.14 万元、25,904.13 万元、28,674.55 万元和 33,160.96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较大，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金额较小且汇兑净损失金额较大。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因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物流业财政拨款	7,505.66	14,476.70	9,868.93	-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补贴	1,874.31	1,986.06	2,409.37	-	与收益相关
税收优惠	5,403.75	1,880.78	1,615.53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650.93	2,953.40	2,898.96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434.64	21,296.93	16,792.78	-	-

注：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 2017 年度及之后发生的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无需重列，仍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中。

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其他收益为 16,792.78 万元、21,296.93 万元和 16,434.64 万元，主要为物流业财政拨款、社会保障局补贴等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80,751.85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908.62	22,790.22	16,600.03	27,70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4,281.58	2,046.59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	4,338.32	10,898.05	2,505.82
按权益法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5,098.54	-3,731.99	-12,521.29	-9,94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974.21	2.42	588.22	-1,067.46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损失）	4,733.46	8,483.24	-1,503.99	5,360.91
处置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	-267.04	47.34	1,220.07
转让丰巢科技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	-	56,724.51	-
对丰巢科技持有的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的投资收益	-	-	53,636.48	-
转让丰宜科技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21,669.16	-	-	-
对丰宜科技持有的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的投资收益	6,420.49	-	-	-
合计	38,607.39	116,648.60	126,515.94	25,775.13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25,775.13 万元、126,515.94 万元、116,648.60 万元和 38,607.39 万元，主要为处置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转让股权等实现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明德控股及深圳玮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丰巢科技的股份，实现投资收益 56,724.51 万元，对剩余丰巢科技股权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53,636.48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转让了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市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80,751.85 万元。

2019 年 1-6 月，公司将持有的丰宜科技 67.50% 股权出售予明德控股，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21,669.16 万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578.47	-319.87	-1,300.56
结构性存款	996.08	-	-	-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SAFE 及折价认股权	30,423.97	-	-	-
其他	1,600.71	-	-	-
合计	33,020.76	-578.47	-319.87	-1,300.5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为-1,300.56 万元、-319.87 万元、-578.47 万元和 33,020.76 万元，2016-2018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较小，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2019 年 1-6 月，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由于持有的未来简单股权协议（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 即 SAFE）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26.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保理款减值损失	5,308.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4.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47.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886.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14,886.54 万元，主要是针对应收款项、保理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6-2018 年度，相应坏账损失、保理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5,190.51	5,662.54	4,284.40
保理款减值损失	-	227.55	65.29	1,000.19
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	964.09	65.14	421.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11.11	2,823.69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148.22	1,360.23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700.11	-	-	-
合计	5,411.22	10,354.05	7,153.20	5,705.8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705.80 万元、7,153.20 万元、10,354.05 万元和 5,411.22 万元，主要是针对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其中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对合营公司广州乐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了减值所致。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6、资产处置损失（负数为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损失（负数为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53.77	2,578.87	2,121.47	2,240.6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41.39	-4,171.74	-3,882.92	-2,850.2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325.90	-	-
合计	-1,287.62	-1,918.77	-1,761.44	-609.5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损失的金额为-609.58 万元、-1,761.44 万元、-1,918.77 万元和-1,287.6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造成的损失。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770.88	3,537.16	2,808.95	26,884.72
赔偿收入	597.19	2,208.23	3,151.06	2,641.4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罚款收入	119.82	171.83	77.28	95.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的负商誉	-	-	-	123,293.80
其他	4,527.46	8,887.77	6,759.76	3,143.79
合计	7,015.35	14,804.99	12,797.06	156,059.4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6,059.45 万元、12,797.06 万元、14,804.99 万元和 7,015.3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赔偿收入等。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0.12%、1.96%、2.52% 和 1.79%，占比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依赖。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顺丰香港实际取得了翠玉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控制权确认负商誉至营业外收入 123,293.80 万元，具体情况为：为促进翠玉控股及其附属公司、Gold Carrier 及其附属公司更好地发展，顺丰香港与 China Assess 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商顺供应链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重组，并于 2016 年 6 月签署《框架协议》及后续的补充协议，决定按照 2013 年 12 月顺丰香港与招商局食品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资协议中确认的双方投入资产的原始作价港币 12.8 亿元（折合人民币 10.98 亿元）由顺丰香港和 China Assess 分别收回各自原投入资产，同时减少对商顺供应链的长期股权投资。重组完成后，顺丰香港重新持有翠玉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100% 的股权，China Assess 也再次持有 Gold Carrier 及其附属公司 100% 的股权。至此，商顺供应链不再拥有上述资产。2016 年 7 月 31 日，顺丰香港实际取得了翠玉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控制权。由于翠玉控股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的物业已对外放租并正常运营，因此顺丰香港本次购买翠玉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被视为业务合并，且由于翠玉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与顺丰香港在购买前并不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因此本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负商誉计算确认为 123,293.8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般财政拨款	1,672.28	3,095.57	1,900.37	16,242.7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障局补贴	-	122.41	463.22	3,457.54
税收返还	-	53.60	301.65	2,136.37
航空扶持奖励	-	-	-	2,830.11
递延收益摊销	-	-	-	1,828.32
其他	98.60	265.59	143.71	389.58
合计	1,770.88	3,537.16	2,808.95	26,884.72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赔偿支出	1,953.28	2,126.42	3,207.79	2,004.12
捐赠支出	515.10	2,544.56	348.05	754.01
罚款及滞纳金	861.58	1,688.79	1,320.75	731.12
其他	846.16	3,502.24	2,716.30	1,825.98
合计	4,176.13	9,862.01	7,592.89	5,315.2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315.22 万元、7,592.89 万元、9,862.01 万元和 4,176.13 万元，主要为赔偿支出、捐赠支出、罚款及滞纳金等。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3%、1.17%、1.68%和 1.06%，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89,141.86	140,474.82	164,648.80	87,829.82
递延所得税	-877.63	-146.81	11,166.63	14,917.86
合计	88,264.23	140,328.01	175,815.43	102,747.68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2,747.68 万元、175,815.43 万元、140,328.01 万元和 88,264.23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80,751.85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31,537.36	7,116.09	107,590.37	4,787.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以及冲减成本费用）	17,540.87	29,544.38	23,092.21	26,601.7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收益	34,739.45	-839.89	1,406.10	-1,147.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4,497.8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41.65	506.07	2,505.8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68.35	1,351.58	2,497.64	518.4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23,293.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影响的净（损失）/利润	-	-4,290.56	344.22	-702.52
小计	84,886.02	113,675.11	135,436.62	160,354.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7,802.57	6,367.20	28,182.36	7,273.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9	62.04	104.82	6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080.15	107,245.86	107,149.44	153,019.15
其中：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77,080.15	107,245.86	107,149.44	153,01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3,031.01	348,358.97	370,263.75	264,320.9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88.65	542,488.58	633,393.25	410,846.3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375.16	-932,858.20	-363,026.83	-431,586.1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51.94	297,292.17	681,349.03	334,322.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50	8,051.63	-1,392.84	6,13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126.07	-85,025.81	950,322.61	319,721.50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0,620.69	9,567,357.17	7,381,475.97	6,049,911.07
客户贷款净减少额	31,642.16	51,435.70	701.8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8,102.99	40,353.48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026.9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1.04	2,601.05	4,072.83	5,97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419.84	5,601,311.40	4,940,959.72	4,184,18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5,106.72	15,264,085.75	12,327,210.32	10,240,06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2,114.84	5,827,648.79	4,256,381.95	3,074,130.79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022.01	-	-	-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	-	-	118,264.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105,422.98	22,30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3,715.85	2,037,440.15	1,611,505.09	1,577,85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68.29	306,131.31	262,853.89	266,70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297.08	6,550,376.92	5,457,653.16	4,769,96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3,418.06	14,721,597.17	11,693,817.07	9,829,223.6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88.65	542,488.58	633,393.25	410,846.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0,846.39 万元、633,393.25 万元、542,488.58 万元和 481,688.65 万元。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代收货款流入、代收的理财款项、利息收入等。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

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代收货款流出、办公费与租赁费等。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5.45	167,663.20	214,514.29	127,558.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13.84	36,534.56	30,030.28	36,823.21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336.12	-	11,06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5.37	2,446.02	410.31	3,118.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04.85	-	203.98	24,343.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004.71	4,462,751.78	4,622,995.29	9,238,52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474.21	4,690,731.68	4,868,154.14	9,441,42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457.56	1,163,821.12	565,875.15	486,32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135.21	302,168.61	318,295.04	197,989.7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6,752.67	-	573.76	-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96.7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503.92	4,156,903.39	4,346,437.03	9,188,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1,849.37	5,623,589.88	5,231,180.98	9,873,015.5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375.16	-932,858.20	-363,026.83	-431,586.1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586.19万元、-363,026.83万元、-932,858.20万元和-1,315,375.16万元。

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即为赎回货币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货币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9.91	14,090.25	792,044.88	392,570.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9.91	1,360.83	1,348.75	370.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7,288.95	1,939,440.41	657,756.38	694,424.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377.63	560,454.85	125,56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318.86	2,068,908.29	2,010,256.11	1,212,56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3,441.55	1,297,624.92	736,795.31	700,30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852.96	152,496.81	84,720.98	176,70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2.41	321,494.38	507,390.79	1,23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466.92	1,771,616.11	1,328,907.08	878,241.7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51.94	297,292.17	681,349.03	334,322.6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4,322.60 万元、681,349.03 万元、297,292.17 万元和 496,851.94 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即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产生的现金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457.56	1,163,821.12	565,875.15	486,325.8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性支出承诺事

项（已签订购置协议或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241,730.49	778,378.58	230,000.00	-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76,036.65	183,827.56	145,963.04	221,859.81
开发支出	-	-	-	492.44
其他	9,150.29	8,794.95	3,875.75	17,494.30
合计	426,917.43	971,001.08	379,838.79	239,846.5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2016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6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相应变更了原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采用了顺丰控股适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年财务报表均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2017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三年财务报表。

3、2018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三年财务报表。

4、2019年 1-6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成“预期损失法”；新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套期会计的有效性的要求较原准则放宽。本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产生的累计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为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2016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各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影响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影响金额
本公司将原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列示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7,383.65	-581,603.44	-455,684.92
	应收票据	2,095.87	917.31	440.67
	应收账款	735,287.77	580,686.13	455,244.25

(二)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无。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本次申请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

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 万元（含 58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承诺事项

（一）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方和被告方的尚未结案的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共计 10 宗，其中公司作为被告方的共计 2 宗，涉案金额共计约 2,859.9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的比例约为 0.07%；公司作为原告方的共计 8 宗，涉案金额共计约 28,835.44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的比例约为 0.75%。

1、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湖北星宇、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合同纠纷案

根据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的《起诉状》，深国投与湖北星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星宇”）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签署《国投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深国投向湖北星宇提供保理融资，湖北星宇同时应按该合同的约定按时进行溢价回购；该合同由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士祥、曾程、姜斌提供担保。

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5 年 1 月与湖北星宇签订服装采购合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8,099,519 元。

湖北星宇与深国投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署《国投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将湖北星宇对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基于上述服装采购合同的应收账款共计 18,099,519 元转让给深国投。鉴于湖北星宇未按照《国投保理业务合同》的约定溢价回购保理融资，且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亦未向深国投支付

货款人民币 18,099,519 元，深国投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 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向深国投支付货款人民币 18,099,519 元；(2) 湖北星宇、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士祥、曾程、姜斌对顺丰速运和顺丰供应链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 由本案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全部诉讼费用。

深国投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曾士祥、曾程、姜斌的起诉。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一审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北星宇破产受理法院宜昌市猗亭区人民法院管辖，深国投不服一审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裁定撤销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开庭，湖北星宇的破产管理人宜昌欣立破产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律师参加庭审。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9482 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顺丰供应链应当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 3,289,100 元；2、被告湖北星宇、被告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 万元；3、驳回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上诉人为湖北星宇、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上诉请求：1、撤销(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948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改判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向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 8,467,055.18 元；2、改判湖北星宇、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一审已经作出判决且原告已经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谭庆林诉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珠海亚西亚国际艺术品展览有限公

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谭庆林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委托其义父李景森及珠海亚西亚国际艺术品展览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等人将其拥有的冰种春带彩翡翠摆件交给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收派员寄递至其本人处，寄递时已特意告知收购已派员寄件属于易碎品且价值极高，包装一定要加泡沫防护。但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收派员寄递时未加泡沫防护而使摆件出现裂纹，谭庆林因此诉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粤 0402 民初 8759 号。请求判令：（1）被告一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被告二珠海亚西亚国际艺术品展览有限公司赔偿冰种春带彩翡翠摆件藏品 1,000 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粤 0402 民初 8759 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谭庆林的诉讼请求。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已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求，该案件上诉期限尚未届满。

3、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诉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因为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拖欠运输服务费人民币 13,689,037.3 元，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被告东峡大通支付款项人民币 13,689,037.30 元；（2）被告东峡大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1,600 元；（3）被告东峡大通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8)粤 0306 民初 206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人民币 13,689,037.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并收到 1,447,773.94 元执行款，

因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若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可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4、顺丰速运诉青岛德音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仲裁纠纷案

鉴于青岛德音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德音”）向顺丰速运供应的纸箱存在严重的质量不良，严重违反双方的《纸箱采购合同》约定并且给顺丰速运的经营造成了重大的损失，顺丰速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青岛德音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1）青岛德音承担违约金 32,758,721.12 元；（2）青岛德音赔偿顺丰速运经济损失 6,947,381 元；（3）青岛德音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4）青岛德音承担顺丰速运支付的律师费用。顺丰速运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请求变更仲裁请求，裁决：（1）青岛德音承担违约金 37,865,861.93 元；（2）青岛德音赔偿顺丰速运经济损失 11,071,520.81 元；（3）青岛德音承担顺丰速运支付的律师费用 350,000 元；（4）青岛德音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作出华南国仲深发[2019]D3853 号《关于 SHEN DF20180809 号仲裁案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仲裁庭已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开庭审理，现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仲裁庭要求将裁决作出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仲裁院经研究同意延长该案仲裁裁决的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尚未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5、顺丰速运诉青岛德音买卖合同诉讼纠纷

鉴于青岛德音向顺丰速运供应的纸箱存在严重的质量不良，严重违反双方的《纸箱采购合同》约定并且给顺丰速运的经营造成了重大的损失，顺丰速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请求判令：（1）青岛德音承担违约金 7,887,551.03 元；（2）青岛德音承担顺丰速运经济损失 11,268,803 元；（3）青岛德音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立案，案号为（2019）粤 0306 24200 号。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已经立案，一审尚未判决。

6、乐丰保理诉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大连永丰收贸易有限公司、李秀莲、周平祥合同纠纷案

乐丰保理与大连永丰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外部保理）》，约定永丰收将对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垦”）所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乐丰保理，乐丰保理向永丰收提供 2,500 万元的最高保理融资额度。李秀莲、周平祥承诺为永丰收在《保理业务合同(外部保理)》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乐丰保理按约定向永丰收发放了 2,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款，并向中国农垦寄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

鉴于乐丰保理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未足额收到中国农垦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永丰收在收到《债权回购通知书》后未履行回购义务，乐丰保理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1）中国农垦向乐丰保理支付应收账款 3,135 万元、逾期违约金 208,575 元；（2）永丰收在保理融资本金 2,500 万元、保理服务费 234,722.22 元及逾期违约金 2,269,444.45 元的范围内对中国农垦的债务承担回购责任；（3）李秀莲、周平祥对永丰收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担保费。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2018)粤 0391 民初 20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由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立案受理的永丰收等合同诈骗一案与本案基础合同的性质及效力认定具有直接关联性，该刑事犯罪案件确认的事实将对认定本案责任承担具有直接影响，故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尚未恢复诉讼。

7、顺诚融资租赁诉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慈浩餐饮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梁球胜、梁翰辉、谭月屏合同纠纷案

顺诚融资租赁与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琪”）于 2015 年 4 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顺诚融资租赁以 2,500 万元向深圳安琪购买“设备一批，共 547 件”，并出租给深圳安琪使用，租赁期限为 24 个

月，租赁费用（本金及利息）共计为 27,194,562.48 元，还租期共计 24 期。同时，深圳市慈浩餐饮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梁球胜、梁翰辉、谭月屏为深圳安琪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鉴于深圳安琪拒不向顺诚融资租赁支付第 10 期起的租金，顺诚融资租赁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6）粤 0391 民初 19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深圳安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顺诚融资租赁 2016 年 2 月（第 10 期）至 2016 年 9 月（第 17 期）逾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9,019,244.28 元。并按每月（期）未付租金人民币 1,133,106.77 元为基数，从下个月的 1 日起以 24%/年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该月租金的违约金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2）被告深圳安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顺诚融资租赁 2016 年 10 月（第 18 期）至 2017 年 5 月（第 24 期）止的未付租金共计人民币 4,431,747.39 元。并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 24%/年的标准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计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止；（3）被告深圳安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顺诚融资租赁律师费人民币 20,000 元；（4）被告深圳市慈浩餐饮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梁球胜、梁翰辉、谭月屏对被告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的上述三项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内有权向被告深圳安琪追偿；（5）驳回原告顺诚融资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顺诚融资租赁已经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提供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若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可再次申请执行。深圳市慈浩餐饮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顺诚融资租赁已提交申请参与破产财产分配。

8、乐丰保理诉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梁勤、杨文娟、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纠纷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信”）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乐丰保理将自

有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百嘉信发放总额为 6,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为保障乐丰保理的合法债权，梁勤、杨文娟、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同意对百嘉信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之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有处分权的 23 套商铺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鉴于百嘉信未能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且其他担保人均未按约定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乐丰保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百嘉信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27,000,000 元、利息 292,500 元及罚息 110,250 元（利息按年利率为 13% 计算、逾期罚息按日 0.1% 自逾期之日起算至结清全部欠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共计 27,402,750 元；（2）百嘉信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3）百嘉信向乐丰保理支付律师代理费 350,000 元。（4）处置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抵押商铺就上述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乐丰保理有权对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提供抵押商铺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梁勤、杨文娟、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对百嘉信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8）粤 0391 民初 17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百嘉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原告乐丰保理借款本金 2,700 万元及逾期罚息，罚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计至借款清偿之日（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 10 万元）；2、原告乐丰保理有权对被告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抵押的 23 套商铺行使抵押权，并在处置上述房产的价款中就被告百嘉信的上述债务优先受偿；3、被告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百嘉信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梁勤、杨文娟对被告百嘉信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 2,700 万元以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梁勤、杨文娟、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在承担了各自的担保责任范围内，有权向被告百嘉信追偿；6、驳回原告乐丰保理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案已经一审判决，百嘉信已经提起上诉。

9、顺诚融资租赁诉湖北天喜福饮品有限公司、福娃集团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银欣米业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福娃食品有限公司、谢松柏、谢育国、周美元、董红芳、周固合同纠纷案

鉴于顺诚融资租赁与湖北天喜福饮品有限公司就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产生纠纷，顺诚融资租赁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作出(2018)粤 0391 民初 2092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顺诚融资租赁与各被告湖北天喜福饮品有限公司、福娃集团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银欣米业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福娃食品有限公司、谢松柏、谢育国、周美元、董红芳、周固达成调解协议：（1）各被告共同确认欠顺诚融资租赁应支付租金本金、违约金、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共计 10,499,471.09 元。双方经协商，如被告按本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则顺诚融资租赁自愿减少该欠款为 872 万元，余款不再向被告主张；（2）各被告应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向顺诚融资租赁一次性支付 60 万元；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向顺诚融资租赁一次性支付 24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8 日前分两次向顺诚融资租赁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一次 100 万元，一次 2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前向顺诚融资租赁支付 272 万元；（3）在顺诚融资租赁累计收到各被告还款 400 万元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对福娃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有土地及房产保全措施的申请；（4）顺诚融资租赁在按时足额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即 872 万元后的两个工作日向法院提交申请解除对各被告名下全部财产查封申请；（5）如各被告未按照本协议第二项约定向顺诚融资租赁支付欠款，顺诚融资租赁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付款及利息，申请执行未付款金额按照欠款人民币 10,499,471.09 元扣减被告已支付的金额计算，申请执行利息以人民币 10,499,471.09 元扣减 9 名被告已支付的金额及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 0.065%利率计算；（6）顺诚融资租赁放弃其他诉讼请求；（7）各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顺诚融资租赁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事项：（1）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共计人民币 7,949,471.09 元；（2）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7 日的逾期利息为人民币

205,953.51 元，实际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7,921,289.09 元为基数，按日 0.065%利率计算）；（3）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7 日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人民币 55,646.29 元，实际金额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即 7,949,471.09 元×0.000175×40 天）；（4）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本案的执行费。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10、乐丰保理诉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合同纠纷案

乐丰保理与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外部保理）》，约定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乐丰保理，乐丰保理向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1.26 亿元的最高保理融资额度。同日，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向乐丰保理出局了《个人保证承诺函（保理类）》，承诺为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乐丰保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企业保证合同（保理类）》，同意为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乐丰保理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乐丰保理按约定向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了 1.26 亿元的保理融资款。

鉴于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逾期还款，其他被告均未履行担保义务，乐丰保理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1）请求判决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本息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26,676,000 元，其中：保理融资款本金为人民币 122,500,000 元，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4,176,000 元（逾期违约金以逾期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为基数，按 24%/年计算逾期违约金费率，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应计算至实际结清全部欠款之日止）。（2）请求判决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对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决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担保费。深圳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受理本案件。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案件尚未开庭。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和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其他重大或有、承诺事项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丰泰”）持有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该资管计划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66 号）。

该专项计划设置了多项增信方式，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内部分级结构、物业资产运营净收入超额覆盖、物业运营收入差额补足、物业资产抵押、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的流动性支持等。其中，物业运营收入差额补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的流动性支持构成了发行人子公司对第三方的或有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运营收入差额补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丰泰源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源兴”）作为专项计划的物业运营方期间，物业资产实际运营收入如果低于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目标金额的 90% 但不低于 80% 的情况下，丰泰源兴承诺对不足目标金额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泰森控股对全资子公司丰泰源兴的补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的流动性支持：每三年末，专项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接受优先级证券开放退出及申购，若截至延展运作公告日，未完成开放退出的优先级证券份额低于届时未偿还优先级本金 112,000.00 万元的 20%，由泰森控股买入该等优先级证券。

（四）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合计 38 项，其中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18 项，非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1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1 万元
2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1 万元
3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1 万元
4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及未使用实名收寄验视软件和以其他形式进行实名登记	2.5 万元
5			未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1 万元
6			未按照规定实行安全监控	1 万元
7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及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5 万元
8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济宁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运营信息	1 万元
9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泰安分拨中心	泰安市邮政管理局	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	1 万元
10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建设路营业部）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1 万元
11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汉峪金谷营业部）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1 万元
12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东营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运营信息	1 万元
13	顺丰速运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	1 万元
1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清湖营业部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5 万元
15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宁第五分公司	滁州市邮政管理局	跨区域经营快递业务	1 万元
16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邮政管理局	委托未经许可的单位经营快递业务	1 万元
1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光明营业部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5 万元
18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收寄国家机关公文	5 万元

2、非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1	顺丰速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官网广告使用绝对化用语	2万元
2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检验使用叉车	3万元
3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公司	1万元
4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龙口中路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1万元
5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花都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万元
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桂园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上报 2017 年第三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2万元
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玉塘营业部	深圳市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万元
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前海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上报 2018 年第三季度事故隐患排查统计分析表	1.5万元
9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清市公安局	未严格落实寄件实名制	3万元
10			未严格落实寄件实名制	3万元
11			未按规定如实核对寄件人信息	5万元
12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历城区大队	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消防器材设置不符合标准	2万元
1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中港星营业部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室内装修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且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1万元
14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	圈占墙式消火栓	2万元
15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朝阳十二快递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2万元
16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公安消防支队	该单位地下一层东侧疏散楼梯堆放大量物品，影响疏散逃生	1万元
17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延庆分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公安消防支队	该单位一层东侧个别消防应急照明灯未保持完好有效	2万元
18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鼓楼第七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6万元
19	上海市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改正	1.2万元
2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彩田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时占用宗地，土地期满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通知后未退场交回土地	9.15万元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或者根据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合计 102 项，其中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68 项，非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34 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内部开展专门培训教育	制定、修改相关制度及实施情况	其他整改措施
邮政、公安	开展托寄物寄递的专项培训	相应制定、修改《客户寄件风险管控操作手册》、《快件揽收实名制认证管理办法》、《中转场安检查验管控方案》、《常见托寄物收寄标准》等制度及操作流程，并严格实施	1、规范收派员对托寄物的填写，通过加大对安检机、高风险快件识别系统设备的投入，对进入到快件流转环节的禁寄物品快件进行通缉、识别，从源头上和操作中控制寄递物品的安全隐患； 2、严格落实实名寄递制度，技术控制未实名无法寄递，提高实名真实性匹配，确保实名信息真实有效； 3、定期进行营运网点的安检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对各地区进行奖惩。
安全生产	开展安全生产的专项培训	相应制定、修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督导员管理规定》、《安全培训及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设备安全与规范操作制度》等制度，并严格实施	1、线上、线下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并进行阶段性考核，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优胜者可以获得奖励； 2、月度对地区及网点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地区及网点下发整改函，制定整改措施，定期回顾至问题解决。
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员	相应制定、修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业场地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办法》、《物业安全管理	1、对消防系统进行改造，增加消防疏散标识，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严格要求员工对设备进行规范放置及使用；

	工进行消防演练	制度》等制度，并严格实施	2、建立各物业场地的消防档案，记录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等； 3、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工商	对广告宣传、叉车使用等工商方面相关法规知识、操作规范进行培训	相应制定、修改《顺丰品牌宣传及业务推广内容管理规范》、《中转场叉车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实施	1、严格规范公司整体对外宣传的合法合规性，严格界定品牌宣传及推广内容； 2、对叉车上牌、定期检验、叉车驾驶员持证情况进行监督；针对未经检验的叉车禁止员工使用；

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主要集中在邮政、公安、安全生产、消防和工商等方面的处罚，这主要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快递业务的行业特点和发行人经营模式有关。随着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业务量保持高速增长，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中首家以直营模式为主的全国性快递服务公司，网络遍布全国，业务体系及管理体系非常庞大，截至 2019 年 6 末，公司拥有近 1.6 万个自营网点，覆盖全国 336 个地级市、2,779 个县区级城市。公司业务流程涉及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多个操作环节，从业人员数量众多，尽管在上岗前公司已经为上述员工提供了完整的培训课程，但在日均处理件量超过千万件的业务量下，仍可能出现极个别员工未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操作，从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通过例会、邮件等形式对涉事员工进行处罚如通报批评、行政扣分等，加强公司各级员工对邮政、公安、安全生产、消防和工商等各方面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理解和熟悉，进一步规范各级经营主体和员工的行为，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八、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建立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不仅提供配送端的高质量物流服务，还延伸至价值链前端的产、供、销、配等环节，从消费者需求出发，以数据为牵引，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技术，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销售预测、大数据分析、金融管理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基于不同行业、客群、场景的需求多样化，公司及时升级到“以用户为中

心，以需求为导向，以体验为根本”的产品设计思维，聚焦行业特性，从客户应用场景出发，深挖不同场景下客户端到端全流程触点需求及其他个性化需求，设计适合行业客户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形成有质量的差异化，再由产品设计牵引内部资源配置，优化产品体系。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1、通过科技与物流的有机融合，打造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凭借直营为主模式，可以对收、运、转、派的全链路运营节点、端到端业务场景实现直接管控和全面覆盖，从而积累了完整的海量业务数据。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智能化的数字网络将飞机、车辆、场地、设备、人员等资源进行有效串联打通，并提前布局前瞻性核心技术，促进深化公司向物流科技集团转型。公司将充分运用科技能力优化客户体验，深度融入客户的价值链，并探索将领先物流科技应用能力和最佳实践进行产品化输出，为物流行业赋能。

2、深入供应链，进一步提升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

2018年公司与DPDHL达成战略合作，公司将整合DPDHL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供应链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完善了供应链及合同物流领域的战略布局。未来，公司将依托天网、地网、信息网的底盘资源，整合供应链能力，进一步提升在供应链领域的服务深度与广度。为客户提供覆盖产、供、销、配全链条的服务。具体到细分领域，公司将聚焦具备高附加值的3C、生鲜、服装、医药等重点行业，以行业龙头企业为切入点，以此打造综合解决方案团队，深入供应链数字化变革，树立行业标杆，并快速推广至行业其它客户。

3、继续拓展国际化进程，为海外华人和品牌企业提供高品质的跨境供应链解决方案

“一带一路”是国家对外合作的重大举措，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创造出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公司将积极跟随“中国建造”“中国制造”的步伐，致力于

为国内外制造企业、贸易企业、跨境电商以及消费者提供便捷可靠的国际快递与物流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包括市场准入、运输、清关、派送在内的一体化的进出口解决方案，帮助中国优秀企业和商品“走出去”，亦将海外优质企业和商品“引进来”。此外，公司将立足中国市场，结合方案+战略，快速进入国际航空货运行业，采购全球运力，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实现资源共享，同时依托顺丰航空，逐步扩大顺丰国际全货机线路覆盖面，满足全球运力舱位基本需求和管理需要，为中国企业提供全流程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为海外华人和品牌企业提供高品质的跨境供应链解决方案。

（二）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发展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07,134.90 万元、6,124,706.89 万元、7,161,456.88 万元和 8,103,727.95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同时，得益于公司各年度稳定健康的盈利贡献，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096,122.45 万元、3,287,837.88 万元、3,656,101.19 万元和 3,840,516.35 万元，逐年稳步增长。为有效支撑公司各项战略性投资、新业务投入需要，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由 2018 年末的 48.45% 上升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52.26%，但仍保持较低负债水平，财务状况稳健、乐观，预计未来发展情况良好。

2、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8,967.67 万元、7,127,263.31 万元、9,094,269.42 万元和 5,007,470.40 万元，2016-2018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45%。2018 年，公司实现快递件量 38.69 亿票，同比增长 26.77%，高于快递行业整体收入增长水平。同时，优质的服务也带来了高于同行的品牌溢价，以公司报告期内的票均收入看，快递业务票均收入分别为 22.15 元、23.14 元、23.18 元和 23.62 元，远高于行业 12-14 元的平均水平。近年来，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主动应对市场需求，大力发展快运、冷运、国际及同城等新业务，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340.09 万元、477,413.19 万元、455,604.83 万元和 310,111.1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对新业务进行了开拓性投入，因此营业成本同比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使得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总体仍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盈利水平。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有：（1）运输成本方面：加大了新业务运力投入，运输成本（含外包成本中运输相关部分）增速较快。（2）人工成本方面：拓展新业务增加了人员投入，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员工的福利保障，公司适当增加了基层员工医食住教投入，在抵消科技成果应用及流程优化带来的人员效能提升所节省的人工成本后，总体人工成本（含外包成本人工相关部分）同比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3）场地租赁成本方面：拓展新业务增加了场地投入，场地租赁成本同比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上述投入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但均为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和员工长期发展考虑的战略性和前瞻性投入，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健康的利润水平。2019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40.35%。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4,828.25	152,000.00
2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9,478.16	149,000.00
3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15,921.78	1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66,464.12	59,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	120,000.00
合计		696,692.31	58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航空运力的提升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保证快递产品时效性的核心驱动力，随着客户对快递产品时效性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航空货运需求将快速增长。公司拟持续完善航空运输网络布局，增加国内航空线路，通过对国内国际航空运输网络更为全面与更高密度的覆盖，进一步提升产品时效，提高服务的稳定性。

本项目拟将募集资金用于飞机购置，扩充公司自有货运机队规模，巩固与提升公司自有航空运输能力，同时，本项目拟投入航材购置与维修，以满足现有货运飞机及未来拟购置货运飞机的运营需求。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随着国内航空货运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国际航空货运公司纷纷搭建了由世界各地直飞中国的航线网络，同时，国内快递企业在中国航空货运市场的竞争也趋于白热化，国内快递企业也开始启用自有或租赁飞机，用于航空快递产品运输。目前，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丰航空外，EMS 与圆通速递均已成立自营货运航空公司，申通快递也参与了货运航空公司的设立，快递公司之间的竞争将愈加激烈，高时效快递领域的竞争更是将趋于白热化。

为继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拟加大对自有航空网络的投入，扩充现有航空运力，并通过航材购置与维修为航空运力提供支持，加强自有航空网络的运行保障能力与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时效产品、重货快运等产品的运输时效，优化客户服务体验。

(2) 有效提升公司产品时效性与服务品质

快递服务的时效性是衡量快递企业服务能力的核心指标之一，高时效的远距离快递产品主要借助航空运输的方式实现，目前快递企业主要通过自建航空网络、外包航空网络或是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运营。外包航空网络主要依赖于外部货运包机或客运飞机腹舱等第三方航空货运资源，缺乏独立性和灵活性。与之相比，自有航空货运能够更好地确保高时效快件的时效性，同时有效降低丢件率、破损率等，较好地提升公司快递服务品质与客户体验，同时，与公司中转场及运输网络的无缝衔接也可以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输服务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3) 航空运力扩充及航材购置是公司业务增长背景下的必然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时效产品的业务收入规模与票件量均呈稳定增长，与之相应是航空快件运输需求量也在增加。2019年1-6月，公司航空运输快递发货量

为 4.2 亿票，占公司总快递业务量达 21%。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票件量对公司航空运力网络及其配套保障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航空运力亟需得到扩充。在社会散航运力及货运包机资源增长有限且其他快递企业对航空件需求也逐步增加的情况下，购置自营货运飞机、加强航材购置维修等配套服务建设成为了公司当前的必然选择，本项目的实施已经势在必行。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航班时刻先发优势与充足的飞行员储备

顺丰航空是公司在国内首家采用全货机的航空货运方式来运输的民营快递公司，顺丰航空自 2009 年率先成立至今，投入运营时间已经超过 10 年。在民航航班时刻分配上，由于国内一般系遵循“历史优先”的分配原则，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顺丰航空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顺丰航空共有 143 对时刻，覆盖全国（含港澳台）43 个大中城市及金奈、新加坡等国际站点，可以确保购置的飞机得到充分运用。

此外，顺丰航空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飞行员储备，一方面公司以标准的内部管理和与服务流程与优异的人才激励政策吸引各类飞行员加入顺丰航空，另一方面通过与国内外航校合作，积极培养自有飞行员。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顺丰航空共有飞行员 479 人，其中机长 195 人、副驾驶 248 人、其他飞行学员等 36 人，飞行员储备数量充足，可以满足购置飞机的运营需要。

(2) 丰富的航空网络管理运营经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过多年发展，顺丰航空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全货机数量最多的货运航空公司，无论是航线数量还是运输能力，均在国内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 55 架在飞自有全货机，并租赁 14 架全货机，共执行航线 65 条，拥有丰富的航空网络管理运营经验。与之配套，公司已建立了架构成熟、经验丰富的航空公司管理运营团队，这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此外，2015 年起，顺丰航空陆续实现部分城市地面保障业务自营，通过压缩地面时长、提高地面处理效率，给予快件集散货环节更多的处理时间，为实

现航空快件安全、稳定、快速的时效要求提供更多推力。

(3) 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为航空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自成立以来，顺丰航空始终将航空安全放在第一位，搭建了 SMS 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规章要求，为航空安全提供有力保障，确保本次项目可以顺利实施。自开航以来至 2019 年 6 月末，顺丰航空已安全运行约 30.68 万小时，连续 9 年获得民航局等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关安全单位称号。其中，2010 年，荣获民航中南局“2010 年度安全责任考核达标单位”称号；2011 年，荣获民航中南局“2011 年度安全责任考核优胜单位”称号、“2011 年度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荣获当年度民航中南地区“安全责任考核先进单位”；2014 年-2018 年，连续五年荣获民航中南地区“安全责任考核达标单位”。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飞机购置项目已经中国民航局《关于印发顺丰航空有限公司“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方案及民航“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批准；航材购置维修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342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5、项目投资概况

(1) 投资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 4 架全货运飞机的购置、客改货及过渡检投入，以及相关航材购置与维修投入。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4,828.25 万元，其中飞机购置项目投资总额为 53,822.21 万元，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006.04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2,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飞机购置项目 4,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148,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①飞机购置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引进数量（架）	投资金额（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引进数量（架）	投资金额（万元）
1	波音 757 飞机	2	17,686.52
2	波音 747 飞机	1	17,477.86
3	波音 767 飞机	1	18,657.82
合计		4	53,822.21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	4,000.00

②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航材购置及维修投入合计	151,006.04
2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8,000.00

（2）项目实施时间表

本次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实施主体为顺丰航空，预计建设期为三年，各年度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2019年5-12月投入金额	2020年度投入金额	2021年度投入金额
1	飞机购置	53,822.21	49,011.81	4,810.40	-	-
2	航材购置及航材维修	151,006.04	-	46,463.60	65,749.82	38,792.62
合计		204,828.25	49,011.81	51,274.00	65,749.82	38,792.62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航空运输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空运运输网络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从而提升公司在综合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与普及，信息化技术已经成为了业务创新的发动机。本项目拟通过软硬件购置，对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扩容增效，同时，加大对智慧物流技术的投入，提升公司先进物流技术的应用水

平和核心能力，增强公司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领先优势。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日益增长的快件量对公司信息平台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及国家产业政策对物流快递行业的带动、公司优秀的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准、以及公司对运输网络、人员及技术等资源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实现高速增长，完成快件量分别达 25.80 亿票、30.52 亿票、38.69 亿票和 20.17 亿票。与之相随，公司日均快件处理量逐年提高，为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快件高效有序的运转以及快件全生命周期的管控，公司拟通过本项目配置更强处理能力的服务器及更大容量的存储空间，实现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扩容增效。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现有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使其与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量相匹配，从而保障公司业务得以正常、高效运转。

(2) 优质的科技服务是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快递行业是一个对时效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的行业，其快件订单的获取、快件路由的规划、各线路的负载均衡、快件信息的实时跟踪等业务环节均离不开信息系统的支持。

公司的信息化发展在经历了起步阶段、高速发展阶段、内部资源整合阶段后，形成了一套支撑快递物流业务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及平台。该系统及平台能够对快递服务全生命周期进行信息化支持，提高快递效率；能够对每个环节进行监控，提高快递服务质量；能够为决策分析提供相应的数据，在国内同行业中保持领先的水平。正是基于公司的信息系统，公司才可以坚持“中高端”产品定位，为客户提供涵盖供应链运营执行管理、战术计划及优化和战略规划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在物联网、工业 4.0 和全渠道新零售时代继续保持全面领先优势。基于此，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大对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的软硬件投入，通过各类智慧物流技术的开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以数据和科技驱动公司的战略升级，巩固公司在市场的核心竞争能力。

(3) 智慧物流项目的持续投入将强化公司的运营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并积极投入各项智慧物流建设，旨在以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深入业务，积极探索，打造成为行业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公司。根据公司规划，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大对大数据解决方案和产品体系项目、智慧物流地图项目、慧眼神瞳项目、私有云项目等智慧物流项目的投入，继续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准地图服务平台、无人化及自动化操作、智能硬件等技术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以技术强化公司在各运营环节的优势。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智慧物流地图、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等新一代技术融合应用的研发，优化运力资源降低运力成本，提高业务操作的规范性，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用户体验；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完善大数据底盘基础建设，并在此基础上构建面向业务场景的智能应用，推动传统企业业务的数据化互联网化转变，增强公司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储备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与建设，公司已搭建了一支富有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科技从业人数规模超过 5,000 人，人才梯队合理。同时，公司亦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及企业联合合作，先后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慕尼黑工业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国内外 10 余所高校进行校企合作，并与近 20 家领域内领军科研企业密切交流与探索，拓展研发人员的技术视野，实现在数据科学、无人机、自动驾驶、机器人等领域技术能力的快速提升，推动科研技术在实际业务场景中落地运用。总的来说，公司强大的技术团队储备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信息系统项目实施经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对信息系统的建设，不断致力于快递信息系统的优化，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基础架构建设，积极研发和引进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信息技术与设备，不断提升作业自动化水平与网络建设，实现了对快件产品流转全过程、全环节的信息监控、跟踪、查询及资源调度工作，确保了服务质量

的稳步提升。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的快递信息系统已经初具规模，通过自主研发或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不断对信息系统进行优化，确保信息系统保持行业领先。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积累了许多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大数据技术、计算机视觉等专业技术经验，以及在设计、测试、发布、验收、安装、维护过程中积累的项目实施经验，这些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经验保障。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项目已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304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5、项目投资概况

（1）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9,478.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49,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各类软硬件设备，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硬件采购	141,726.66	141,500.00
2	软件采购	7,751.50	7,500.00
合计		149,478.16	149,000.00

（2）项目实施时间表

本次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顺丰科技，预计建设期为三年，各年度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2019 年 5-12 月投入金额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2021 年度投入金额
1	硬件购置	141,726.66	52,934.27	44,396.19	44,396.19
2	软件购置	7,751.50	6,230.50	1,521.00	-
-	合计	149,478.16	59,164.77	45,917.19	44,396.19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力提升实现公司信息系统

的扩容增效，实现对智慧物流信息化技术的布局，以科技推动业务升级，从而提升公司在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一体化方案和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速运网络的处理能力，提升中转效率与准确率，满足未来中转业务需求增量，并提升仓储效能，公司拟投资建设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购买自动化分拣设备、输送设备及仓储设备并投入进业务量较大的核心中转场及仓库。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将提升中转场整体处理能力

随着经济发展及客户需求增长，快递物流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消费者对快递服务的质量与时效标准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这对中转场的处理能力及整体环境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部分中转场分拣设备的操作效率已经难以满足当前业务量及快递产品的分拣需求，需要大量人工介入分拣流程的旧分拣模式下的分拣准确率也进一步制约了相关中转场处理效率的提高。基于此，公司拟按照业务需求规划，率先对部分处理量较大的核心中转场进行改造升级，配套相应规划规模的自动化分拣及输送设备，达到提升中转场能力及效率的目标。

针对该部分中转场，结合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业务模式规划，本次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将计划采购包裹分拣设备、小件分拣设备及配套输送设备等，以满足未来中转业务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可以有效提升中转场的处理能力，进而提升全网络的中转能力，保障各类产品例如快件的中转需求。

（2）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将提升仓储整体处理能力

近十余年来，我国网络购物日益普及，我国网购人数从 2007 年末的不到 5,000 万人迅速增加到 2018 年末的 6.10 亿人，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达到 73.60%。在此背景下，公司仓配板块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客户对仓储服务的

质量、处理能力与整体环境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针对于此，公司近年来持续增加对仓储服务网络建设的投入，特别是在仓储设备自动化方面，公司围绕各细分市场的差异化客户需求，在数字化仓储的基础上，通过自动化设备的引进、集成及应用，提升顺丰仓储的自动化运营能力。可以说，公司着力打造的自动化仓储，正在成为支撑公司“行业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公司”新愿景的核心能力之一。

本次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通过对自动化仓储设备的研究，持续引入智能化仓储设备，提升头部客户定制化需求服务能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仓配一体化产品，为客户提供多场景下的一站式仓储服务。

(3) 自动化升级可节省人员投入，降低中转与仓储人工成本

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快递行业中许多流程均需要大量人力的介入才能顺利完成。特别是仓储及中转环节，传统模式下仓储及中转过程中的搬运、信息识别、分拣、分类、装运等各个环节均有较大的人员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人力资源成本在快件中转成本与仓储成本中的占比也在不断提高，从而导致快件票均成本也有所增加。因此，提高人员效能、降低人员投入及人工成本已经成为中转场与仓储中心的重要目标之一。本次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将为公司中转场及仓储中心配套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化分拣与提高仓储自动化水平，从而提高中转场及仓储中心工作人员的操作效率，减少原有分拣、搬运、装运等工位投入，提高人均效能，进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4) 自动化分拣与仓储可以提高准确率及质量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消费者对快递服务要求也在不断提升，这种对快递服务的要求在快件中转流程中则体现为对快件分拣的准确性、时效性及安全性的要求，在仓储流程中则体现为对仓储出入库效率、仓储环境、操作安全性的要求。部分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中转场，往往存在效率低、破损率高、安全性差等风险；与之相比，配备了自动分拣系统模块的分拣系统由公司信息系统进行统一控制，通过指定的分拣信号的要求指示分类装置、按商品品种、按商品送达地点或按货主的类别对商品进行自动分类，不

仅可以在处理速度上实现大幅提高，还可以根据物品的种类不同对易碎品、重物、不规则形状物品自动进行特殊处理，减少分拣过程中货物破损的风险，同时能够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进行长时间稳定作业，提高了整个业务过程中的可视性和可控性，使产品服务质量更加稳定。同样，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仓库，其在处理客户产品出入库及确保操作安全性与规范性上将具有更大的优势，在仓储环境上也将更加整洁有序，与客户订单系统及与自动化分拣系统对接配合后更是能实现 24 小时按需出库的功能，从而将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提高公司整体仓储与配送效率。

总的来说，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的投入将实现中转分拣、输送及仓储服务的智能化，大大提升中转分拣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仓储服务利用率与作业效率，同时可减少以往人工分拣可能产生的快件破损等质量问题，保证快件整体的服务质量，优化仓储环境，对改善客户的体验与满意度及提升公司形象与企业价值具有重大意义。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已具有丰富的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经验

经过多年发展，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片区中转场规模以上中转场共 193 个（其中 44 个中转场已投入使用全自动分拣系统），拥有不同类型的仓库达 145 个（包含新夏晖冷链物流中心），在中转场及仓库的整体工艺流程设计、分拣设备应用、设备运维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中转自动化方面，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中转场已自主进行工艺流程设计、自动化设备采购及应用，可以满足不同场地及业务场景分拣需求，显著提升人均效能及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场地整体处理能力，并足以应对每年的业务高峰。在仓储自动化方面，公司围绕各细分市场头部客户需求，已经打造了八个自动化/半自动化标杆仓，其中天津、苏州、成都和泉州 4 个自动化/半自动化标杆仓已于 2018 年末上线试运营。这些自动化仓库的升级改造，代表了仓储行业的最高水准，也初步奠定了顺丰的现代化仓储基础。总的来说，公司多年的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应用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相关自动化设备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可靠

目前，快递行业分拣主要应用的包裹分拣系统、小件分拣系统及仓储自动化设备等，在技术上与市场上已经比较成熟，且可以满足公司业务模式的需求。相比较传统分拣模式，自动化分拣系统具有分拣自动化及信息化、人员需求低、分拣准确率高、快件破损率低等优势，同样，相比传统仓储模式，仓储自动化系统具有空间利率高、出入库速度快、储存安全性高、人力成本低、作业账实同步等优势，因而，公司及业内已广泛应用于核心中转场及各类高标仓库，并已取得较好的实施效果，因而相应的自动化分拣系统可以适用公司中转分拣需求。

（3）公司在速运设备自动化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完全自主研发的能力，以中转智能自动分拣为切入点，实现了人工智能在自动化领域的加持。具体来说，公司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下各种分拣能力的需求，研发了低成本、高可靠性的推臂式中速分拣系统、摆轮分拣系统以及交叉带分拣系统，实现从硬件设计、结构设计到控制算法及系统软件的完全自主研发，并已批量在中转场部署。其中，摆轮分拣系统实现了小件包与单发件的免托盘混合自动化分拣，技术在行业遥遥领先。

同时，公司不断进行模式创新，并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首个用于重货场地的高架布局式自动化分拣项目。该项目通过实现重货全流程无人化分拣处理，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和人力成本，并填补了国内重货分拣领域自动化技术应用的空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快递行业自动化的标杆地位。

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确保了公司可以顺利实施速运设备自动化设备的升级部署，是项目顺利落地的有力保障。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项目已经取得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自贸备案（2019）0015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5、项目投资概况

(1) 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5,921.7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各类中转自动化设备、仓储自动化设备等，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万元）
1	中转自动化设备	80,717.30
2	仓储自动化设备	35,204.48
合计		115,921.78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2) 项目实施时间表

本次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泰森控股，预计建设期为三年，各年度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2019年5-12月投入金额	2020年度投入金额	2021年度投入金额
1	中转自动化设备	80,717.30	44,394.52	20,179.33	16,143.46
2	仓储自动化设备	35,204.48	12,665.37	11,592.04	10,947.07
-	合计	115,921.78	57,059.88	31,771.37	27,090.53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效率，提高公司的仓储服务能力与质量，增强中转运输网络和仓储服务网络的稳定性，对改善客户的体验与满意度及提升公司形象与企业价值具有重大意义。

(四)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快递物流业务的快速增长及市场消费需求的变化，公司近几年积极拓展新业务包括快运、同城配等，设计不同的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基于此，公司根据各区域业务需求来配置不同类型的车辆，优化现有陆路运输网络，深化最后一公里服务优势。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购置干支线运输车辆以及日常收派所需的电动车，提高整体运输能力，使公司运力能够更好地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提高干线运输能力及最后一公里服务能力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背景下的必然需求

我国快递行业发展前景广阔。2010年起，中国快递行业在电商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开始高速发展，2010年至2018年间我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6.89%。随着基数的不断积累，近两年业务量及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来看，快递行业仍呈现出高位运行的发展态势，市场结构持续优化，资源要素加速集聚，网络稳步向下延伸，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未来，随着快递上下游产业不断转型升级，加之跨境网购及生鲜领域等快递需求的释放，未来快递物流的寄递需求增长动力仍十分充足。

从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先地位来看，公司未来快件量仍将保持稳定的速度继续增长，这也对公司干支线运输及最后一公里末端派送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购置不同类型的车辆将作为公司满足市场和客户多元化需求以及业务量快速增长的重要措施之一，以有效提升干支线运输能力，完善及提升末端派送效率，解决日益增长的快件需求，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及客户满意度。同时，车辆购置带来运力储备的增加，也能进一步夯实公司陆运运输底盘，提高最后一公里服务运能，为公司未来高质量的服务打下更为丰富的运力资源基础。

(2) 自有运输车队可以在高峰时期提供运力保障

公司车辆运输队伍主要由自有车辆队伍及外包车辆队伍组成。外包运输车队尽管在调配、往返货物装载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灵活性，但其在运输能力保障、运输效率方面仍存在一定的短板。由于快递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各快

递企业对外包车队运力需求往往也较为集中，在高峰时期，外包车队的运力供应、运输效率往往难以得到有效保障。与之相比，自有运输车队的建设可以充分保障业务波峰的运力需求，确保公司在高峰时期的运输效率与送达时效，提升客户满意度。

(3) 公司自有运输车队存在更新换代需求

运输车辆作为快件运输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生产设备，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频率高，折旧磨损大，预计使用寿命一般仅有 4-5 年左右。对于超出预计使用寿命还继续使用的车辆，不仅整体安全性能有所下降，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后续运营过程中的维修费用、燃油费用等成本费用也会较往年有较大的增加，从而将增加公司的运输成本。因此，对于已经超出预计使用寿命且整体保养情况较差的车辆，快递企业一般会选择进行更新换代。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的自营干支线运输车辆超过 1.7 万辆，存在较大的更新换代需求，这也推动了公司未来继续投入资金以采购车辆。

(4) 提高快件运输中货物的安全性，提升服务质量

便捷、快速、及时、安全是客户对快件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的基本要求，新购置自营车辆的加入不仅能够提高公司的运能运力，提升公司快递物流服务的时效性，满足客户的更高要求，而且由于新购置自营车辆的性能更为稳定，以及公司对车辆的直接运营管理，将减少运输途中货品的遗失和破损，提高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性。公司此次拟以募集资金购置营运车辆，从而提高运输货物的安全性，减少旧车辆的维修成本，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与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车辆管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运输车辆管理规程》、《营运车辆与驾驶员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对营运车辆使用用途进行了明确，规范了营运车辆从购置、使用、审验、更新处置等生命周期内的管理工作，有效提高车辆使用效益，同时，对于道路运输等业务流程中容易产生安全事故的业务环节和节点，公司也规定了车辆日常安全管理流

程，并进一步明确车辆安全管理职责，从内部管理上提高道路运输流程的规范性，减少安全事故风险。

（2）智慧物流科技的投入将进一步提高车辆运营效率

近几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智慧物流科技技术的投入，包括不同物流场景下的计算机视觉、图像识别技术、精准地图服务平台等，智慧物流科技技术实力不断提升，且目前已经形成了可落地的商业化应用，并正在逐步运用至公司不同物流场景。在车辆运营领域，公司将图像识别与交通信息相结合，可以通过路面交通标志检测、地面指示线检测、小区楼栋号检测识别等功能，辅助车辆安全驾驶，帮助物流车辆有效地选择可通行的路线。同时，陆路运输网络上，公司也通过智慧物流技术实现对人员工作状态、货物车辆轨迹的追踪，预测异常行为，实现智能化人员车辆场地等智能管理调度，有效预防货物破损和提高场地运作效率，从而可以为项目的高效实施提供了保障。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项目已经取得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自贸备案（2019）0016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5、项目投资概况

（1）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6,464.1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9,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厢式货车、牵引车、轻卡及收派车辆等，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万元）
1	厢式货车	726.97
2	牵引车	8,460.00
3	载货小型车辆	9,855.92
4	轻卡	5,159.73
5	收派车辆	42,261.50

合计	66,464.12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9,000.00

(2) 项目实施时间表

本次陆路运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泰森控股，预计建设期为三年，各年度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2019年5-12月投入金额	2020年度投入金额	2021年度投入金额
1	厢式货车	726.97	269.25	376.95	80.77
2	牵引车	8,460.00	3,020.00	4,390.00	1,050.00
3	载货小型车辆	9,855.92	3,849.92	3,003.00	3,003.00
4	轻卡	5,159.73	3,514.73	822.50	822.50
5	收派车辆	42,261.50	15,939.40	15,939.40	10,382.70
-	合计	66,464.12	26,593.30	24,531.85	15,338.97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干支线运输能力和最后一公里网络服务效率，增强运输网络的安全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五) 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战略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缓解目前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1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但公司资产负债水平高于其他同业加盟制的快递公司。有别于其他快递企业，公司采取直营为主模式，且所属的物流行业属于资本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经营发展对资本要求较高，资

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1%、46.23%、48.45%和 52.26%，2019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末均较上一期末有所上升。此外，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是公司未来提高抗风险能力的主要举措之一。

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对资金的需求，若公司继续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等融资渠道获得相应的资金，则公司负债金额以及资产负债率可能将会继续上升，进而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发行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降低公司利息支出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几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虽然债务融资对促进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提供了资金支持，但债务融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高额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38,327.12 万元、57,023.25 万元、66,081.06 万元和 44,305.06 万元，整体支出金额较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较高的利息支出金额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也给公司现金流增加了一定压力。

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有效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能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往年有所增加，若资产负债继续增长，将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的投、融资渠道和能力，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负担，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使得公司可以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1、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

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得以扩充现有航空运力与陆路运力，完善现有中转场网络，实现中转场自动化转型升级，保持公司在信息化技术领域的前沿性，从而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提升中转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巩固市场龙头地位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运营规模和经济规模将大幅提升。未来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得以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美贸易争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在中美贸易争端再起的宏观背景下，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3号）（以下简称“《加征关税公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6月1日0时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4号），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5078个税目、约750亿美元商品，加征10%、5%不等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时01分、12月15日12时01分起实施。上述关税加征措施预计对公司本次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的影

1、飞机购置项目

本次飞机购置项目拟购置 4 架二手飞机，4 架飞机已经交付，目前处于客改货或封存状态。此外，根据《加征关税公告》，本次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加征关税的飞机主要系针对小型飞机，包括“空载重量≤2 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及“2 吨<空载重量≤15 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等，而公司本次拟购置的飞机型号均不属于《加征关税公告》所规定的征税条目，故本次加征关税对飞机购置项目实施未造成影响。

序号	飞机型号	飞机序列号	是否在征税清单中
1	波音 757 飞机	27244	否
		29941	否
2	波音 747 飞机	35174	否
3	波音 767 飞机	28979	否

2、航材购置与维修项目

除飞机购置外，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航材购置及航材维修，其中，有部分拟购置的航材产品系向美国供应商采购，属于《加征关税公告》所规定的征税条目。经初步测算，公司航材购置与维修项目受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	所属国家	是否在征税清单中	预计影响关税金额
1	航材购置	发动机购置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		周转件购置	美国	部分产品在征税清单中	约 550 万人民币
3		高价工具购置	美国	否	不适用
4	航材维修	发动机大修	中国	否	不适用
5		C 检	中国	否	不适用
6		飞机 ADS-B 改装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经初步测算，航材购置与维修项目中部分包含在中国商务部征税清单的采购项目涉及关税增加金额约 550 万元，金额较小。

除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基本不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综上，中美贸易争端对于募投项目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顺丰控股前身系鼎泰新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016 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原鼎泰新材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明德控股、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信丰合持有的泰森控股的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购买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原鼎泰新材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自泰森控股全体股东处购买。

根据原鼎泰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的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79,600.00 万元，系交易各方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5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上述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81,153.03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4,330,000.00 万元，系交易各方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9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泰森控股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48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035,842.50 万元，增值率 209.78%。2016 年 5 月 3 日，泰森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分红 150,000.00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置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拟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泰森控股 100% 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4,330,000.00 万元。

对于上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由原鼎泰新材向泰森控股股东明德

控股、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信丰合按每股发行价格 10.76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50,185,873 股购买（以下简称“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337,311 股，发行价格 35.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74.09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7,820,337.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179,636.7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4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置入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的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于 2017 年 8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227,337,31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16,8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783,200 万元汇进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另扣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 982.0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217.9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39,792.01 万元，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金额
2017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782,217.96
加：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汇兑收益等	14,632.79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757,058.7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39,792.0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的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1}	4000025329200600460	活期	130,000.00	6,900.2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1263	活期	66,900.00	14,664.9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09472410808	活期	92,500.00	5,449.9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005	活期	61,900.00	5,000.9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16841	活期	84,700.00	316.2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43685-011	活期	71,800.00	27.1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087260000	活期	138,600.00	341.4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注2}	770569087719	活期	64,900.00	586.9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3}	699916009	活期	71,900.00	2,296.82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1}	4000025329200602787	活期	-	2,548.38
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2321	活期	-	2.11
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南路支行 ^{注4}	76700188003560263	活期	-	36.40
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2403	活期	-	91.28
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20337110909	活期	-	0.14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4760610505	活期	-	-
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085	活期	-	91.95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141700000	活期	-	5.29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注 2}	774469280809	活期	-	1.46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 3}	611888606	活期	-	-
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 3}	603888606	活期	-	1,430.51
合计				783,200	39,792.01

注 1：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 2：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

注 3：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 4：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重大资产置换交易相关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0,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50,4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50,400.00					
			2016 年度：		4,250,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7 年度：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8 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	收购泰森控股 100% 股权	收购泰森控股 100% 股权	4,250,400.00	4,250,400.00	4,250,400.00	4,250,400.00	4,250,400.00	4,250,400.00	-	不适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217.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7,058.7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度：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3,189.35	2017 年度：		420,859.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60%	2018 年度：		336,199.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268,622.08	268,622.08	263,622.02	268,622.08	268,622.08	263,622.02	-5,000.06	注 1
1.1	航材购置	航材购置	237,622.08	157,298.74	157,298.74	237,622.08	157,298.74	157,298.74	-	2018年12月31日
1.2	飞行员招募	飞行员招募	31,000.00	27,554.51	27,554.51	31,000.00	27,554.51	27,554.51	-	2018年12月31日
1.3	飞机购置改装	飞机购置改装	-	83,768.83	78,768.77	-	83,768.83	78,768.77	-5,000.06	(i) 2019年06月30日
二	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71,795.00	29,200.88	29,200.88	71,795.00	29,200.88	29,200.88	-	2018年12月31日
2.1	冷链运输车辆购置	冷链运输车辆购置	49,729.00	28,056.60	28,056.60	49,729.00	28,056.60	28,056.60	-	2018年12月31日
2.2	EPP温控箱购置	EPP温控箱购置	22,066.00	1,144.28	1,144.28	22,066.00	1,144.28	1,144.28	-	2018年12月31日
三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111,918.00	344,857.26	344,857.26	111,918.00	344,857.26	344,857.26	-	2018年12月31日
四	中转场建设项目	中转场建设项目	329,882.88	139,537.74	119,378.58	329,882.88	139,537.74	119,378.58	-20,159.16	
4.1	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50,584.68	343.82	343.82	50,584.68	343.82	343.82	-	2018年12月31日
4.2	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61,945.51	25,494.50	22,264.72	61,945.51	25,494.50	22,264.72	-3,229.78	(ii) 2019年05月31日
4.3	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	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	41,834.10	22,291.49	22,192.87	41,834.10	22,291.49	22,192.87	-98.62	(ii) 2019年06月30日

4.4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50,634.05	18,816.19	18,816.19	50,634.05	18,816.19	18,816.19	-	2018年08月31日
4.5	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	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	33,055.34	-	-	33,055.34	-	-	-	
4.6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	26,427.29	42,908.55	31,958.78	26,427.29	42,908.55	31,958.78	-10,949.77	(ii) 2019年06月30日
4.7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4,900.96	11,731.86	8,287.38	24,900.96	11,731.86	8,287.38	-3,444.48	(ii) 2019年06月30日
4.8	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	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	22,587.92	9,054.64	7,269.33	22,587.92	9,054.64	7,269.33	-1,785.31	(ii) 2019年06月30日
4.9	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17,913.03	8,896.69	8,245.49	17,913.03	8,896.69	8,245.49	-651.20	(ii) 2019年06月30日
合计			782,217.96	782,217.96	757,058.74	782,217.96	782,217.96	757,058.74	-25,159.22	

注 1：“飞机购置改装”、“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及“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i)：由于购机计划调整，“飞机购置改装”项目后延；

(ii)：由于营运策略调整及项目结算等原因，“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进度放缓。

注：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中转场建设项目”及“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对以上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做出减少调整，减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159.22 万元，及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人民币 14,632.79 万元，合计人民币 39,792.01 万元，用于增加对原募投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该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01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8 月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1	硬件购置	127,927.00	127,927.00	127,927.00	127,927.00
2	软件购置	11,590.00	11,590.00	11,590.00	11,590.00
3	专业服务	42,180.00	42,180.00	42,180.00	42,180.00
4	研发费用	153,817.26	153,817.26	153,817.26	153,817.26
5	机房改造建设费和租赁费	8,528.00	8,528.00	8,528.00	8,528.00
6	培训费用	815.00	815.00	815.00	815.00
合计		344,857.26	344,857.26	344,857.26	344,857.26

如上表所述，公司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均系按照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前述项目已按照投资计划完成投入。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投入资本化和费用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计划	2017 年 8 月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资本化金额
1	硬件购置	127,927.00	104,441.44
2	软件购置	11,590.00	6,250.2
3	专业服务	42,180.00	4,717.84
4	研发费用	153,817.26	90,741.29
5	机房改造建设费和租赁费	8,528.00	143.17
6	培训费用	815.00	-
合计		344,857.26	206,294.00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指引》，对各项目资本化及费用化的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于2017年，因公司战略和运营策略调整，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在“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减少“航材购置与维修”、“飞行员招募”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83,768.83万元，并以募集资金83,768.83万元投入新增“飞机购置改装”子项目；在“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及“中转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各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作出增减调整，其中净减少的募集资金投入合计232,939.26万元，用于增加对原募投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中转场建设项目”子项目“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相对于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189.3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2.6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268,622.08	268,622.08	-
航材购置	237,622.08	157,298.74	-80,323.34
飞行员招募	31,000.00	27,554.51	-3,445.49
飞机购置改装	-	83,768.83	83,768.83
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71,795.00	29,200.88	-42,594.12
冷链运输车辆购置	49,729.00	28,056.60	-21,672.40
EPP 温控箱购置	22,066.00	1,144.28	-20,921.72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111,918.00	344,857.26	232,939.26
中转场建设项目	329,882.88	139,537.74	-190,345.14
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50,584.68	343.82	-50,240.86

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61,945.51	25,494.50	-36,451.01
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	41,834.10	22,291.49	-19,542.61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50,634.05	18,816.19	-31,817.86
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	33,055.34	-	-33,055.34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	26,427.29	42,908.55	16,481.26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4,900.96	11,731.86	-13,169.10
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	22,587.92	9,054.64	-13,533.28
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17,913.03	8,896.69	-9,016.34
合计	782,217.96	782,217.96	-

此外，2019年1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转场建设项目”及“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部分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做出减少调整，共计减少募集资金25,159.22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理财、利息等收益合计39,792.01万元将用于增加对原募投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相对于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投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普华永道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7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149号），截至2017年7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64,528.36万元。经公司2017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航材购置及飞行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及中转场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64,528.36万元。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中的“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以及“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分别由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无锡市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丰预泰”）和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预泰”）所有。

于2018年8月22日，公司以全资附属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丰泰”）持有的上海丰预泰和无锡丰预泰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标的资产，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发起设立的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于2018年12月3日，专项计划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于2018年12月11日正式成立并发行证券。此后，深圳丰泰与专项计划签署了股权置换协议。根据协议，深圳丰泰以其持有的上海丰预泰及无锡丰预泰100%的股权合计作价11.05亿元置换专项计划持有的两家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置换交易及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均已完成。由于本公司不对专项计划主体拥有控制权，因此已转让的上海丰预泰和无锡丰预泰不再被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以及“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也因此而被转让。

于上述股权置换完成前，“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192.87万元，“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816.19万元。该等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快递骨干网络的处理能力，提高全网运营效率，不能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根据公司2017年8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亿元，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根据本公司2017年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9月12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从“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调整为“使用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自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实现收益人民币11,498.0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光大银行马鞍山支行存放为结构性存款，累计实现收益人民币1,306.90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累计实现利息收入1,034.69万元。于2018年度，由于购置计划调整，退回部分募集资金支付的“航材购置”项目款，产生汇兑收益等共计793.16万元。

此外，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30亿，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五）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与重大资产置换交易相关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收购泰森控股 100% 股权	置入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218,500 万元、281,500 万元和 348,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64,320.94	365,037.51	334,340.04	963,698.49	是
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1	航材购置与维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2	飞行员招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3	飞机购置改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二	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2.1	冷链运输车辆购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2.2	EPP 温控箱购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三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四	中转场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4.1	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4.2	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3	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4.4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4.5	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4.6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4.7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4.8	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4.9	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注 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原有飞机运力及相关的飞行支持项目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航空运输效率及市场的竞争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2：该项目旨在提高冷链运输速度与运输质量，为客户提供高水平温控服务，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收益。

注 3：该项目旨在提前布局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提升智慧物流能力，支持未来综合物流业务发展，促进信息数字化、网络化、市场化，支持新业务创新与孵化，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4：该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快递骨干网络的处理能力，提高全网运营效率，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投入完成后，将支持公司航空货运网络的进一步扩展，提高航空运行保障能力与快件航空运输效率。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投入完成后，将完善冷运干支线网络，提高冷链运输速度和运输质量。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投入完成后，将提升公司全方面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的提前布局。中转场建设项目投入完成后，将提高快递中转效率和仓配网络的稳定性。

五、前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即重大资产置换交易中置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一）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完成情况

于2016年12月28日，原鼎泰新材召开了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改选了新一届董事会，标志着重大资产置换交易的完成。

（二）置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前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泰森控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计	7,048,271.42	3,471,657.33
负债总计	4,402,572.29	2,095,771.04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5,699.13	1,375,886.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10,405.97	1,369,573.6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三）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相关情况

1、利润承诺和补偿情况

根据原鼎泰新材与明德控股、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

风、古玉秋创及顺信丰合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2016年9月9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泰森控股全体股东承诺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218,500万元、281,500万元和348,800万元。上述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书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泰森控股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且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以及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计算的资金使用费。

如果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则泰森控股全体股东需对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额进行补偿，且应当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当补偿股份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泰森控股全体股东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泰森控股截至每一利润补偿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泰森控股截至每一利润补偿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泰森控股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作价÷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利润补偿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利润补偿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本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如在承诺年度内本公司有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本公司。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

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泰森控股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	承诺净利润 (累计数) ^{注1}	实际净利润 (累计数) ^{注2}	差异数(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累计数)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 (累计数)
2016年	218,500.00	264,320.94	45,820.94	120.97%
2016年-2017年	500,000.00	629,358.45	129,358.45	125.87%
2016年-2018年	848,800.00	963,698.49	114,898.49	113.54%

注 1：上述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的各年度净利润计算的截至该年度止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注 2：上述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为根据泰森控股各年的实际净利润计算的截至该年度止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是指泰森控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且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后发生的资金使用费。

综上，于利润补偿期间，泰森控股已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实现率为113.54%。

2、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编制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另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如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本公司的对价股份，则差额部分应由泰森控股全体股东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届时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100%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了置入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未发生减值。

上述减值测试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4日批准报出，并经普华永道予以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1102号”专项审核报告。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178 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审核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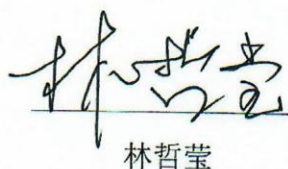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顺丰控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 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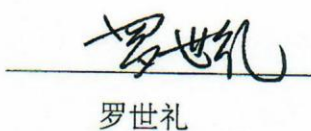

林哲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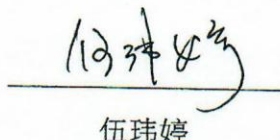
张懿宸


邓伟栋

刘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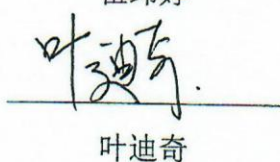

杜浩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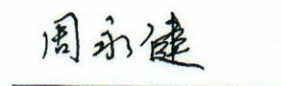

罗世礼


伍玮婷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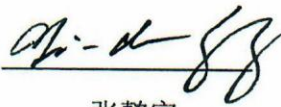
周永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一、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王 卫	_____ 林哲莹	 张懿宸
_____ 邓伟栋	_____ 刘澄伟	_____ 杜浩洋
_____ 罗世礼	_____ 伍玮婷	_____ 周忠惠
_____ 金 李	_____ 叶迪奇	_____ 周永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一、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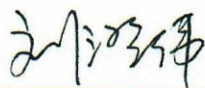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 卫

林哲莹

张懿宸



邓伟栋

刘澄伟

杜浩洋

罗世礼

伍玮婷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一、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 卫

林哲莹

张懿宸

邓伟栋

刘澄伟

杜浩洋

罗世礼

伍玮婷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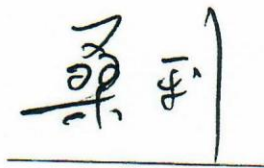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4日

二、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陈启明


桑利


官力


刘冀鲁


杨涛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 卫



林哲莹



杜浩洋



伍玮婷



李 胜



许志君



甘 玲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四、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亿

陈 亿

保荐代表人： 龙伟
龙 伟

张冠峰
张冠峰

总经理： 马骁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五、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何善文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四)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俞洋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五)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寒松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六、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利民


陈 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普华永道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6、2017及2018年度三年财务报表、经审阅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经审计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针对的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鉴证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核对的2016、2017及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以及经核对的2016、2017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三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以下简称“中期审阅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专项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三年审计报告、中期审阅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专项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以外,本声明书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柳璟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14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2: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